



股票代碼：6176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以新台幣參拾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1 頁。
 - (五) 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 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參拾柒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二) 公司網址：[http:// www.radiant.com.tw](http://www.radiant.com.tw)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95,000	4.19
現金增資	835,000	17.96
盈餘轉增資	2,537,133	54.56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1,070	9.27
海外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655,570	14.10
註銷庫藏股變動數	(3,500)	(0.08)
合計	4,650,27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券承銷商及本公司財務部。
- 2.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3.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註明函索公開說明書)來函索取或親臨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電話：(02)2175-131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326-881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楊博任 會計師、許振隆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6
電話：(07)213-0888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邱基峻 律師、戴敬哲 律師
事務所名稱：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3 樓之 1
電話：(07)215-8070
網址：<http://www.kstone.com.tw>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紋祥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青蓉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職稱：財會處經理
電話：(07)821-6151
電話：(07)821-6151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chang@radian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oanna.wu@radian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radiant.com.tw>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650,273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六路一號		電話：(07)821-6151	
設立日期：84 年 7 月 24 日			網址：http://www.radiant.com.tw		
上市日期：96 年 5 月 15 日		上櫃日期：91 年 4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85 年 10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王本然 總經理：王本然			發言人：張紋祥 董事長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吳青蓉 財會處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26-881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www.hon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網址：www.hon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楊博任 會計師、 許振隆 會計師		電話：(07)213-0888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6		網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邱基峻 律師 戴敬哲 律師		電話：(07)215-8070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3 樓之 1		網址：www.kstone.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6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6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9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43% (10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38%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
董事長	王本然	0.68	獨立董事	江耀宗	—
董事	瑞盛投資(股)公司	0.87	監察人	王本宗	0.23
	代表人：蘇惠珠		監察人	陳建雄	0.15
董事	龍生投資(股)公司	2.24	監察人	卜祥琨	—
	代表人：王本鋒		監察人	王本欽	0.05
獨立董事	黃子成	0.16			
工廠地址：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六路一號			電話：(07) 821-6151		
主要產品：背光模組及其零組件			市場結構：		參閱本文之頁次
			102 年截至第三季 內銷：0.02% 外銷：99.98%		第 4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 頁
去 (101) 年度	營業收入：76,212,210 仟元 稅前純益：7,236,463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2.05 元				第 9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1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9
四、資本及股份.....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6
三、轉投資事業.....	58
四、重要契約.....	6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9
肆、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0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07
伍、特別記載事項.....	33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3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33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3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33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33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33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 揭露之事項	33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33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33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38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38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 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 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338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33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35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358
柒、附件	358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358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358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4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 址	電 話
公司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六路一號	(07) 821-6151
工廠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六路一號	(07) 821-6151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4 年 07 月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95,000 仟元，選舉首任董監事。
民國 85 年 01 月	第一批產品銷售，售予南亞公司。
民國 85 年 06 月	設立日本事務所，負責日本地區業務開發活動。 首批導光板外銷韓國泰山電子。
民國 85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0,000 仟元。
民國 85 年 10 月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85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85,000 仟元。
民國 86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39,6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4,650 仟元。
民國 86 年 07 月	首批無印刷導光板售予日立電子。
民國 87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7,650 仟元。
民國 87 年 07 月	改選第二任董監事。
民國 87 年 11 月	通過 SGS 之 ISO-9001 認證，並獲頒證書。
民國 88 年 02 月	現金增資 62,3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10 月	首批大尺寸背光模組出貨，售予奇美電子。
民國 88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 首批無印刷全組品出貨。
民國 88 年 12 月	10%以上大股東中國電器(股)公司，轉讓 3,000 仟股予其他法人。
民國 89 年 09 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補助(大型無印刷電鑄技術背光模組之開發)。
民國 89 年 12 月	改選第三任董監事。
民國 90 年 07 月	購建二廠，擴充導光板生產線，提升市場占有率。
民國 90 年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81,1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81,190 仟元。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1 年 01 月	轉投資中國大陸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儀(蘇州)」)。
民國 91 年 04 月	股票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 91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32,81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14,006 仟元。
民國 9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64,006 仟元。
民國 91 年 12 月	購建三廠，擴充背光模組生產線，提升市場占有率。
民國 92 年 04 月	轉投資中國大陸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儀(南京)」)。
民國 92 年 04 月	獲選天下雜誌評比國內一仟大製造業營運績效榜首。
民國 92 年 05 月	改選第四任董監事。
民國 92 年 08 月	大陸廠瑞儀蘇州 QS-9000 認證通過
民國 92 年 08 月	辦理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28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69,295 仟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 427,14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96,437 仟元。
民國 92 年 11 月	辦理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74,94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71,386 仟元。
民國 92 年 12 月	購建五廠，擴充 TV 液晶電視用背光模組生產線，提升市場占有率。
民國 93 年 01 月	辦理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2,74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24,128 仟元。
民國 93 年 04 月	辦理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7,01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1,140 仟元。
民國 93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82,60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43,748 仟元。
民國 93 年 10 月	辦理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01,54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145,296 仟元。
民國 94 年 01 月	通過 ISO 14001 認證，並獲頒證書。
民國 94 年 01 月	辦理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92,01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37,309 仟元。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4 年	02 月	購建六廠，擴充 TV 液晶電視用背光模組生產線，提升市場占有率。			
民國 94 年	04 月	辦理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32,27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69,589 仟元。			
民國 94 年	07 月	辦理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27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70,866 仟元。			
民國 94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605,00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975,875 仟元。			
民國 94 年	10 月	購建七廠供倉儲使用，減少租金支出，提升公司競爭力。			
民國 94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55,875 仟元。			
民國 94 年	11 月	天下雜誌 2005 年「標竿企業」光電業第四名。			
民國 95 年	04 月	辦理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58,4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414,335 仟元。			
民國 95 年	06 月	改選第五屆董監事。			
民國 95 年	07 月	工商時報 2005~2006 年度大陸台商一仟大經營績效百強第一名。			
民國 95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56,6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70,982 仟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投資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333 仟股，投資持股比例為 50.64%。			
民國 96 年	05 月	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民國 96 年	07 月	轉投資韓國地區瑞儀光電(韓國)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8,6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39,652 仟元。			
民國 96 年	09 月	透過瑞儀(蘇州)盈餘再投資中國大陸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儀(廣州)」)並增資瑞儀(南京)。			
民國 96 年	11 月	轉投資香港地區瑞儀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申請通過並取具 96 年度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核准函。			
民國 96 年	12 月	透過組織重組將原由 Durff Co., Ltd. 控股之瑞儀(蘇州)、瑞儀(南京)及瑞儀(廣州)，全數移轉予新設立且由 Durff Co., Ltd. 100% 持股之瑞儀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7 年 02 月	轉增資瑞儀光電(韓國)有限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
民國 97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75,21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14,867 仟元。
民國 98 年 02 月	申請通過並取具 97 年度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核准函。
民國 98 年 03 月	新事業部 LCM 正式投產出貨。
民國 98 年 04 月	天下雜誌 2008 年一仟大製造業第 86 名。
民國 98 年 05 月	轉增資瑞儀光電(韓國)有限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 仟元。
民國 98 年 05 月	瑞儀(蘇州)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民國 98 年 06 月	改選第六屆董監事。
民國 98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0,3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135,207 仟元。
民國 99 年 03 月	轉增資瑞儀光電(韓國)有限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5 萬元。
民國 99 年 03 月	申請通過並取具 98 年度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核准函。
民國 99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2009 年一仟大製造業第 70 名。
民國 99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3,95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59,158 仟元。
民國 98 年 09 月	瑞儀(廣州)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民國 100 年 01 月	子公司瑞儀(蘇州)購買天瀚廠房。
民國 100 年 02 月	轉增資瑞儀光電(韓國)有限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40 萬元。
民國 100 年 02 月	集團合併月營收突破 50 億元。
民國 100 年 02 月	瑞儀(蘇州)TV 用背光模組之 LCM 量產。
民國 100 年 03 月	NB 用背光模組出貨量突破 700 萬台。
民國 100 年 04 月	瑞儀(南京)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民國 100 年 05 月	NB 用背光模組出貨量突破 800 萬台。
民國 100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2010 年一仟大製造業第 70 名。
民國 100 年 07 月	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1 億元。
民國 100 年 07 月	轉增資瑞儀(蘇州)美金 5,000 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300 萬元。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0 年 07 月		轉增資瑞儀(南京)美金 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250 萬元。			
民國 100 年 09 月		瑞儀(廣州)通過認證為廣州市重點工程中心。			
民國 100 年 11 月		獲頒 2011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人力培訓績優獎」。			
民國 101 年 03 月		集團合併月營收突破 60 億元。			
民國 101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2011 年一仟大製造業第 56 名。			
民國 101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2011 年行業別營運狀況(光電)第 6 名。			
民國 101 年 06 月		獲職訓局 TTQS 訓練品質銀牌認證。			
民國 101 年 06 月		NB 用背光模組出貨量突破 900 萬台。			
民國 101 年 06 月		集團合併月營收突破 70 億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NB 用背光模組出貨量突破 1,000 萬台。			
民國 101 年 10 月		通過關稅局認證，高雄加工出口區第一家取得 AEO(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之公司。			
民國 101 年 11 月		獲頒 2012 年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人力培訓績優獎」。			
民國 101 年 11 月		NB 用背光模組出貨量突破 1,100 萬台。			
民國 101 年 12 月		NB 用背光模組全年出貨量首次突破 1 億台。			
民國 102 年 02 月		瑞儀(蘇州)獲得吳江區百強企業榮耀。			
民國 102 年 02 月		瑞儀(廣州)榮獲「廣州市創新型試點企業」榮譽稱號。			
民國 102 年 02 月		瑞儀(廣州)新建 NB 用背光模組之無塵室，廣州廠正式開始生產 NB 用背光模組。			
民國 102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2012 年兩仟大製造業第 46 名。			
民國 102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2012 年行業別(光電)，排名第 5 名。			
民國 102 年 05 月		天下雜誌最佳營運績效 50 強，第 20 名。			
民國 102 年 06 月		天下雜誌兩岸三地 1000 大企業，營收排名第 383 名。			
民國 102 年 06 月		通過 SGS 之 ISO 14001 換證，並獲頒證書。			
民國 102 年 06 月		通過 SGS 之 OHSAS 18001 換證，並獲頒證書。			
民國 102 年 07 月		瑞儀(蘇州)2013 年中國對外貿易 500 強企業，排名第 172 名。			
民國 102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5,44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650,273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對 101 年度 合併損益之 影響	對 102 年 截至第三季 合併損益之 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變動 情形	利息收(支)/ 稅前純益	5.36%	5.54%	因應未來利率可能上升之預期，存款以浮動為宜，借款則以固定利率為佳。
匯率 變動 情形	兌換(損)益/ 稅前純益	3.12%	(1.05%)	綜合判斷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通貨膨脹情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對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數據顯示，10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93%，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狀況以反應成本。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一向專注本業經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章節，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101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 1,742,400 仟元(USD60,000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 1,788,300 仟元(USD60,000 仟元)，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10,154,734 仟元，擔保公司為營運良好的子公司，因此風險極低，其背書保證程序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政策及相關措施辦理。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以子公司為主，101 年底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無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情形，其資金貸與程序均依本公

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辦法處理，另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為主，主係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且已適當規避匯率風險部位，已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辦法辦理，上述相關資訊均依規定按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計畫研發產品如下：

- (1) 薄型化平板電腦用之背光模組
- (2) 超薄化，低顆數 LED Notebook 背光模組
- (3) 薄化低顆數 LED MN 印刷/射出導光板背光模組
- (4) 側邊式/直下式 LED TV 背光模組
- (5) 室內照明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預計將以各項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經費持續投入研發活動，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1,447,155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規範辦理，並密切注意配合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修正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背光模組，係為液晶顯示器關鍵零組件之一，科技變化使得液晶顯示器之應用領域更為寬廣，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亦日益創新及增加廣泛商機，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第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55 次及 17.34 次，顯示並無重大財務業務之負面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今後本公司將秉持同樣的努力維繫良好的企業形象並拓展業務。

7.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管理辦法辦理。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主要進貨之材料為光學用膜片、發光二極體、壓克力板等，其原材生產廠分別為台灣、美國、日本及韓國，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之背光模組尺寸含括中小尺寸及大尺寸，產品線含括 Monitor、NB、TV、平板應用產品及數位相框等，客戶群含括國內、日本及韓國大廠，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銷貨客戶跨足國內外面板大廠，並無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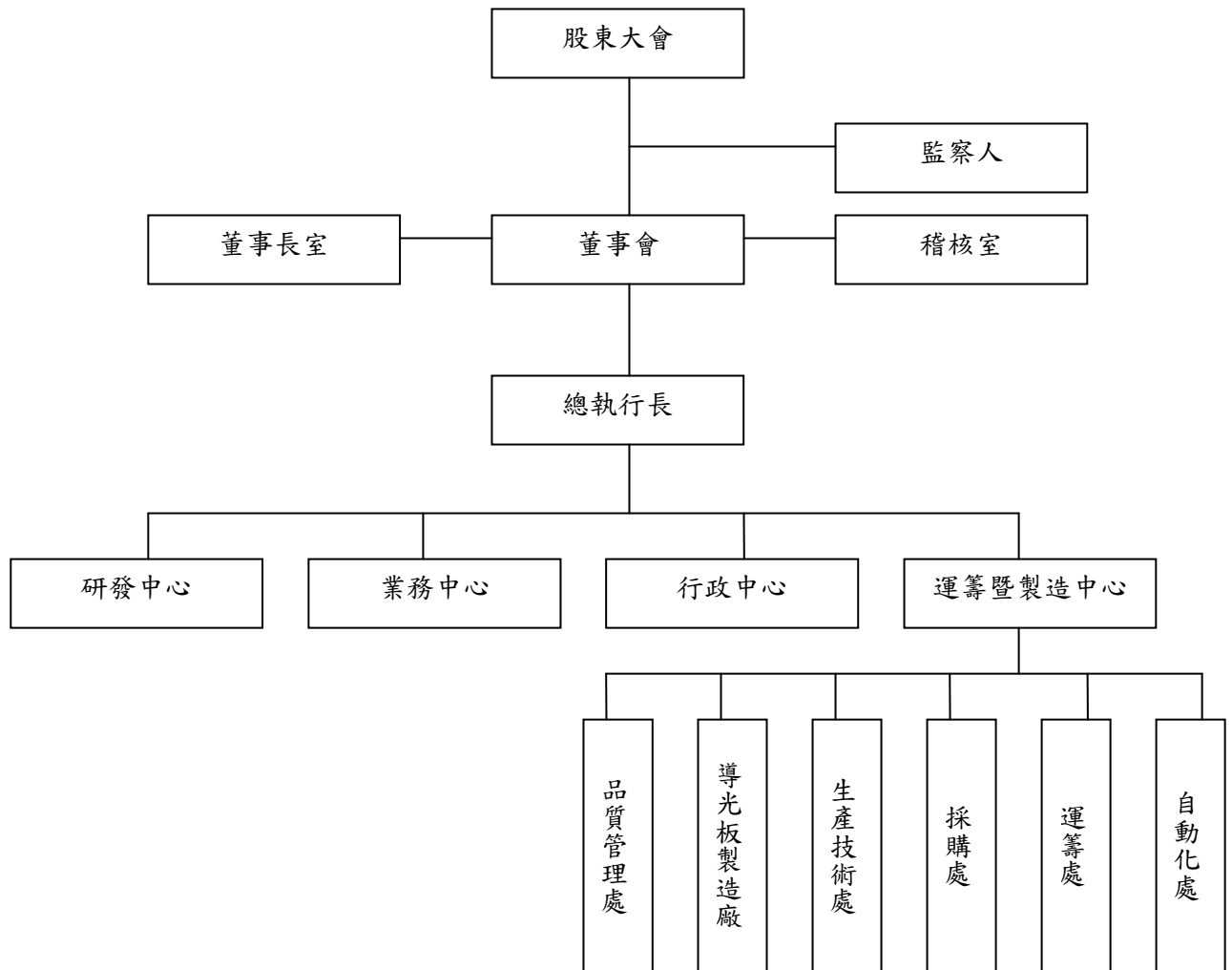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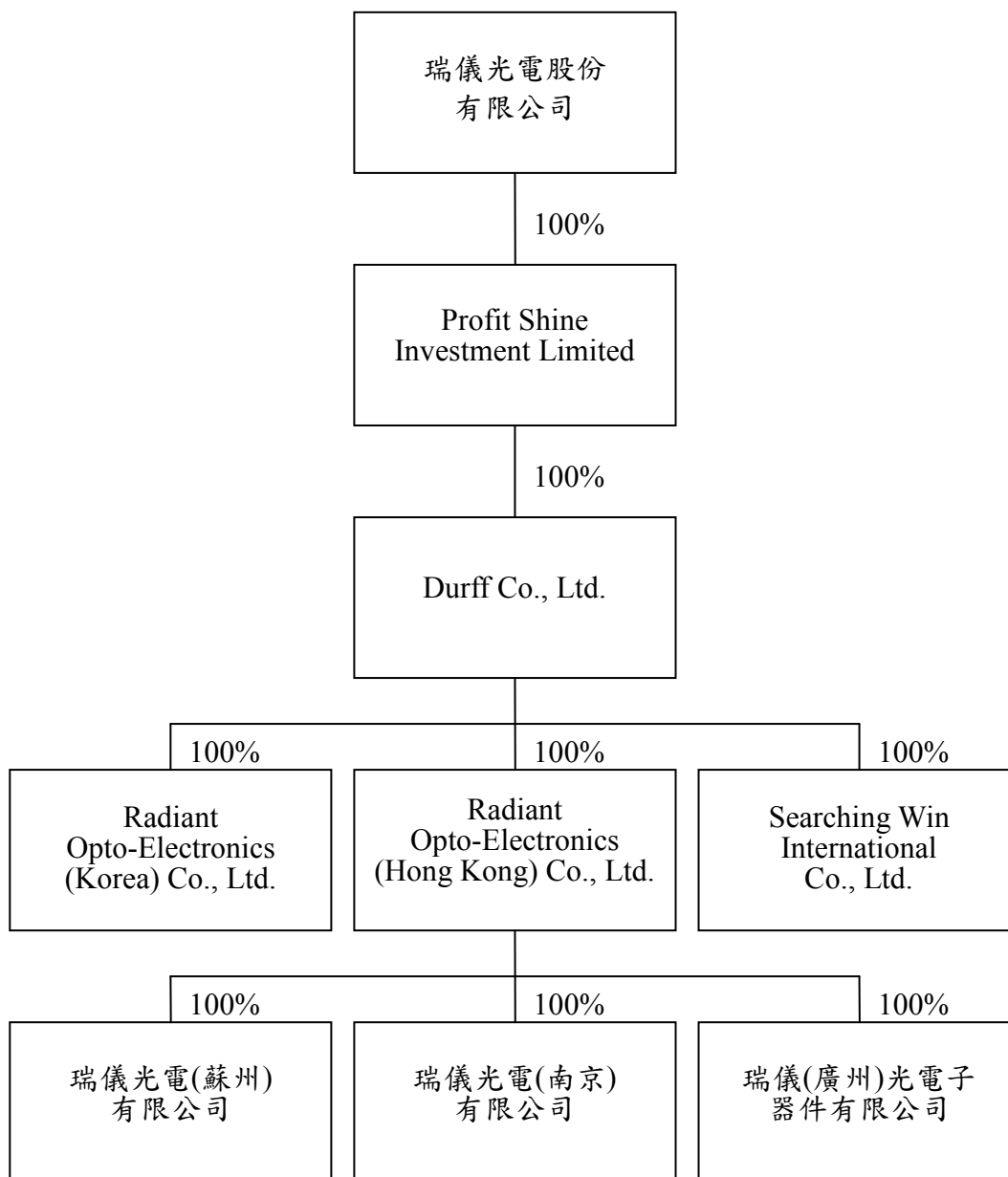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公司之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營運方針之擬定 · 制定公司中長期及年度經營計劃 · 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劃之核定
稽 核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
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 · 有關專利權之調查研究、申請及保全事項之辦理 · 掌理有關新機種開發、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
業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市場調查、市場業務推廣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行政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年度計劃與目標管理執行與修訂 · 專案性成本及成本利益分析
品質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質計劃之擬訂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生產線定期巡迴檢查
導光板 製造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光板製造及模具設計開發製造
生產技術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背光模組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採 購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業務
運 籌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排程及庫存控管
自動化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設備開發 · 自動化機構流程設計及分析 · 設備維護及技術移轉 · 設備組裝調試驗證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仟股)	持有比例(%)	股份(仟股)	持有比例(%)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78,828 (USD 102,080)	102,080	100.00	—	—
Durff Co., Ltd.	本公司 100% 持有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3,078,828 (USD 102,080)	102,080	100.00	—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本公司 100% 持有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6,062,988 (USD 190,500)	190,500	100.00	—	—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100% 持有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86,601 (USD 3,000)	3,000	100.00	—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本公司 100% 持有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44,646 (USD 1,400)	151	100.00	—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有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2,881,526 (USD 93,000) (註 1)	—	—	—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有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1,638,180 (USD 52,500) (註 2)	—	—	—	—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持有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1,481,940 (USD 45,000) (註 3)	—	—	—	—

註 1：包含原始匯款投資 USD65,000 仟元及瑞儀(蘇州)之盈餘轉增資 USD28,000 仟元

註 2：包含原始匯款投資 USD32,500 仟元及瑞儀(蘇州)之盈餘轉投資瑞儀(南京)USD20,000 仟元

註 3：係瑞儀(蘇州)之盈餘轉投資瑞儀(廣州)USD45,000 仟元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王本然	99.08.19	3,142,019	0.68	1,888,744	0.41	-	-	逢甲大學水利系	-	-	-	-
運籌暨製造中心總經理	張玉泉	89.04.01	364,524	0.08	-	-	-	-	振安鋼鐵經理/ 台灣大學電機系	-	-	-	-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蕭克斌	100.09.01	-	-	-	-	-	-	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軍規航太電源事業部處長、汽車電子事業部處長、網路通訊電源工程處處長/ 成功大學電機系	-	-	-	-
行政中心董事長特助	張紋祥	99.08.19	342,575	0.07	7,252	0.00	-	-	工研院機械所、清華大學自強中心/ 交通大學機械系、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機械工工所	-	-	-	-
業務中心董事長特助	陳世誠	99.08.19	219,575	0.05	-	-	-	-	大眾電腦副總/ 台灣大學物理系	-	-	-	-
研發中心協理	王本鋒	84.05.01	111,397	0.02	-	-	-	-	中石化課長/ 美國拉瑪大學碩士	-	-	-	-
導光板製造廠協理	湯奇潔	84.08.01	230,642	0.05	-	-	-	-	青德工業部長/ 台北工專	-	-	-	-
生產技術處協理	方便雄	91.11.01	68,421	0.01	1,496	0.00	-	-	振安鋼鐵冷軋廠廠長/ 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	-	-	-
品質管理處協理	林宗賢	92.07.01	68,854	0.01	-	-	-	-	夏普電子公司製造部統轄、中強南科廠廠長/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
採購處協理	陳建助	93.07.01	93,883	0.02	-	-	-	-	聯友光電採購副理/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	-	-	-
生產技術處協理	田俊得	97.08.27	-	-	-	-	-	-	安鋒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台灣技術學院機械系	-	-	-	-
研發中心協理	朱延專	99.08.19	-	-	-	-	-	-	港明中學教師/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所	-	-	-	-
財務/會計主管	黃如玉	98.03.26	156,380	0.03	-	-	-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查員/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經與商務研究所	-	-	-	-

102年12月31日；單位：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王本然	95.06.14	101.06.06	3年	2,942,033	0.67	3,142,019	0.68	1,888,744	0.41	-	-	逢甲大學水利系	-	監察人	王本欽	兄弟
董事	瑞盛投資(股)公司	92.05.30	101.06.06	3年	3,805,172	0.87	4,036,906	0.87	-	-	-	-	-	-	董事	蘇惠珠	夫妻
	代表人：蘇惠珠	100.11.04	101.06.06		1,780,324	0.41	1,888,744	0.41	3,142,019	0.68	-	-	銘傳大學電算系	-	董事長	王本然	夫妻
董事	龍生投資(股)公司	84.07.05	101.06.06	3年	10,131,036	2.31	10,433,637	2.24	-	-	-	-	-	-	-	-	-
	代表人：王本鋒	84.07.05	101.06.06		105,003	0.02	111,397	0.02	-	-	-	-	中石化課長／美國拉碼大學碩士	瑞儀光電協理	監察人	王本宗	兄弟
獨立董事	黃子成	95.06.14	101.06.06	3年	721,519	0.16	765,458	0.16	-	-	-	-	鑄勝工業董事長／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	龍生投資董事長／展電子人	-	-	-
獨立董事	江耀宗	101.06.06	101.06.06	3年	-	-	-	-	-	-	-	-	委、司鐵中工 程員公鋼(股) 大 政會華事(股)破董國司美 中董(股)鋼司美 行員中董(股)鋼司美 院副航長、董事、素事威生 公主空、中事學、康區 共任(股)國長(股)辛機 工委(股)鋼(股) 程員公鋼(股) 委、司鐵中工 程員公鋼(股) 大	頂晶司、業事(股)公 公事企董程(股)行 立學	-	-	-

10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王本宗	91.04.26	101.06.06	3年	1,064,910	0.24	1,074,050	0.23	-	-	-	-	龍生工業總經理 哥倫比亞 Missouri 龍生投資總經理	研協	發理	兄弟
監察人	陳建雄	88.10.29	101.06.06	3年	666,981	0.15	707,599	0.15	-	-	-	-	華字企管副董事長 中原大學學士	-	-	-
監察人	卜祥瑞	95.06.14	101.06.06	3年	-	-	-	-	-	-	-	-	普訊創業投資副總 美國南加大電腦工 程碩士	-	-	-
監察人	王本欽	95.06.14	101.06.06	3年	218,794	0.05	232,117	0.05	346,390	0.07	-	-	榮氏總醫院主治醫 生 高雄醫學院	-	董事長	兄弟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瑞盛投資(股)公司	王昱超(60.21%)、王俐欣(31.32%)、蘇惠珠(8.35%)、蘇吳麗銀(0.04%)、蔡王碧蓁(0.04%)、許玉鸞(0.04%)
龍生投資(股)公司	勝立投資有限公司(7.40%)、振聲投資有限公司(7.40%)、銘翊投資有限公司(7.40%)、立捷投資(股)公司(5.10%)、昱華投資有限公司(5.10%)、弘博企業有限公司(5.10%)、王林彩琴(4.63%)、王本洋(4.32%)、張明彥(1.03%)、王淑芬(3.86%)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勝立投資有限公司	徐一峰(100%)
振聲投資有限公司	徐啟智(100%)
銘翊投資有限公司	曾怡冠(100%)
立捷投資(股)公司	李六秀(60.34%)、王本榮(14.83%)、王冠懿(13.17%)、王冠智(4.5%)、王冠文(7%)
昱華投資有限公司	王本立(50%)、翁華榕(49.9%)
弘博企業有限公司	王本華(47.92%)、林柳鶯(47.92%)、王暄欽(2.50%)、王韻晴(1.66%)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102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數 其開公立案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科系私立院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會計師與國家考試領有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王本然			✓					✓		✓		✓	✓	無
董事	瑞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惠珠			✓	✓				✓	✓	✓		✓		無
董事	龍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本鋒			✓					✓	✓	✓	✓			無
董事	黃子成			✓	✓	✓	✓	✓	✓	✓	✓	✓	✓	✓	無
董事	江耀宗			✓	✓	✓	✓	✓	✓	✓	✓	✓	✓	✓	1
監察人	王本宗			✓			✓		✓	✓	✓	✓	✓	✓	無
監察人	陳建雄			✓	✓		✓	✓	✓		✓	✓	✓	✓	1
監察人	卜祥琨			✓	✓		✓	✓	✓	✓	✓	✓	✓	✓	1
監察人	王本欽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已滿3年，故免予揭露。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本宗	-	-	37,306	37,306	300	300	0.69%	-
監察人	陳建雄	-	-	37,306	37,306	300	300	0.69%	-
監察人	王本欽	-	-	37,306	37,306	300	300	0.69%	-
監察人	卜祥琨	-	-	37,306	37,306	300	300	0.69%	-

註：係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其業經102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2,000,000元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本宗、陳建雄、卜祥琨、王本欽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4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自來子以外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王本然	9,954	9,954	—	—	7,918	7,918	54,429	—	54,429	—	—	1.33%	1.33%	—	—	—	—	
運籌製造中心總經理	張玉泉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蕭克域																		

註：係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其業經102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蕭克域	蕭克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張玉泉	張玉泉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王本然	王本然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王本然	—	113,047	113,047	2.08%
	運籌暨製造中心 總經理	張玉泉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蕭克域				
	行政中心 董事長特助	張紋祥				
	業務中心 董事長特助	陳世誠				
	研發中心協理	王本鋒				
	導光板製造廠協理	湯奇潔				
	生產技術處協理	方健雄				
	生產技術處協理	田俊得				
	品質管理處協理	林宗賢				
	採購處協理	陳建助				
	研發中心協理	朱延專				
	財務／會計主管	黃如玉				

註1：係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其業經102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100及101年度支付總額分別占100及101年度稅後純益比例為3.36%及3.29%，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依董監事出席董監事會議之次數支付，每次支付新台幣壹萬元整，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依決算所得盈餘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再依議定權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水準制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2年12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65,027,263	134,972,737	6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10	10	23,000	23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	註 1
85.12	10	28,500	285,000	28,500	285,000	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	—	註 2
86.06	10	40,000	400,000	32,465	324,650	現金增資 39,650 仟元	—	註 3
87.02	10	40,000	400,000	33,765	337,650	現金增資 13,000 仟元	—	註 4
88.02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62,350 仟元	—	註 5
88.12	10	120,000	1,2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	註 6
90.12	10	120,000	1,200,000	68,119	681,190	盈餘轉增資 81,190 仟元 (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9,190 仟元)	—	註 7
91.10	10	120,000	1,200,000	91,401	914,006	盈餘轉增資 232,816 仟元 (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28,460 仟元)	—	註 8
91.11	10	120,000	1,200,000	106,400	1,064,006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註 9
92.08	10	220,000	2,200,000	106,930	1,069,29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89 仟元	—	註 10
92.08	10	220,000	2,200,000	149,644	1,496,437	盈餘轉增資 427,142 仟元 (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54,740 仟元)	—	註 11
92.11	10	220,000	2,200,000	157,139	1,571,38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4,949 仟元	—	註 10
93.01	10	220,000	2,200,000	162,413	1,624,128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742 仟元	—	註 10
93.04	10	220,000	2,200,000	166,114	1,661,14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012 仟元	—	註 10
93.08	10	250,000	2,500,000	204,375	2,043,748	盈餘轉增資 382,608 仟元 (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50,380 仟元)	—	註 13
93.10	10	250,000	2,500,000	214,530	2,145,29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1,548 仟元	—	註 12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1	10	250,000	2,500,000	223,731	2,237,30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013 仟元	—	註 10 註 12
94.04	10	250,000	2,500,000	236,959	2,369,58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279 仟元	—	註 10 註 12
94.07	10	350,000	3,500,000	237,087	2,370,86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7 仟元	—	註 12
94.09	10	350,000	3,500,000	297,588	2,975,875	盈餘轉增資 605,009 仟元 (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83,700 仟元)	—	註 14
94.10	10	350,000	3,500,000	325,588	3,255,875	現金增資 280,000 仟元	—	註 15
95.04	10	350,000	3,500,000	341,434	3,414,33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8,460 仟元	—	註 12
95.08	10	420,000	4,200,000	367,098	3,670,982	盈餘轉增資 256,647 仟元 (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85,930 仟元)	—	註 16
96.08	10	420,000	4,200,000	383,965	3,839,652	盈餘轉增資 168,670 仟元 (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58,540 仟元)	—	註 17
97.08	10	420,000	4,200,000	401,487	4,014,867	盈餘轉增資 175,215 仟元 (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60,130 仟元)	—	註 18
98.08	10	460,000	4,600,000	413,521	4,135,207	盈餘轉增資 120,340 仟元	—	註 19
99.08	10	460,000	4,600,000	425,916	4,259,158	盈餘轉增資 123,951 仟元	—	註 20
100.07	10	460,000	4,600,000	438,683	4,386,828	盈餘轉增資 127,670 仟元	—	註 21
100.11	10	460,000	4,600,000	-350,000	4,383,328	庫藏股註銷 3,500 仟元	—	註 22
101.08	10	600,000	6,000,000	451,483	4,514,828	盈餘轉增資 131,500 仟元	—	註 23
102.08	10	600,000	6,000,000	465,027	4,650,273	盈餘轉增資 135,445 仟元	—	註 24

- 註：1.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10.17(85)台財證(一)第 62395 號函核准在案。
2.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5.11.28(85)台財證(一)第 69832 號函核准在案。
3.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05.06(86)台財證(一)第 33999 號函核准在案。
4.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1.09(87)台財證(一)第 10222 號函核准在案。
5.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4.07(88)台財證(一)第 31722 號函核准在案。
6.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11.17(88)台財證(一)第 99380 號函核准在案。
7.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11.27(90)台財證(一)第 171634 號函核准在案。
8.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5.09(91)台財證(一)第 121929 號函核准在案。
9.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0.0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49 號函核准在案。
10.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5.12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0932 號函核准在案。
11.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6.2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422 號函核准在案。
12.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6.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177 號函核准在案。
13.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481 號函核准在案。
14.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7.0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201 號函核准在案。
15.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8.11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556 號函核准在案。

- 16.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7.0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960 號函核准在案。
- 17.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6.27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407 號函核准在案。
- 18.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165 號函核准在案。
- 19.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07.01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2607 號函核准在案。
- 20.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6.2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375 號函核准在案。
- 21.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5.25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3992 號函核准在案。
- 22.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09 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5588 號函核准在案。
- 23.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6.19 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7155 號函核准在案。
- 24.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6.27 金管證交字第 1020024903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2年8月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6	27	153	28,160	612	28,958
持有股數	9,872,309	58,393,711	40,748,195	89,096,685	266,916,363	465,027,263
持股比例	2.12	12.56	8.76	19.16	57.4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8月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925	2,022,148	0.43
1,000 至 5,000	11,972	21,986,086	4.73
5,001 至 10,000	1,888	12,142,906	2.61
10,001 至 15,000	770	8,768,305	1.89
15,001 至 20,000	243	4,082,784	0.88
20,001 至 30,000	322	7,543,546	1.62
30,001 至 50,000	219	8,137,068	1.75
50,001 至 100,000	189	13,003,675	2.80
100,001 至 200,000	157	21,565,353	4.64
200,001 至 400,000	100	28,856,925	6.21
400,001 至 600,000	51	24,434,690	5.25
600,001 至 800,000	20	13,667,914	2.94
800,001 至 1,000,000	19	17,128,413	3.68
1,000,001 以上	83	281,687,450	60.57
合計	28,958	465,027,26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 年 8 月 6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903,990	6.43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1,051,146	4.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77,383	2.64
龍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9,637	2.25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亞洲股權收益基金		9,407,896	2.02
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		9,193,718	1.98
渣打託管萊利亞貝爾銀行——新加坡分行		8,828,895	1.90
渣打銀行託管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499,524	1.61
匯豐台灣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分行		6,981,911	1.5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52,590	1.4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執行長	王本然	140,714	—	97,702	—	102,284	—
董事	龍生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本鋒	(482,310)	—	(83,339)	—	61,940	—
董事	瑞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蘇惠珠	110,830	—	114,155	—	117,579	—
獨立董事	黃子成	21,015	—	21,645	—	22,294	—
獨立董事	曾倫彬 (註 1)	—	—	—	—	—	—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江耀宗 (註 1)	—	—	—	—	—	—
監察人	王本欽	6,372	—	6,563	—	6,760	—
監察人	陳建雄	(51,001)	—	20,009	—	20,609	—
監察人	卜祥琨	—	—	—	—	—	—
監察人	王本宗	(46,178)	—	(58,143)	—	31,283	—
運籌暨製造 中心總經理	張玉泉	(226,168)	—	(149,013)	—	(579,383)	—
研發中心 總經理(註 2)	王英夫	(10,000)	—	—	—	—	—
研發中心副 總經理(註 3)	蕭克域	-	—	—	—	—	—
行政中心 董事長特助	張紋祥	(60,657)	—	(27,776)	—	(34,790)	—
業務中心 董事長特助	陳世誠	15,282	—	6,471	—	(2,605)	—
研發中心 協理	王本鋒	(22,698)	—	3,000	—	3,244	—
導光板製造 廠協理	湯奇潔	(6,375)	—	(17,896)	—	(13,283)	—
生產技術處 協理	方健雄	(35,666)	—	(48,066)	—	1,992	—
品質管理處 協理	林宗賢	(83,604)	—	(48,902)	—	(18,995)	—
採購處協理	陳建助	(55,551)	—	(103,268)	—	(57,266)	—
生產技術處 協理	田俊得	(5,799)	—	(927)	—	—	—
研發中心 協理	朱延專	(3,207)	—	(21,001)	—	(6,240)	—
財務主管	黃涼(註 4)	62,719	—	—	—	—	—
財務/ 會計主管	黃如玉 (註 4)	14,943	—	6,422	—	4,554	—

註 1：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江耀宗就任，曾倫彬解任。

註 2：研發中心總經理王英夫自 100 年 3 月 31 日辭任。

註 3：研發中心副總經理蕭克域自 100 年 9 月 1 日就任。

註 4：財務主管黃涼自 101 年 1 月 1 日調任稽核主管，由會計主管黃如玉兼任財務主管。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王本然	贈與	100.02.09	王昱超	一親等	38,000	—
蘇惠珠	贈與	100.02.09	王昱超	一親等	38,000	—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8月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903,990	6.43	—	—	—	—	—	—	—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1,051,146	4.53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77,383	2.64	—	—	—	—	—	—	—
龍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9,637	2.25	—	—	—	—	—	—	—
大通託管寶源國際精選亞洲股權收益基金	9,407,896	2.02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	9,193,718	1.98	—	—	—	—	—	—	—
渣打託管萊利亞貝爾銀行—新加坡分行	8,828,895	1.90	—	—	—	—	—	—	—
渣打銀行託管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499,524	1.61	—	—	—	—	—	—	—
匯豐台灣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分行	6,981,911	1.50	—	—	—	—	—	—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52,590	1.47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 30日	
		100年	101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121.00	158.50	121.00	
	最 低	56.10	82.30	87.90	
	平 均	87.05	126.86	107.42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43.27	46.09	43.67	
	分 配 後(註 1)	42.01	37.79	—	
每股 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438,332,795	451,482,779	465,027,26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0.01	12.05	6.65
		調整後	9.72	11.15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6.5	8.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3	0.3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8.70	10.53	16.15
	本利比(註 5)		13.39	15.8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7.47%	6.31%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資料來源為 100 及 101 年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 年截至第三季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及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另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2. 本年度股東會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期初餘額	3,289,925,337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5,440,391,2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4,039,127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186,277,484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135,444,840
股東紅利(現金)	3,611,862,232
101 年度盈餘共分配金額	3,747,307,0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38,970,412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587,562,259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97,927,043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5,444,8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50,272,630 元，其稀釋比例約為 2.91%，101 年度每股盈餘為 12.05 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11.15 元，由於本公司股利分派係以現金股利為主，且本公司未來營運仍將持續成長，故整體而言，101 年度無償配股之配發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應無重大影響。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
- (7) 股東紅利就依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基礎：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及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另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 (2) 本期本公司未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當年度會計估計變動之損益調整。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87,562,25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97,927,043 元，與 102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1 年度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設算之每股盈餘為 11.15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73,847,77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78,974,630 元。與 101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3 年 1 月 16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0 年 7 月 21 日
面 額	美金 100,0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美金 100,000 仟元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5 年 7 月 21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銀行
簽 證 律 師	高蓋崁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發行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贖回本債券。
未 償 還 本 金	美金 100,0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1.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 個營業日中有20 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2.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提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限 制 條 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465,027 仟股，現時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14.25 元及轉換價格所用匯率定為 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8.81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25,217 仟股，對股權可能稀釋比例約為 5.14%，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並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 月 16 日
		轉債換市公價司	最高	112.382
	最低	96.288	86.120	110.000
	平均	106.981	105.460	120.450
轉 換 價 格		127.52	114.25	114.25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00 年 7 月 21 日 發 行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新 台 幣 138.58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無。
-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無。
-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
-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應揭露公司債種類、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業務內容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 ①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②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③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④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⑤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合併之營業比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第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背光模組	65,995,404	86.59	41,945,161	93.35
其它	10,216,806	13.41	2,989,275	6.65
營業收入淨額	76,212,210	100.00	44,934,436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商品項目	服務項目
背光模組 (Backlight Unit ; BLU)	主要用途係提供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之背光模組。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① 薄型化平板電腦用之背光模組。
- ② 超薄化，低顆數 LED NB 背光模組。
- ③ 薄化低顆數 LED MN 印刷/射出導光板背光模組。
- ④ 側邊式/直下式 LED TV 背光模組。
- ⑤ 室內照明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平面顯示器」產業為 2002 年起台灣政府大力發展的兩兆雙星產業計畫之一，是繼半導體後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產業，兩大產業囊括近年台灣九成以上重大投資案，其中面板產業成長速度頗為驚人。自 2001 年起台灣 TFT-LCD 面板廠商在聯友與達碁合併為友達，以及奇美、華映、廣輝、瀚宇彩晶等持續投入新世代面板之開發，2004 年另有鴻海集團群創光電加入，進而帶動台灣 TFT-LCD 產業零組件大幅成長，包括背光模組 (Backlight Unit)、彩色濾光片、偏光板、驅動 IC 等，讓台灣 TFT-LCD 上下游產業供應鏈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使 TFT-LCD 產業上下游合作關係愈加緊密，且合縱連橫態勢更加顯著。

而「背光模組」不僅為 TFT-LCD 提供光源，且為 TFT-LCD 上游材料中所占材料成本結構比重較高之關鍵零組件，對各面板廠商而言，無論為掌握關鍵零組件之供應使生產順利，或欲從源頭開始控制成本，積極尋找國內供應商以提昇材料現地供應之效率及掌握成本優勢，為各面板廠優先思考之重要議題，在台灣背光模組供貨在自給率接近百分之百情況下，對台灣背光模組廠零組件業者來說，下游面板終端需求不斷放大，大幅帶動台灣背光模組廠商出貨數量與營運規模，而隨著品質及技術提升使台灣背光模組廠商受到國際其他面板大廠的青睞。

目前雖受到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之影響，使得大尺寸面板的應用產品成長動能趨緩，但中小尺寸行動裝置應用產品隨著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滲透率提高，加上業者持續推出觸控面板及高解析度等利基型產品，為面板產業中快速成長的應用產品。而中小尺寸面板產品中，平板電腦的崛起顛覆 PC 產業秩序，其產品定位與屬性有別於過往的應用產品，融合了 NB 的設計並憑藉著簡單易用及高度移動等特性，成為中小尺寸面板產品主要成長動力，預計未來仍將屬於 TFT-LCD 產品之主要競爭商品。

在大尺寸方面，2012 年受歐美經濟景氣不明影響，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及液晶電視出貨量分別為 192,356 仟台、169,83 仟台及 200,456 仟台，液晶電視產品出貨量呈現小幅成長，而筆記型電腦及顯示器產品受到平板電腦侵蝕的影響，首度出現出貨量衰退，使大尺寸面板整體出貨量成長率下降。在小尺寸方面，受惠於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高滲透率，維持高成長優勢，其中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計由 2012 年 698 百萬台成長至 2013 年 937 百萬台，成長率為 34.24%。

在價格方面，2012 年面板價格趨勢，由於第一季面板供過於求，第二季供應緊縮，使得面板價格上升，加上中國低價面板開始投入市場，使得 LCD TV 面板的報價更為緊張，全球 LCD TV 的銷售單價逐年持續下跌，平均銷售單價由 2011 年的 548 美元跌至 2012 年 487 美

元，預計 2013 年仍將微幅跌價至 475 美元。面臨需求減少的壓力，2012 年 PC Monitor 市場支撐力道來自於新興市場及商用機種，單機售價偏低，故平均售價下降；而 NB 因受到產品組合改變影響，以高規格產品之出貨量較高，其關鍵零組件成本亦相對較高，使得平均銷售單價由 2011 年之 450 美元成長至 2012 年之 474 美元。而市場預期 2013 年下半年因中國補貼方案終止、整機廠採購趨於保守及上半年度過度消費，使市場信心不足，可能導致面板價格下降。

整體而言，面板產業仍可維持審慎樂觀的預期，整體面板出貨量及產值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自 2000 年起台灣背光模組所屬產業逐步建構，發展至今已具備完善的產業價值鏈。近年來產業發展趨勢如下：

① 產業供應鏈重組

面板產業近年來不斷進行產業重組，尤其在 2012 年產生多方變局，過去以全球四大面板廠三星、樂金、友達與群創主導的局勢已逐漸改變，產業鏈新的主導者紛紛竄出，整併或策略聯盟在 2012 年發生的特別頻繁。Sony、Toshiba 及 Hitachi 三家中小尺寸面板事業部於 2012 年 4 月合併成立 Japan Display Inc.，此三家以技術及掌上型裝置面板為主的面板廠商在日本政府的協調下合併，未來朝向 AMOLED 面板的研發，並和台灣系統廠商合作以降低生產成本；2012 年 7 月，Samsung Mobile Display(SMD)和 Samsung Electronics（三星電子）之電子液晶事業部合併成立 Samsung Display Corporation（SDC），力求結合強化 TFT-LCD 及 AMOLED 之技術能力；而 Sharp 在面臨鉅額虧損後，7 月由富士康投資 Sharp 夏普「堺」公司十代線，取得 37.6% 的股權，另行成立獨立公司 Sakai Display Products（SDP），有利於鴻海集團與 VIZIO 有能力推出低價 60 吋液晶電視，12 月再度引進美國通訊晶片大廠 Qualcomm 近 47 億日圓資金挹注，2013 年 3 月由 Samsung Electronics 以 104 億日圓取得夏普 3.04% 股權，不僅疏緩夏普財務壓力，三星與夏普的合作讓雙方面板採購佈局更趨完整。由這些產業重組可預期未來面板產業將持續朝向整併的發展模式，一部份採取橫向整合、調整結構為主軸的策略，如：引進策略伙伴、技術授權或產能整併；另一部份採取積極擴張、垂直整合為發展策略，如：上下游整合、收購或入股、共同開發技術及產品或擴張產能，不論何種方式，產業鏈皆以提高生產效率、追求領先技術、提升競爭率及獲利最大化為主要努力目標。

② 中國大陸成為面板產業後續發展的焦點

中國內需市場之面板需求擴大，大陸 2 家次世代面板廠京東方和華星光電都已擁有 8.5 代線投入量產，自 2012 年陸續在中國大陸

電視面板市場取得顯著市占率成長，象徵大陸面板產業已跨入新競爭時代。影響中國大陸 TFT-LCD 產業競爭力的因素，主要係因大陸官方發展 TFT-LCD 產業的策略上，對於廠商在技術研發給予補助、對企業所得稅及進口零組件或設備給予免稅或減稅優惠及協助基礎建設的效率化；另京東方及華星光電持續提升技術，在 32 吋以下的 LCD TV 面板生產良率已達到 95% 以上，而華星光電主要有兩大股東 TCL 與三星電子，擁有這兩大出海口之潛在基礎，成為華星光電與全球面板大廠競爭最佳利基。2013 年上半年，大陸面板廠憑藉著當地市場對 LCD 面板需求增加、鉅額政府補助以及進口關稅的提高等優勢交出了漂亮的成績單，尤其京東方和華星光電的獲利表現最為亮眼；京東方因主攻手機及平板應用，且該生產線設備折舊成本已提列完畢，營業利益率高達 20% 以上，已接近三星 AMOLED 事業的獲利水準。而華星光電專注於生產少數尺寸，加上產能利用率維持高檔，獲利率優於京東方的 8.5 代線，亦居全球 8.5 代生產線之冠。而京東方和華星光電的 8.5 代線產能持續攀升且維持高於其他地區面板廠的產能利用率，有利於提升其市占率，惟中國政府的補貼政策將於 2013 年上半年結束，將對中國大陸平面電視市場在價格競爭、管道變遷和品牌格局等方面產生較大的衝擊。

整體而言，隨著大陸面板廠進一步擴大產線，持續投資新技術及開發新產品及主力尺寸，未來大陸將與台灣及南韓面板業者呈現三國鼎立的局面，將是台、日、韓面板相關產業不可小覷的勁敵。

③後 PC 時代的來臨，產品選擇多元化

隨著科技技術的發展和消費者操作介面習慣的改變，過去的 PC Monitor 和 NB 市場成熟，後 PC 時代的來臨，使得平板電腦 (Tablet) 和智慧型手機的成長備受市場矚目。行動裝置產品在 Apple 電腦公司引領所推出的 iPhone 及 iPad 產品引領風潮下，吸引各家廠商投入相關產品的研發與生產，Tablet 產業在 2012 年出現部分結構性的變化，Non-Apple Tablet 產品逐漸嶄露頭角，採用 Android 作業系統的 Amazon 及 Google 合作品牌、Samsung 自有品牌、華碩、宏碁、惠普、聯想等品牌及大陸白牌產品，以及採用 Windows 8/Windows RT 系統的 Nokia 等 Non-Apple 廠商的加入，及在 2013 年上半年度可看到 7 吋低價 Tablet 的興起帶動 Tablet 出貨大幅成長，帶動 Tablet 占整體行動運算產品超過五成比重，在可看出以低價策略創造市場需求及搭配作業系統的應用，平板電腦的市場將更為競爭。

智慧型手機產業取決於新興市場的需求增加、作業平台的興起及傳統手機領導者如 Nokia 及黑莓機廠商 RIM 的式微。品牌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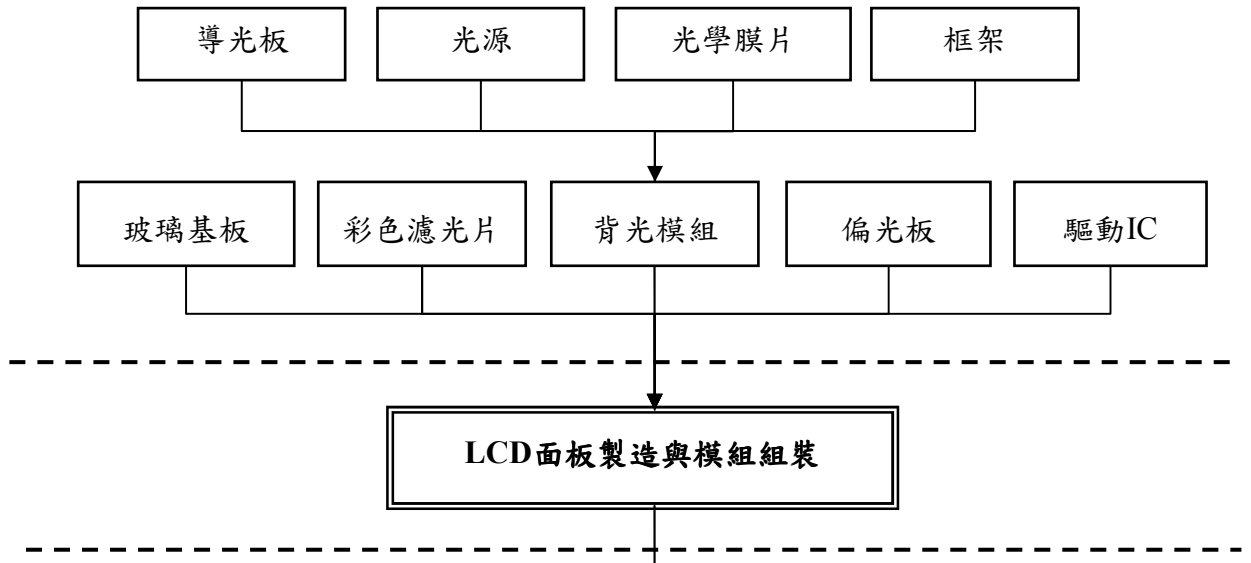
Samsung 及 Apple 仍為市場的領導者，憑藉著其優於競爭對手的高階關鍵零組件掌握力度，亦具有創新產品的絕佳能力，穩定市占率及其利潤；而部分品牌廠商如 HTC、SONY 及 Lenovo 被市場視為未來具有成長潛力的廠商，主要在於新興市場將來仍具有其開發重要性，其價格相對較為利於吸引消費者的青睞，智慧型手機市場將由成熟市場移動至新興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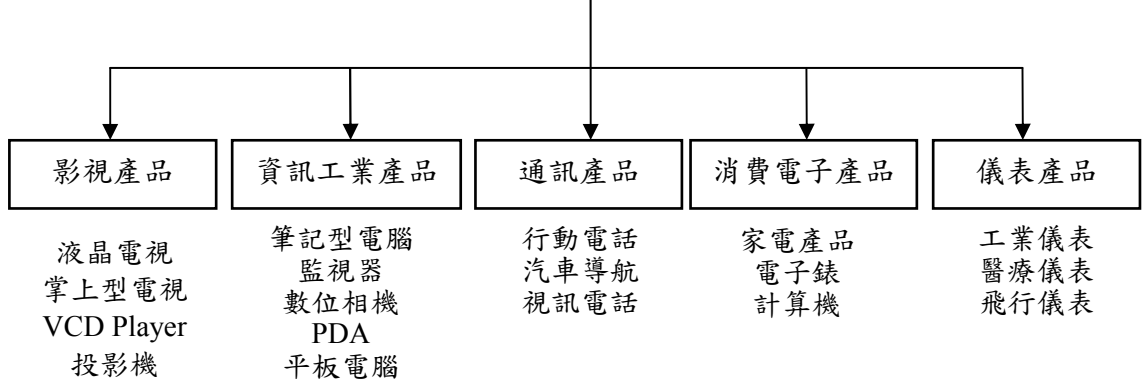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面板產業之上游材料廠商，主要生產背光模組，用以提供面板均勻且足夠的亮度，廣泛應用於各種資訊、通訊、消費產品上，為 TFT-LCD 關鍵零組件之一。面板產業結構可分為：材料、面板與模組及應用產品，LCD 上游材料除背光模組外，尚包括玻璃基板、彩色濾光片、偏光板及驅動 IC 等。下圖為面板產業上、中、下游結構的關聯圖，其中上游原材料產業包括導光板、光源、光學膜片及塑膠框等產品；下游則包含 LCD 面板之製造組裝及其應用在多種電子產品之範圍。

TFT-LCD 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上游 LCD 材料



下游 LCD 應用



(3) 產品發展趨勢

① 技術層次的精進及零組件的簡化

TFT-LCD 之生產技術已廣泛地運用在各種平面顯示器上，背光源已逐漸由 LED 完全取代 CCFL，產品輕薄化、高色彩飽和度、低耗電效能及觸控面板已逐漸成為各項產品之基本需求，技術已日臻成熟。為提升顯示器的高解析度，面板搭載視網膜顯示器 (Retina Display) 技術，其技術係模仿人類的視網膜，透過極高的像素密度，使得人體眼睛無法分辨個別像素，超越以往提供更高畫質的圖像，特別是在文字方面，顯得更加的平滑，解析度大幅提升。此外，簡化零組件向來是面板廠商致力的目標，以達成本降低及產品輕量化的訴求，其中 LED 燈條的使用仍是未來主要的簡化方向以期減少產品重量，其技術取決於 LED 顆數的減少，配合晶片效率的改良提升，改成兩個晶片封裝成一顆 LED 的二合一設計，並維持高亮度的封裝技術，其技術之難度相對提高。

② 大尺寸面板應用產品成長力道趨緩

大尺寸面板應用產品過去向為面板產業主要成長動力，LCD TV 取代 CRT 傳統電視，LED 背光源的應用取代傳統 CCFL 背光源之 PC Monitor 及 NB，歷經過往幾年的汰換，換機需求已逐漸減緩，加上面板價格的快速滑落，未來的成長動能將轉為液晶汰舊與數位類比轉換的換機需求為主。隨著 Tablet 平板電腦的問世，其功能及外觀已逐漸融入 NB 的效能，受到替代產品平板電腦之衝擊及 PC Monitor 需求持續減緩的趨勢下，預期 PC Monitor 及 NB 產品成長受限。未來 PC Monitor 將採用強調多媒體影音功能的 All-In-One 一體成型的設計，節省傳統主機及周邊設備的線路配置，並搭配觸控式互動螢幕的功能支援；而 NB 技術日臻成熟，持續朝向輕薄化、觸控、變形、高解析度及低耗能等方向精進，預計 10 吋左右的 NB 將由 Tablet 所取代，而 11~14 吋產品則視 Ultrabook 的帶動下，仍可維持小量成長，整體大尺寸面板產品將呈現成長緩慢趨勢，應用領域的市場重心已從電腦產業轉進電視產業。

近期電視面板除了 LED 光源帶入及本身尺寸規格的演進外，另加入了 3D、連網電視、無邊框設計、螢幕電影化、Smart TV 及超高解析度 (Ultra HD，或稱 4K2K) 等新的議題，其中 4K2K 將成為液晶電視產品的主軸，除了機種的選擇增加外，並開始朝 55~65 吋主流尺寸滲透，4K2K 將影像處理的技術提升，對喜好玩遊戲及追求高畫質內容的消費者將具有吸引力，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NPD Display Search 最新研究報告指出，預估 2013 年全球超高解析度 4K2K 液晶電視面板出貨量將持續增加。

③ 中小尺寸應用產品趨向多元化

消費性電子產品向為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主要應用市場，近年來觸控螢幕對消費者操作介面習慣的改變，使得中小尺寸跟觸控應用產品愈趨繁雜且多樣化，Tablet 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急速擴大的情形下，依據 MIC(2013/03)資料顯示，2012 年全球 Tablet 之產量達 140,884 仟台，較 2011 年成長 92%。自 2010 年 iPad 推出以來，Apple 品牌一直維持著市場龍頭的角色，以其作業系統 iOS 為基礎運用，尺寸別亦由初始推出的 9.7 吋進而往 7.9 吋的 mini iPad 發展，為達到超高解析度的效果，並將視網膜技術導入新一代的 iPad 並維持長效的電池續航力，廣視角 IPS 面板也同時搭載應用，產品持續升級。2011 年平板電腦的重心在於解析度的提高，2012 年著眼於低價策略產品，而 2013 年將有可能以新尺寸如 8 吋產品興起為主，預計 8 吋左右的產品市占率將由 2012 年的 2.6% 提升至 2013 年的 11.9%。

在智慧型手機方面，其主要功能仍在於通話，有別於 Tablet 產品的不同，其規格同質化及市場滲透率快速增加，消費者的選擇性更為多元化，品牌知名度雖為消費者的選擇關鍵，加上作業系統的競爭，使得產品走向平價及高規格的態勢明顯；惟在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的崛起，原一線品牌廠商主打的高階產品，未來亦可能轉由中階產品如面板尺寸較小或解析度較低的產品取代。另一方面，過去其他的中小尺寸應用商品如數位相框、數位相機及汽車導航機等部分產品的需求亦逐漸下滑，係因高階智慧型手機的功能已逐漸取代部分商品，未來仍須透過新技術的改良朝向更高解析度的面板及低耗電精進，如 IGZO（氧化銦鎵鋅之薄膜電晶體技術）的導入及 AMOLED 的研發，各家廠商紛紛強化中小尺寸液晶面板，使得中小尺寸面板在技術研發競爭上日益激烈。

④ 半成品出貨（Open Cell）供應比重提升，帶動直下式 LED 液晶電視出貨成長

液晶電視的影像品質目前已達到滿足消費者對畫質的基本需求，外型設計反將成為未來產品差異化的重點，故在薄型化設計之後，窄邊框設計成為造型訴求的特點，加上 LED 成本的降低及導光板減少的應用，使得直下式 LED 背光源的液晶電視市場接受度高，預計配合窄邊框的設計，將可帶動直下式 LED 液晶電視出貨成長。窄邊框的設計需要與系統設計整合，故系統廠需向面板廠商採購 Open Cell 零件，Display Search 預測 Open Cell 在整個 LCD TV 面板出貨比重從 2011 年的 25% 提高到 2013 年的 60%，尤其中國面板廠商的加入，預計將占高比重的 Open Cell 供應量，將帶動直下式 LED 液晶電視出貨成長。

(4) 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主要背光模組廠商均集結於台韓，中國廠商近兩年亦逐漸崛起，將背光模組廠商區分為集團相關之背光模組廠以及非集團相關之專業背光模組廠，列表如下：

全球主要大尺寸背光模組廠及關係面板廠

面板廠	背光模組廠	主要背光應用產品
樂金 (LG Display)	Heesung Electronics	NB、MNT、TV
	New Optics	NB、MNT、TV
三星 (Samsung)	Digital Innovation Display(DID)	NB
	Hansol Technics	TV
	DS LCD	MNT、TV
	Taesun LCD	TV
友達 (AUO)	輔祥(Forehouse)	NB、MNT、TV
群創 (CMI)	奇菱(Chilin)	MNT、TV
華映 (CPT)	福華(Forward)	NB、MNT
華星光電 (CSOT)	華星光電 (CSOT)	MNT、TV
京東方 (BOE)	京東方 (BOE)	NB、MNT、TV
專業背光模組 廠商	瑞儀(Radiant)	NB、MNT、TV
	中光電(Coretronics)	NB、MNT、TV

資料來源：MIC

全球前二大面板廠韓國之三星電子及樂金，分別在南京、蘇州及廣州設立面板組裝廠，台灣的面板廠商亦集中在華東及華南一帶設廠，各大面板廠商皆有其集團相關之背光模組廠供應其所需，是面板產業供應鍊特色之一，但在風險分散及成本考量下，亦對外進行採購，使得專業背光模組廠得以其產品品質與成本優勢，成為主要面板廠不可獲缺之供應商。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專業的導光板及背光模組製造廠，擁有核心導光板技術並持續發展光學設計能力，具備產品線齊全與充沛產能的量產能力，客戶涵蓋國內外各大面板廠，得以及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調整營運模式以因應客戶所需，在技術、產能等方面皆具備相當競爭優勢。

(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背光模組產業競爭激烈，低成本、高效率、薄化是技術發展的主力方向。本公司為能持續保持優勢，努力著墨於光學設計與導光板模具及射出成型技術之研究發展，往高技術水準的薄型化射出成形導光板發展。量產出低價格、高效率、高品質，深具產業競爭性的射出導光板，應用於背光模組產品及新興之照明市場。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之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如下：

102年12月31日；單位：人

學歷分布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以下)	合計
人數	6	85	115	3	209
占研發人員 比例(%)	2.87	40.67	55.02	1.44	100.00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①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研發費用	695,889	735,251	674,926	1,016,117	1,074,113
營業收入 淨額	33,833,954	36,702,413	48,311,471	63,431,374	76,212,210
研發費用所 占比例(%)	2.06	2.00	1.40	1.60	1.41

②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成果
97	1.Low Cost NetBook BLU 2.超薄化 LED NB 背光模組 3.少膜片，節能 MN BLU 4.輕量低成本 TV 背光模組
98	1.超薄，低顆數 LED NB BLU 2.大尺寸薄化射出/印刷 LGP 之 LED MN BLU 3.直下/側邊式 LED TV BLU
99	1.超薄平板電腦用之 BLU 2.大尺寸薄化射出/印刷 LGP 之 LED MN BLU 3.直下/側邊式 LED TV BLU

年度	產品成果
	4.TV 用之射出導光板
100	1.超薄平板電腦用之 BLU 2.超低 LED 顆數之 BLU (Tablet、NB PC) 3.大尺寸薄化射出/印刷 LGP 之 LED MN BLU 4.直下/側邊式 LED TV BLU 5.大尺寸(>60") TV用之導光板
101	1.Taper 超薄平板電腦用之 BLU 2.高效率複合型導光板之 BLU 3.大尺寸(>60")薄化射出/印刷 LGP 之 LED MN BLU 4.室內平板燈 5.Floating 照明產品 6.Blade照明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方面

- A.定位為專業背光模組廠，與國際級客戶密切合作，配合利基型客戶提供全尺寸之不同光源背光模組。
- B.提供以導光板為核心技術之背光模組設計、開發、生產、行銷及售後服務等全方位服務。

②生產政策

- A.備妥充沛產能，滿足客戶之需求。
- B.持續整合導光板無印刷技術及背光模組之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競爭力。

(2) 長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方面

- A.建立與客戶互動密切之機種開發及產銷系統，以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 B.配合客戶之全球運籌規劃，以滿足客戶為理念，建立新的生產及行銷據點，成為客戶的長期策略夥伴。

②生產政策

- A.與關鍵零組件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掌握料源。
- B.掌握製造技術發展趨勢，開發新製程，以成為背光模組產業之領導廠商。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合併之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734,051	3.59	1,132,097	1.78	494,769	0.65	10,579	0.02
外銷	46,577,420	96.41	62,299,277	98.22	75,717,441	99.35	44,923,857	99.98
合計	48,311,471	100.00	63,431,374	100.00	76,212,210	100.00	44,934,43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 2013 年 4 月 MIC 資料估計，2012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產品出貨量接近 192,356 仟台、年增 11.85%，液晶監視器年出貨則約 155,023 仟台、年減 13.61%，至於 LCD TV，全年出貨量約為 200,456 仟台，年增 3.30%。

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全年出貨量方面，2012 年全年筆記型電腦背光模組出貨量接近 105,945 仟片、年增約 15.08%，液晶監視器背光模組年出貨則約 19,995 仟片、年減約 38.45%，至於 LCD TV 背光模組產品，全年出貨量則達 6,972 仟片，年減約 25.18%，總計出貨量約為 132,921 仟片，相較於上述 MIC 之產品別出貨量估計資料，估算本公司整體產品全球市占率約為 24.26%。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未來背光模組市場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可由產業下游之主要應用產品的成長情形推估：

①大尺寸 TFT-LCD 面板

大尺寸面板市場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應用產品，展望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根據 MIC (2013/09) 資料顯示，NB 在平板電腦的市場分蝕下呈現衰退，2012 年全球出貨量為 192,356 仟台，2013 年及 2014 年預計達 173,139 仟台及 169,304 仟台，雖成長動能不足，但市場仍預測在 2014 年微軟取消 Windows XP 作業支援，全球個人電腦市場將出現一波商用換機潮，市場衰退幅度逐漸趨緩，預估 2015 年後可望轉為正成長；在 Monitor 及 AIO(All-In-One 桌上型電腦)方面，2013 年全球預估出貨量為 164,317 仟台，較 2012 年減少 3.2%，主要係因 PC Monitor 逐年受到 NB 及平板電腦所取代，換機需求減少，而目前 Monitor 主要發展利基型、大尺寸及公共資訊顯

示器，以期提升銷售毛利，預估 2014 年全球出貨量為 161,697 仟台，將較 2013 年減少 1.6%。在 LCD TV 方面，由於新興市場需求增加、高規格產品持續降價，並搭配 2013 年起中國、拉丁美洲、俄羅斯與印度等區域陸續進入數位電視轉換期，預計成長動力將持續到 2015 年，LCD TV 的滲透率將達 97.5%，成為大尺寸面板產品成長之主要動力，預計 2013 年及 2014 年全球出貨量為 202,060 仟台及 213,375 仟台，分別較前一年成長為 0.8%及 5.6%。

在 LED 背光源已成為市場主流的趨勢下，NB 用背光模組已達全機種 100%使用 LED 背光源，預估 2014 年 PC Monitor 用 LED 背光模組滲透率將達到 93%，在低價直下式 LED 背光的助陣下，預估 2015 年 LED 背光源之 LCD TV 將達到 100%的市場滲透率，LED 光源將完全取代 CCFL 光源。

② 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

中小尺寸 TFT-LCD 產品因 Netbook 主流尺寸已逐漸被平板電腦取代，在 2012 年及 2013 年中小尺寸市場以智慧型手機和平板終端機最具有競爭力。

隨著 Tablet 市場逐漸成熟，品牌廠商開始拓展產品線，除了國際大廠陸續推出低價機種外、維持市占外；許多白牌業者也紛紛跟進，低價機種成為 2013 年上半年成長主力。基於中低價機種需求暢旺，預計 2013 年全球 Tablet 出貨達 223,205 仟台，較去年出貨量 140,884 仟台成長了 58.4%。而 2013 年白牌平板出貨規模成長至 65,000 仟台，占全球 Tablet 銷售量達 30%。

中小尺寸面板產品另一成長動能來源為智慧型手機，根據 MIC (2013/6) 資料顯示，2012 年智慧型手機之市場領導者為 Samsung 及 Apple，其市占率分別為 30%及 19%，2012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的出貨量約為 6.98 億支，預估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出貨量將達 9.36 億支及 11.68 億支，成長可期。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專業背光模組廠商，擁有核心導光板技術並持續發展光學設計能力，具備產品線齊全與充沛產能的量產能力，客戶涵蓋國內外各大面板廠，得以及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調整營運模式以因應客戶所需，在技術、產能、行銷及營運模式等方面皆具備相當競爭優勢。

① 產品線齊全，產品組合佳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光模組產品涵蓋 7 吋到 65 吋等，小至平板電腦面板，大至大型液晶電視面板及數位看板，各產品線齊全所帶來之優勢除創造各產品線之技術平台，使得各產品的技術得以互通、延伸，以加速學習曲線進程外，多樣化的產品更得以滿足不同

客戶對於不同尺寸別應用產品之需求；除此之外，產品線齊全更提升瑞儀光電調整產品組合的靈活性，隨時因應市場終端需求的變化，調整產品組合以持續保有一定水準之獲利。

② 客戶群涵蓋主要面板大廠，充分掌握市場趨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行銷觸角遍及全球主要面板大廠，包括韓國三星電子及樂金，台灣廠商友達光電，日本 Sharp 等，本公司對韓系面板廠之營收持續成長，合計來自三星電子、樂金等兩大廠之營收達七成以上，足見本公司產品具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僅透過與各面板廠密切合作，共同開發新機種，穩定客戶來源，均勻之客戶結構及行銷實績累積之口碑，亦為拓展新客戶及提昇市占率之一大優勢；不僅如此，廣泛的客戶基礎，有助達到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且本公司透過不同客戶對其產品設計上之新需求，多重管道獲得面板廠下階段的目標策略，並掌握終端消費產品發展新趨勢及市場新動向，無形中提高了本公司對未來產品發展之靈敏度，有助於掌握市場未來發展。

③ 技術領先，掌握關鍵零組件

A. 設立之初即擬定自製導光板策略

背光模組之材料成本以導光板所占比重最高，其設計對背光模組效能影響最大，本公司深知提高關鍵零組件自製率，削減原材料成本，不僅可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拉大與競爭對手的距離，因此設立之初即積極投入導光板之開發，順利為終端產品之設計打下深根基礎。

B. 光學整合能力

背光模組產業涵蓋了光學設計、模具開發、射出成形、機構設計等多項光學技術，對於不同機種而有不同光學網點設計技術，更需隨時針對不同液晶面板產品外觀而改變整體結構設計，且係由多種材料零件組合而成，藉由機構設計予以整合，因此各部件尺寸、公差及性能都須調整至最佳效果方能發揮背光模組功能。

有鑒於終端產品之需求及因應市場發展趨勢，本公司 LED 背光模組之應用技術成熟，簡化 LED 背光源的設計將更有助於節省成本，面對 LED 背光源面板快速汰換時代，光學整合能力在 LED 背光源取代的年代更形重要，本公司憑藉導光板設計及光學整合能力之優勢，將更具市場競爭力。

④ 生產彈性優良

齊全的產品線、廣闊的客戶群及對市場靈敏度的掌握，造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種不同尺寸與不同機種產品之彈性生產安排，及面對來自不同領域客戶之少量多樣訂單或單一機種大量訂單時，練

就一身靈活迅速切換製程之處理能力；且由於對生產製程掌控能力高，即時追蹤每一組裝線之良率變化情形，故組裝能力效率高。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應用產品多元化，市場需求持續擴大

面板應用產品涵蓋層面廣泛，從使用中、小尺寸面板的智慧型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平板電腦至使用大尺寸面板的 NB 與 PC Monitor 及 LCD TV，且不同的商品所要求顯示規格及條件亦不相同，因此，背光模組產品不斷朝多元化的發展，以達到終端應用產品的要求。

B.背光模組發展技術持續更新

隨著面板終端應用產品發展新趨勢不斷更新，背光模組廠商需不斷進行自身技術之提升維持競爭力，無論是追求更高效率導光板或減少材料的應用技術。因應 TFT-LCD 大尺寸化及光源改為 LED，背光模組需使用的燈源與電源轉換器的配置及機構之設計更趨多元化，藉由製程改善（如整合光學膜片使用以降低膜片使用數量）、提高品質及材料採購現地化等三方面來達成降低成本目標，以符合市場未來發展需求等諸多發展技術。面對電子產品創新的腳步未曾停歇，扮演光源要角之背光模組必也需亦步亦趨朝向高解析度、薄形化及輕量化等需求持續邁進。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態勢仍劇，產品價格維持不易

隨著 LCD 產業的發展，背光模組產業初期投入者由於多以背光模組組裝作業為重，深耕背光模組核心技術研發者相對較少，因而在新進入者與既有廠商在面對電子產品不斷降價的趨勢下，背光模組業者降價搶單的競爭情形劇烈，在生產利潤降低的結果之下，陸續有業者退出市場或合併，近幾年產業明顯形成大者恆大的景象；除了背光模組的專業廠商外，面板業者亦有自行設計組裝背光模組，更有系統廠商自行設計組裝背光模組，以降低成本並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服務。

因應對策：

- a.技術：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強化對核心技術研究發展的重視，致力於製程與產品技術的研究創新。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12 年底共取得台灣地區核准 92 項專利權、取得韓國地區核准 17 項專利權、日本地區核准 7 項專利權及

取得美國地區 12 項專利權及取得大陸地區 75 項專利權。

b. 上下游合作：本公司定期評估產業變化，隨時掌握下游客戶及上游供應商的發展，培養對市場變化之敏感度，對市場可能之策略聯盟機會保持高度關注，以提昇產業環境適應能力。

c. 效率及良率的提升：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的生產具有生產週期短及變換製程時間快之特色，已取得 ISO9001 及 ISO14001 的認證，將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達到降低成本的目標，培養生產高度競爭力。

d. 市占率之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加強與客戶關係之維護外，並持續爭取國內、外大面板廠之訂單，期能提升市占率，增加本公司銷貨金額及獲利能力。

B. 上游供應鏈尚有缺口，光學膜原材料與專利掌握度有待提升

台灣目前 TFT-LCD 仍有許多關鍵材料如高階的增亮膜 (稜鏡片) 仍仰賴少數廠商供應，致使原料供應無法有效掌控，因此各面板廠競相投入次世代面板生產之際，便容易發生上游材料供應商因營運規模較小使得對景氣變動應變能力不足或擴廠不及，而對產出有所衝擊的現象。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量相較於其他同業為大，因此當遭遇上游原料缺貨時，應可較同業取得足夠之貨源，且採購量大在價格上易取得優勢，又平時便加強培養第二貨源，降低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虞。

C. 其他替代技術

背光模組係應用於非自發光之顯示器產品上，因此可能之替代技術為自發光顯示技術，其中，以有機發光二極體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OLED) 及電漿顯示器 (Plasma Display Panel; PDP) 發展時間較久且已商品化。就顯示效果而言，因 OLED 與 PDP 屬自發光源顯示器，擁有較佳的光源利用率，惟近年來隨 LCD TV 面板次世代線產能逐漸提昇，PDP 電視因其耗電量大且價格高昂，發展受限；OLED 因具反應速度快、高亮度、廣視角及耗電量低等優點，因此被喻為次世代顯示技術明星，近年來在 Sony 及韓國的 Samsung 和 LG 紛紛鎖定 OLED 市場後，OLED 重新受到市場矚目，從小尺寸市場逐漸切入中尺寸應用市場，但因 OLED 具有成本高、良率較低及光衰等問題，若能克服

生產技術以及設備瓶頸後，將逐步向 OLED 電視產品發展，但在 TFT-LCD 挾其生產技術發展成熟，生產成本將持續降低，且新興市場的需求提升下，高單價的 OLED 產品發展仍有所侷限，顯見未來數年內，TFT-LCD 之應用仍將是平面顯示器市場之主流。

D.銷售及進貨多採外幣計價，受匯率影響較大

因應對策：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除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求降低匯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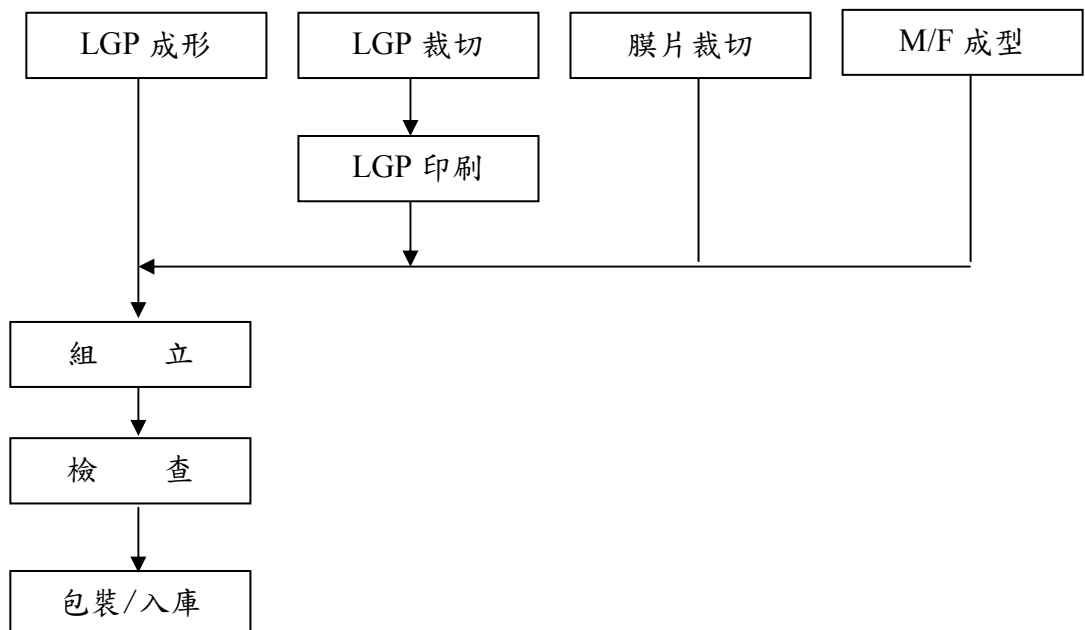
- a.持續觀察各幣別之進銷貨比重，採行自然避險方式，規避匯率風險。
- b.制定及遵循避險政策，進行避險式外匯操作，以期將匯率變動影響降至最低。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背光模組主要用途係提供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電視機、電動玩具、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手機、汽車導航系統、工業儀器、掌上型電視、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PDA)、收銀機面板、影印機面板、平板電腦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發光二極體（LED）、稜鏡片、擴散膜、導光板、反射片、擴散板，主要供應商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名稱
發光二極體	峻凌、KOREATRONI、豐田合成、科銳、環鴻
稜鏡片	3M 光電
擴散膜	積智電
導光板	穎宏科技
反射片	科彌、3M 光電
擴散板	積智電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及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比率(%)
99 年度	48,311,471	4,635,239	9.59%	—
100 年度	63,431,374	6,744,536	10.63%	10.84%
101 年度	76,212,210	8,957,117	11.75%	10.54%

本公司及子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9.59%、10.63%及 11.75%，其變動比率分別為 10.84%及 10.44%，變動幅度均未達 20%。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0,243,192	47.68	無	甲公司	31,133,182	40.85	無	乙公司	16,922,635	37.66	無
2	乙公司	14,211,469	22.40	無	乙公司	20,962,141	27.50	無	甲公司	14,568,164	32.42	無
3	丙公司	9,627,073	15.18	無	丙公司	9,004,838	11.82	無	丙公司	6,912,446	15.38	無
4	其他	9,349,640	14.74	—	其他	15,112,049	19.83	—	其他	6,531,191	14.54	—
合計	銷貨金額	63,431,374	100.00	—	銷貨金額	76,212,210	100.00	—	銷貨金額	44,934,436	100.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主要銷貨客戶之增減變動原因如下：

- ①甲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產品組合以 Notebook 用背光模組及 Notebook 用背光模組之 LCM 後段模組組裝業務為主，對其銷貨金額係隨著該客戶所需求之機種銷售量而變化。
- ②乙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往來銷售客戶，產品組合以 Notebook 及 PC Monitor 用背光模組為主，對其銷貨金額係隨著該客戶所需求之機種銷售量而變化。
- ③丙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往來之客戶，產品組合以 Notebook 及 PC Monitor 用之背光模組為主，及 Notebook 用背光模組之 LCM 後段模組組裝業務，對其銷貨金額係隨著該客戶所需求之機種銷售量而變化。

(2)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截 至第 三季 進貨 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公司	6,090,987	12.92%	無	A 公司	8,569,130	15.00%	無	A 公司	4,519,861	13.01%	無
2	—	—	—	—	—	—	—	—	B 公司	4,098,495	11.79%	無
3	其他	41,046,858	87.08%	—	其他	48,573,953	85.00%	—	其他	26,139,101	75.20%	—
合計	進貨淨額	47,137,845	100.00%	—	進貨淨額	57,143,083	100.00%	—	進貨淨額	34,757,457	100.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之增減變動原因如下：

- ①A 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主要原料之主要供應商，且為主要客戶指定供應廠商，使得本公司對其進貨金額係隨著客戶需求而變化。
- ②B 公司：B 公司於產品定位與策略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需求，雙方於近年逐步加強彼此間之合作，故在 102 年成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一。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值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背光模組		156,500	127,789	46,592,079	156,930	123,644	52,684,225
其他		—	—	4,935,811	—	—	8,413,324
合計		—	—	51,527,890	—	—	61,097,549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背光模組，產品組合包含 NB、PC Monitor 及 TV 用產品，占整體營收八成五以上，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能及產量。產量方面，101 年度產量較 100 年度減少之原因，主係 PC Monitor 及 TV 用產品出貨量下降所致，PC Monitor 用背光模組產品受到產品市場遭 Tablet 產品取代趨勢而下滑，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出貨量由 100 年度之 32,487 仟片下降為 101 年度之 19,995 仟片，TV 用產品則因利潤較低及本公司資源配置效率考量，出貨量由 100 年度之 6,747 仟片下降為 101 年度之 1,792 仟片，但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市場明星 Tablet 產品之銷售，使得 NB 用背光模組產品出貨量由 100 年度之 92,069 仟片增加為 101 年度之 105,954 仟片。產值方面，100 及 101 年度背光模組占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年度合併之產值比重分別為 90.34% 及 86.59%，101 年度由於 NB 用背光模組產品出貨量大幅增加及產品組合平均售價高之機種比重較高，使得 101 年度之產值較 100 年度增加 8,690,576 仟元。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之銷售量值表如下：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背光模組	474	662,523	130,829	56,642,305	279	494,185	127,462	65,501,219		
其他	—	469,574	—	5,656,972	—	584	—	10,216,222		
合計	—	1,132,097	—	62,299,277	—	494,769	—	75,717,441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12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 般 人 員	477	445	447
研 發、技 術 人 員	167	186	209
生 產 線 員 工	167	152	152
合 計	811	783	808
平 均 年 歲	36.54	36.54	36.72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6.96	6.88	7.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7%	0.77%	1.00%
碩 士	16.73%	21.10%	20.09%
大 專	56.81%	53.80%	59.18%
高 中	21.72%	22.91%	18.35%
高 中 以 下	4.37%	1.42%	1.3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背光模組之設計、製造與銷售，除致力產品開發及品質提升外，支持環保理念亦不遺餘力，因此根據廠內製程特性及配合政府法令措施之相關實績如下：

- (1) 有關廢棄物部份：於 101 年 1 月與榮民工程處續約簽訂廢液清除處理合約，並經高雄市環保局核准備查。
- (2) 有關廢棄物之清理，本公司除已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簽訂合約代為清理外，並依法令規定向高雄加工出口區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E09209030002)按月繳納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 (3) 空污部份：於 93 年 3 月份向高雄加工出口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經環保單位審核後核發許可證(經加高處字第 BEC62270 號)，且於 98 年度 1 月向環保單位提出該操作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環保單位審核後核發許可證(經加高處字第 BDH62270 號)。另於 96 年 9 月份向高雄加工出口區提出第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之申請，經環保單位審核後核發許可證(經加高處字第 BBG62270 號)，因製程需求於 98 年 2 月向環保單位提出該操作許可證之異動申請，經環保單位審核後核發許可證(經加高處字第 BEH62271 號)。

因應全球趨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之背光模組印刷製程所需之油墨，因應國際環保趨勢及客戶要求，已全面導入環保油墨，原環保署列管之含毒化物的油墨已全面停用。且於 99 年 11 月取得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認證。於 101 年 7 月通過 AEO(優質企業)認證，於同年 10 月由關務署頒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2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	1	97.03.20	新台幣 800	新台幣 577	收集 VOC 及氯化氫處理後排放至大氣中
洗滌塔	1	95.09.30	人民幣 98	人民幣 29	
廢氣處理設備	1	99.03.31	人民幣 110	人民幣 41	有機廢氣處理
廢氣處理設備	1	99.03.31	人民幣 110	人民幣 41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報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通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從事員工福利活動之統籌及規劃，目前之福利措施有：

- ①勞保、健保及團保(意外險/住院醫療/癌症醫療)、傷病補助、喪葬慰問、急難救助(低收入戶/菸捐補助/重大災害/疾病住院)
- ②員工旅遊、慶生、活動舉辦、三節禮金/禮品
- ③結婚禮金、生育補助、定期健康檢查
- ④人才培訓
- ⑤製造自主獎勵金、教育訓練獎勵金
- ⑥員工休息室、集乳室及餐廳、伙食補助、加班餐點提供

(2) 員工進修、訓練

新進人員除完整訓練外，並加強對公司內部製程、規章、專業技能充分了解，且加強公司文化、環境的認同及向心力，來提高人員的穩定性。並依公司成長及經營計劃進行：6Sigma 綠帶人員訓練、各階主管訓練、內部講師培訓、專案管理、E-Learning 教學計劃等，專業訓練課程，使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共同達成目標，共創績效。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之退休辦法如下：

- ①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在本公司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②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得強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③員工之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 A.選擇舊制
 - a.依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 c.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公務所致

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B.選擇新制

年滿六十歲，即得向勞保局請領退休金。但依新制提繳退休金之年資滿十五年以上，應請領月退休金；提繳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則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C.當員工同時具有新制和舊制之工作年資時，其計算退休要件是採年資合併計算，至於退休金則採分段給付處理（各依其適用新制或舊制之規定來給付）。亦即，當員工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要件時（「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或「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滿二十五年」），員工即可得向公司請領舊制年資之退休金；但新制之退休金須待員工年滿六十歲時方得請領。

(4) 勞資協議

本公司對照顧與關懷員工一直是本公司秉持的信念，自成立產業工會後，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並定期舉辦座談會及勞資會議，做為勞資雙方溝通之橋樑，以達成「相互合作」、「增加產能」、「改善品質」、「增進員工技能」、「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員工福利」、「照顧員工生活」，並「協助政府推動政令」。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由全體員工成立工會組織，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人員疏忽致間接員工之加班費計算短少，遭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抽核，於102年8月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繳納罰鍰新台幣20仟元；另瑞儀(蘇州)於101年1月及102年7月因與大陸員工解除勞動合同而產生勞資糾紛，業經由裁決或協議解決，共支付人民幣35仟元，前述所提之勞資糾紛均已全數結案。除上所述，本公司並無其他因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2年9月30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瑞儀(高雄)廠房	棟	1	84.03.08	119,474 (新台幣)	—	72,592 (新台幣)	共同使用	—	—	有	無
瑞儀(蘇州)廠房及工程	筆	10	92.05.15~ 101.11.01	414,878 (人民幣)	—	275,243 (人民幣)	共同使用	—	—	有	無
瑞儀(南京)廠房及工程	筆	6	94.04.30~ 97.10.31	201,738 (人民幣)	—	130,007 (人民幣)	共同使用	—	—	有	無
瑞儀(廣州)廠房及工程	筆	3	98.03.31	186,663 (人民幣)	—	146,455 (人民幣)	共同使用	—	—	有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生產工廠現況，如下表所示：

102年9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 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高雄廠	45,141 平方米	799 人	背光模組	使用中
蘇州廠	142,225.12 平方米	12,392 人	背光模組	使用中
南京廠	63,486 平方米	3,296 人	背光模組	使用中
廣州廠	71,240 平方米	3,130 人	背光模組	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近二年度合併之設備產能利用率如下：

單位：仟片；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背光模組		156,500	127,789	81.65%	46,592,079	156,930	123,644	78.79%	52,684,225
其他		—	—	—	4,935,811	—	—	—	8,413,324
合計		—	—	—	51,527,890	—	—	—	61,097,549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 股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投資 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 數	份 比 例				投 損	分 配 利 益	
本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3,078,828 (USD 102,080)	23,893,769	102,080	100.00%	23,893,769	23,893,769	權益法	4,259,167	—	—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Durff Co., Ltd.	一般投資業	3,078,828 (USD 102,080)	23,894,112	102,080	100.00%	23,894,112	23,894,112	權益法	4,259,167	—	—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6,062,988 (USD 190,500)	22,520,601	190,500	100.00%	22,520,601	22,520,601	權益法	4,231,442	—	—
Durff Co., Ltd.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及 貿易業	86,601 (USD 3,000)	917,181	3,000	100.00%	917,181	917,181	權益法	32,083	—	—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銷售新型顯示 器件(LCD-TFT 導光板及背光 模組)	44,646 (USD 1,400)	7,170	151	100.00%	7,170	7,170	權益法	(2,536)	—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 型顯示器件 (LCD-TFT 導光 板及背光模組)	2,881,526 (USD 93,000) (註2)	14,484,974	—	100.00%	14,484,974	14,484,974	權益法	2,734,310	—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 型顯示器件 (LCD-TFT 導光 板及背光模組)	1,638,180 (USD 52,500) (註3)	5,351,981	—	100.00%	5,351,981	5,351,981	權益法	1,175,818	—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		股權淨值	市 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報 損	投資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 數	份 比例					資 益	酬 配 利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 子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 型顯示器件 (LCD-TFT 導光 板及背光模組)	1,481,940 (USD 45,000) (註4)	2,367,103	—	100.00%	2,367,103	2,367,103	權益法	333,310	—	—	—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包含原始匯款投資 USD65,000 仟元及瑞儀(蘇州)之盈餘轉增資 USD28,000 仟元

註3：包含原始匯款投資 USD32,500 仟元及瑞儀(蘇州)之盈餘轉投資瑞儀(南京)USD20,000 仟元

註4：係瑞儀(蘇州)之盈餘轉投資瑞儀(廣州)USD45,000 仟元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102,080	100.00	—	—	102,080	100.00
Durff Co., Ltd.	102,080	100.00	—	—	102,080	100.00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190,500	100.00	—	—	190,500	100.00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151	100.00	—	—	151	100.00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契約，如下表所列：

契約性質	簽約公司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瑞儀(蘇州)	己公司	101.02.07~102.02.06	產品銷售	—
銷售合約	瑞儀(蘇州)	庚公司	102.09.25~105.09.25	產品銷售	—
銷售合約	瑞儀(南京)	辛公司	101.07.20~102.07.29	產品銷售	—
銷售合約	瑞儀(南京)	甲公司	98.04.01~100.05.31 到期自動續約	產品銷售	—
銷售合約	瑞儀(南京)	庚公司	102.09.25~105.09.25	產品銷售	—
銷售合約	瑞儀(南京)	壬公司	98.12.01~100.11.30 到期自動續約1年	產品銷售	—
聯合貸款 合約	瑞儀(廣州)	中國信託 等九家銀行	99.05.24~104.05.27	充實營運資金	—
授信契約	瑞儀光電	匯豐(台灣)銀行	102.07.01~103.06.30	營運週轉	—
授信契約	瑞儀光電	玉山銀行	101.12.11~102.12.11	營運週轉	—
授信契約	瑞儀光電	瑞穗銀行	102.04.30~103.04.30	營運週轉	—
授信契約	瑞儀光電	中國信託銀行	102.05.15~103.06.30	營運週轉	—
授信契約	瑞儀光電	遠東國際商銀	101.12.05~102.12.05	營運週轉	—
授信契約	瑞儀光電	花旗銀行	102.06.10~103.06.10	營運週轉	—
授信契約	瑞儀光電	華南銀行	102.07.11~103.07.11	營運週轉	—
授信契約	瑞儀光電	臺北富邦銀行	102.07.30~103.07.30	營運週轉	—
授信契約	Durff	玉山銀行	102.05.10~104.05.10	充實營運資金	—
授信契約	Durff	台新銀行	102.06.06~104.06.06	充實營運資金	—
租賃合約	瑞儀光電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高雄分處	98.06.01~108.05.31	廠房使用	—
租賃合約	瑞儀光電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高雄分處	97.08.01~107.07.31	廠房使用	—
租賃合約	瑞儀光電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高雄分處	96.08.01~106.07.31	廠房使用	—
租賃合約	瑞儀光電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高雄分處	97.08.01~107.07.31	廠房使用	—
租賃合約	瑞儀光電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高雄分處	97.01.01~106.12.31	廠房使用	—
租賃合約	瑞儀光電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高雄分處	97.08.01~106.07.31	廠房使用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0 年度辦理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該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8730 號函核准在案。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100,000 仟元為上限，以新台幣兌美金匯率 29.00: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2,9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

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以美金 100,000 仟元(含超額認購)為上限，折合新台幣約 2,900,000 仟元。

(二)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7.31	USD	30,000	30,000
		NTD	870,000	870,000
轉投資—大陸 瑞儀(南京)	100.9.30	USD	20,000	20,000
		NTD	580,000	580,000
轉投資—大陸 瑞儀(蘇州)	100.9.30	USD	50,000	50,000
		NTD	1,450,000	1,450,000
合計		USD	100,000	100,000
		NTD	2,900,000	2,900,000

(三)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外幣銀行借款美金 30,000 仟元，依本公司募集當時美元平均借款利率 0.8040%~1.0794%設算，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123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29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8,526 仟元，可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2.轉投資海外孫公司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預計轉投資海外孫公司美金 70,000 仟元，透過 100%持股之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td.轉投資 100%持股之 Durff Co., Ltd.，再轉投資 100%持股之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間接

轉投資 100% 持股之瑞儀(南京)及瑞儀(蘇州)，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2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預計該二家轉投資公司 100 至 103 年度可增加稅後淨利及依本公司持股比例得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101	102	103
瑞儀(南京)稅後淨利	122,912	137,997	156,348	178,174
瑞儀(蘇州)稅後淨利	364,772	756,712	1,266,327	1,925,298
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	487,684	894,709	1,422,675	2,103,472

註 1：102 年截至第三季預計增加數係按原 102 年度之計算期間換算而得，另 102 年截至第三季實際增加數係與 99 年同期比較而得。

註 2：持股比例皆為 100%。

(四)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870,000
			865,424
	進度(%)		100.00%
			99.47%
轉投資-大陸 瑞儀(南京)	支用金額		580,000
			576,940
	進度(%)		100.00%
			99.47%
轉投資-大陸 瑞儀(蘇州)	支用金額		1,450,000
			1,442,350
	進度(%)		100.00%
			99.47%
合計	支用金額		2,900,000
			2,884,714
	進度(%)		100.00%
			99.47%

該計畫已於 100 年第三季全數按計畫執行完畢，實際支出金額分別為 865,424 仟元、576,940 仟元及 1,442,35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皆為 99.47%，執行進度未達 100% 之原因係受 100 年第三季新台幣升值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五)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本公司 100 年度辦理海外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計畫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海外孫公司，茲說明如下：

1.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幣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0年度 第三季	100年度	未來 各年度	
兆豐商銀	1.0230%	100.01.19~ 100.07.18	購料及 營運週轉	4,634	4,634	20	47	
中國信託 商銀	0.8040%~ 0.9495%	100.01.04~ 100.09.23	購料及 營運週轉	6,366	6,366	21	51	
玉山商銀	1.0794%	100.03.15~ 100.07.15	購料及 營運週轉	4,000	4,000	18	43	
台新商銀	1.0200%~ 1.0500%	100.01.12~ 100.07.12	購料及 營運週轉	5,000	5,000	21	51	
匯豐商銀	1.0200%	100.01.28~ 100.08.19	購料及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43	102	
合			計	30,000	30,000	123	294	

本公司辦理該次募資計畫中以美金30,000仟元(換算新台幣約865,424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於100年7月收足該次募集資金，本公司為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及減少利息支出，隨即於100年第三季執行完畢，100年度及未來各年度節省利息支出分別達美金123仟元及294仟元。而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收入分別為3,177,255仟元及5,552,045仟元，每股盈餘則分別為10.01元及12.05元，101年度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均較100年度成長。

另本公司100年截至第三季止之銀行借款餘額為365,760仟元，已較100年截至第二季之銀行借款861,768仟元為低，雖短期銀行借款利率從100年第二季之0.804%~1.0794%上升至100年第三季之1.2215%~1.3095%，但隨著本公司以海外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避免銀行借款再形攀高之外，實已發揮利息節省之效果，且其效益係擴展至未來的經營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截至第二季	100年 截至第三季	100年底
流動資產	5,767,554	4,270,788	5,013,640
資產總額	19,528,462	22,117,419	23,575,055
流動負債	4,035,054	1,361,736	1,788,820
負債總額	4,083,376	4,181,742	4,607,159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91%	18.91%	19.54%
流動比率	142.94%	313.63%	280.28%

在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占資產比率已由100年截至第二季之20.91%降低至100年截至第三季之18.91%，100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為19.54%，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償還銀行借款前比率為低；而流動比率則由100年截至第二季之142.94%上升至100年截至第三季之313.63%，另100年底流動比率為280.28%，償還銀行借款後之流動比率已較償還銀行借款前之比率為高。綜上，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本公司

之財務負擔，並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有所顯現。

2.轉投資海外孫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增加數		101 年度增加數		102 年截至第三季 增加數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瑞儀(南京)稅後淨利		122,912	370,702	137,997	938,465	117,261	559,856
瑞儀(蘇州)稅後淨利		364,772	134,882	756,712	1,225,693	949,745	304,522
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		487,684	505,584	894,709	2,164,158	1,067,006	864,378

註 1：102 年截至第三季預計增加數係按原 102 年度之計算期間換算而得，另 102 年截至第三季實際增加數係與 99 年同期比較而得。

註 2：持股比例皆為 100%。

本公司 100 年度轉投資海外孫公司瑞儀(南京)及瑞儀(蘇州)之金額分別為美金 2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576,940 仟元及 1,442,350 仟元，供其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營運規模，預計瑞儀(南京)及瑞儀(蘇州)回收年限分別為 3.91 年及 2.26 年。本公司憑藉長期以來累積的技術領先優勢為基礎，搭配該次適時進行生產基地擴廠計畫，在技術與產能兼備之下，得以有效掌握平板電腦及超薄型筆電的應用發展良機，使本公司營運績效持續穩定發展，100、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0.01 元、12.05 元及 6.65 元。

而該次投資擴廠之效益，瑞儀(南京)受惠於區域客戶訂單成長，以及平板電腦產品帶動使 Notebook 用產品出貨量大幅成長，使其擴廠效益達成情形及本公司認列來自瑞儀(南京)之投資收益均較預期為佳；另在瑞儀(蘇州)方面，100 年度因研發費用較高之故，使該年度稅後淨利實際增加金額較預期為低，惟因應新產品發展所投入之研發費用應有利於整體競爭力之提升，而 102 年截至第三季雖因其區域客戶訂單減少而使得稅後淨利之增加數未如預期，但由於瑞儀(蘇州)距瑞儀(南京)僅約 240 公里(2.5 小時的車程)，故瑞儀(蘇州)適時將人力做有效之調撥，其擴廠所增加之導光板、邊框及擴散片等零件產能亦得以供應瑞儀(南京)訂單成長之生產所需，襄助瑞儀(南京)102 年截至第三季稅後淨利較 99 年同期增加 559,856 仟元，得以較原預期之 117,261 仟元大幅超前。以瑞儀(南京)及瑞儀(蘇州)綜合效益來看，該次投資海外孫公司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19,290 仟元，而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認列來自瑞儀(南京)及瑞儀(蘇州)之投資收益增加金額合計為 2,669,742 仟元，本公司之投資成本已於 101 年度全數回收，較預期回收年限提早達成，故該次轉投資海外孫公司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金額以 3,000,000 仟

元為上限，每張公司債依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發行張數以 30,000 張為上限。

-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因市場變動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不足部分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之。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二季	1,500,000	—	1,500,000	—
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 年第三季	1,500,000	—	—	1,500,000
合計		3,000,000	—	1,500,000	1,500,000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名 稱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公 司 債 之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五年，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依贖回條款提前贖回者或依賣回條款賣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以營運所得之盈餘償付。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 本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	海外第三次轉換公司債(USD100,0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 股份總數：600,000,000股，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465,027,263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4,650,272,63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經查閱本公司102年截至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餘額為新台幣20,206,970仟元。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06頁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與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361頁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359頁之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 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 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第361頁。
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額3,000,000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以102年11月26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之前五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98.70元，依暫訂溢價率115%計算，轉換價格為113.51元，若債權人於日後依轉換價格113.51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465,027 \text{ 仟股}}{465,027 \text{ 仟股} + (3,000,000 \text{ 仟元} / 113.51 \text{ 元})} \\
&= 1 - 94.62\% \\
&= 5.38\%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面額 3,000,000 仟元，暫定轉換價格 113.5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5.38%，且在債權人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股權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2)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將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股權稀釋將有遞延效果，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本計畫之重要內容業經本公司 102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計畫

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發行規範，且律師亦已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表達該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按票面金額發行，共計發行不超過 30,000 張。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依據本公司獲利表現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發售，如有認購不足部分，將由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預計以 1,5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期節省利息支出，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本公司用於營運周轉所需，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其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亦在借款契約規定之還本付息期間內編製，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② 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預計以 1,500,000 仟元用於支應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本公司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 100 年 7 月 21 日發行，依該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債券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該轉換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該轉換公司債發行餘額為美金 100,000 仟元，預計可贖回金額合計為美金 100,000 仟元，以新台幣兌美金匯率 29.50:1 估算，預計可贖回金額折合約新台幣 2,950,000 仟元。由於該轉換公司債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4.25 元，現行轉換價格高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股票市場價格之 98.20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的機率不高，預估大多數之債券持有人將於 103 年 7 月 21 日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贖回；另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該轉換公司債之償債

資金籌資計畫及保管方式，由原預計自營業收入項下支應，變更為部分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支應，並於102年10月25日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進行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業。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①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1,500,000 仟元，用於償還因營運週轉之需所舉借之短期銀行借款，以擬償還借款之利率 0.93%~1.18% 估算，預計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03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103 年下半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253 仟元，後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6,504 仟元，可有效減輕利息支出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且利用較低之資金成本取得資金需求，將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營運之競爭力。

② 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近年來由於美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貨幣政策所及，致全球資金成本維持長期偏低之情形，故企業傾向以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其營運所需資金，惟依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且在借款期間屆滿亦尚有資金調度之壓力，另亦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因此，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或銀行緊縮銀根風險，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

(2) 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① 帳上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債券持有人賣回債券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0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為 313,404 仟元，按上述之現金餘額評估至 103 年 7 月債券持有人可執行賣回前，綜合考量本公司每月非融資性收入、每月非融資性支出及每月最低營運週轉金等款項，評估 103 年 7 月可供贖回之自有現金餘額將不足以支應債券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賣回給本公司之資金需求，茲整理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02 年截至 10 月底之現金餘額	313,404
加：本公司預估至 103 年 6 月止非融資性收入	14,336,146
減：本公司預估至 103 年 6 月止非融資性支出	10,995,159
減：每月保留最低營運週轉金金額	2,899,006
預計至 103 年 7 月可供贖回之自有現金餘額	755,385

由上表顯示，本公司 102 年 10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 313,404 仟元，加上至 103 年 6 月止每月非融資性收入 14,336,146 仟元、扣減至 103 年 6 月止每月非融資性支出計 10,995,159 仟元之後，可供運用之現金餘額合計為 3,654,391 仟元；但考量本公司每個月仍須保留 2,899,006 仟元之營運週轉金(相當於二個月之營業收入金額)，經考量上述因素，本公司可供自由運用之現金餘額為 755,385 仟元，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債券持有人賣回全數債券約新台幣 2,950,000 仟元之資金需求。

②股價仍低於轉換價，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屆滿三年時執行賣回權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3,000,000 仟元，其中 1,500,000 仟元係用於支應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本公司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 100 年 7 月 21 日發行，依該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債券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該轉換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該海外轉換公司債未轉換餘額為美金 100,000 仟元，預計可贖回金額合計為美金 100,000 仟元，以新台幣對美金匯率 29.50:1 估算，預計可贖回金額折合約新台幣 2,950,000 仟元。該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4.25 元，102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為 98.20 元，低於現行轉換價格約 14.05%，尚無債券持有人就該海外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故該海外轉換公司債發行餘額為美金 100,000 仟元，預計可贖回金額合計為美金 100,000 仟元，以新台幣對美金匯率 29.50: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2,950,000 仟元。由現金收支預測顯示，在 103 年 7 月 21 日若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屆時本公司帳上自有現金尚不足以支應債券持有人賣回債券之資金需求。

在終端產品朝行動化及高解析度發展趨勢下，背光模組的輕量化與省電化等要求提高的同時，卻要兼顧發光效率之提升，是故零組件的整備要求更形嚴格；另在營運規模成長之下，原材料的規模採購利基逐步浮現，故在原材料品質及採購成本的考量之下，由本公司整合關鍵發光源材料之採購，以將公司之競爭力延伸至生產前端的材料運籌能力。因此，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生產基地）備料之角色日益提升，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收入分別為 3,177,255 仟元、5,552,045 仟元及 5,924,978 仟元，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第三季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74.74%及 57.95%。根據 103 年現金收支預計表顯示，因營運購料需求產生之應付款項全年合計為 15,667,429 仟元，預估將較 102 年度全年合計之 7,492,522 仟元增加 8,174,907 仟元，而以 102 年截至第三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為 102 天，應付款項付款天數為 93 天，在營運活動主要之現金流入項目較現金流出項目之週轉天數為長之下，103 年

度將因營收成長而有營運資金增加之需求。

綜上，本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雖僅低於現行轉換價格約 14.05%，但股價波動情形實非本公司所能預測，且公司所為之資金調度計畫向來應以保守穩健為考量，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之穩定性，故在綜合考量 103 年度因營收成長之營運資金增加需求，以及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整體可贖回金額高達新台幣 2,950,000 仟元之下，本公司所擬具的資金調度計畫中，將以本次募集資金 3,000,000 仟元中之 1,500,000 仟元，用於支應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降低屆時資金調度及償債資金不足之風險。

③保留銀行借款額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及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可減少支付銀行利息的現金流出，以及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本次擬用於支應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若以新台幣兌美金匯率 29.50:1 換算，折合美金約 50,847 仟元，依本公司目前美元平均借款利率 1.23% 設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相較銀行融資作為還款來源，每年將可減少美金 625 仟元(50,847 仟元*1.23%)，折合新台幣約 18,438 仟元之利息現金流出，將可有效降低公司財務負擔，且利用較低之資金成本取得長期資金需求，亦可降低屆時若因自有資金不足而需動用之銀行融資情形，以保留銀行借款額度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 103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以 1,500,000 仟元於 103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具合理性。

②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3,000,000 仟元，其中 1,500,000 仟元係用於支應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該轉換公司債係於 100 年 7 月 21 日發行，依據該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其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屆滿三年當日(103 年 7 月 21 日)，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另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該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來源由原預計自營業收入項下支應，變更為部分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支應，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發函向金管會報備，故本次

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用以償還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所需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係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及相關發行的作業時程，並依據該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所訂之賣回權規定，預計可於 103 年第三季執行，故該計畫及預計進度具合理性。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3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將於 103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1,500,000 仟元，以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目前之借款利率 0.93%~1.18%設算，預計 103 年下半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8,253 仟元，爾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6,504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利率 (%)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額度)	撥款金額	本次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103 年下半年度	以後年度
遠東商銀	1.17%	101.12.05	102.12.05	營運週轉	150,000	50,000	50,000	293	585
華南銀行	1.18%	102.07.11	103.07.11	營運週轉	160,000	160,000	160,000	944	1,888
匯豐銀行	1.15%	102.07.01	103.06.3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00,000	1,150	2,300
臺北富邦銀行	1.15%	102.07.30	103.07.30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500,000	2,875	5,750
玉山銀行	1.15%	101.12.11	102.12.11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00,000	1,150	2,300
瑞穗銀行	0.96%	102.04.30	103.04.30	營運週轉	88,710	80,000	80,000	384	768
花旗銀行	0.95%	102.06.10	103.06.10	營運週轉	443,550	150,000	150,000	713	1,425
中國信託	0.93%	102.05.15	103.06.3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60,000	744	1,488
合 計					1,942,260	1,540,000	1,500,000	8,253	16,504

註.以上授信合約均為循環使用。

B.調整負債資金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本公司以本次發行兼具股權及債權性質之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部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可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提高公司面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且若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尚可進一步

提升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項目		102年 9月30日	籌資後 (預測數)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38	195.72
	速動比率(%)	161.60	180.08
財務結構	負債比例(%)	55.49	57.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4.29	386.84

註：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以本公司102年截至第三季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估算償還銀行借款而得。

②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之合理性

A.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用於支應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若以新台幣兌美金匯率29.50:1換算，折合美金約50,847仟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相較銀行融資作為還款來源，依本公司目前美元平均借款利率1.23%設算，每年將可減少美金625仟元(50,847仟元*1.23%)，折合新台幣約18,438仟元之利息現金流出。而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債券之票面利率暫訂為0%，且發行後僅需每年按賣回殖利率提列利息費用與應付利息補償金，實際上並無利息現金流出，若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則其原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將可全數沖回，故可減少實質利息之現金流出。

B.保留銀行借款額度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用於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上述資金需求，將大幅減少本公司可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並增加現行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因此，適當的保留銀行借款的額度以及可供運用的資金來源，將相對降低公司的營運風險，一旦公司有資金需求，較有足夠的現金來源，有益於提昇公司長期營運之競爭力。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有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p>完成。</p> <p>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p>	
權	海外存託憑證 (GDR)	<p>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p> <p>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p> <p>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p>	<p>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p> <p>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p> <p>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p>
債	轉換公司債	<p>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p> <p>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p> <p>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遽稀釋。</p>	<p>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p> <p>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p> <p>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p>
	普通公司債	<p>1.每股盈餘未有稀釋之虞。</p> <p>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p> <p>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p> <p>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p>	<p>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p> <p>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p>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p>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p> <p>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p> <p>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p> <p>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p>	<p>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p> <p>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p>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與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而本次募資計畫中包含償還銀行借款係為國內資金用途，是以本次計畫並不採用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壓縮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等利息費用及受託費用，形成固定之費用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大環境景氣變化，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

將影響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僅需以有效利率約 1.4170% 來認列利息費用，若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陸續進行轉換，本公司毋須實際支付利息，且可保留資金做為靈活調度使用。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轉換公司債為溢價發行，故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為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近，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三種籌資方式，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考量募資時程規劃，最快之時程尚無法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預計將於 103 年 3 月底前完成募資，故僅比較其對本公司 10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數，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	1.13% (註 2)	—	1.4170% (註 3)	1.4170% (註 3)
資金成本(註 4)	25,425 (註 5)	—	31,883 (註 6)	3,543 (註 6)
稅前純益影響數(A)(註 7)	25,425	—	31,883	3,543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B)	465,027 (註 8)	497,594 (註 9)	465,027 (註 8)	482,646 (註 9)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C)=(A)/(B)	0.05	—	0.07	0.01
較未辦理籌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10)	—%	6.54%	—%	3.65%

註 1：以籌資金額上限 3,000,000 仟元設算之。

註 2：以本公司 102 年 10 月底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13% 計算。

註 3：係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考慮本次發行成本後之實質利率為 1.4170% 試算。

註 4：預計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募資，故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9 個月。

註 5：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3,000,000 仟元*1.13%*9/12=25,425 仟元。

註 6：預計募集資金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募資，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資金成本為 3,000,000 仟元*1.417%*9/12=31,883 仟元；假設債權人於閉鎖期一個月後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 3,000,000 仟元*1.417%*1/12=3,543 仟元。

註 7：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註 8：係依本公司 102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 465,027 仟股，作為 103 年期末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註 9：若以本次申報日(11/26)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98.70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69.09 元(98.70×70%)設算，則 3,000,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43,422 仟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約為 32,567 仟股(流通在外期間假設 9 個月)，推算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約為 497,594 仟股(=465,027 仟股+32,567 仟股)；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溢價率為 115%，若依 115%溢價率暫定轉換價格 113.51 元計算(98.70 元×115%)，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6,429 仟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約為 17,619 仟股(考慮閉鎖期 1 個月之情形下，流通在外期間假設 8 個月)，推算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約為 482,646 仟股(=465,027 仟股+17,619 仟股)。

註 10：係未考慮資金成本之影響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分別為現金增資 $1-(465,027/497,593)=6.54\%$ ；發行轉換公司債 $1-(465,027/482,646)=3.65\%$ 。

上表顯示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 103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情形，經比較各種融資方式利息成本，若辦理銀行借款將使 103 年度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而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僅發行現金增資因無利息負擔，並不因利息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而 103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3.65%，現金增資之盈餘稀釋比率則為 6.54%，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資金，每股盈餘立即被稀釋且影響最大。

以資金成本角度觀之，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攤銷並無實際現金支出，而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係為實際現金支出，故若以現金流量之角度，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產生之成本負擔實屬有限。

以新增股本產生之盈餘稀釋效果觀之，轉換公司債係溢價發行，在全數轉換情形下，溢價發行之發行股數較現金增資少，且因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故其盈餘稀釋比率相較以折價發行之現金增資而言，對本公司產生之股權成本及盈餘稀釋效果亦較低；又投資人之轉換行為係建立於股價上漲時為之，故雖轉換後產生之新增股數會增加盈餘稀釋效果，但此時亦隱含公司獲利呈成長狀態，更可進一步抵銷之，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較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為低，且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另債券滿三年之賣回權年利率為 0.00%~0.50%，較銀行借款為低，可實際減輕財務負擔，有助於中長期發展，故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為資金之調度應屬適當。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 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利率 (%)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額度)	撥款金額	本次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103 年下半年度	以後年度
遠東商銀	1.17%	101.12.05	102.12.05	營運週轉	150,000	50,000	50,000	293	585
華南銀行	1.18%	102.07.11	103.07.11	營運週轉	160,000	160,000	160,000	944	1,888
匯豐銀行	1.15%	102.07.01	103.06.3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00,000	1,150	2,300
臺北富邦銀行	1.15%	102.07.30	103.07.30	營運週轉	500,000	500,000	500,000	2,875	5,750
玉山銀行	1.15%	101.12.11	102.12.11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200,000	1,150	2,300
瑞穗銀行	0.96%	102.04.30	103.04.30	營運週轉	88,710	80,000	80,000	384	768
花旗銀行	0.95%	102.06.10	103.06.10	營運週轉	443,550	150,000	150,000	713	1,425
中國信託	0.93%	102.05.15	103.06.3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160,000	744	1,488
合 計					1,942,260	1,540,000	1,500,000	8,253	16,504

B. 買回海外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利率 %	契約期間		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本次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103 年下半年度	以後年度
海外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0%	100.07.21	105.07.21	1.償還銀行借款 2.投資海外孫公司	2,950,000 (註)	1,500,000	—	—

註：美金 100,000 仟元，以新台幣兌美金匯率 29.50: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2,950,000 仟元。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於辦理募資前，為因應營運需求及海外轉換公司債於103年7月21日投資人執行賣回權，資金需求增加將有資金短絀情形。故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及財務風險，本公司預計於103年度第一季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買回海外第三次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

③列示所編製之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年第二季	1,500,000	—	1,500,000	—
買回海外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103年第三季	1,500,000	—	—	1,500,000
合計		3,000,000	—	1,500,000	1,500,000

④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式如下：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67,686	655,634	645,457	1,418,227	1,272,297	1,018,993	2,358,869	2,360,900	636,276	281,184	313,404	863,252	267,68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26,347	310,892	493,563	917,759	1,156,054	877,447	524,699	521,220	198,203	229,034	1,580,094	1,531,485	9,366,797
利息收入	7	—	54	541	355	313	235	1,144	35	29	104	7	2824
其他	181,752	2,677	1,072,568	41,075	8,364	567,964	307,190	787,480	26,870	412	50,311	306,389	3,353,05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208,106	313,569	1,566,185	959,375	1,164,773	1,445,724	832,124	1,309,844	225,108	229,475	1,630,509	1,837,881	12,722,67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768,719	174,764	672,522	975,636	1,341,338	11,090	757,563	222,095	67,284	448,491	948,976	1,104,044	7,492,522
應付費用付現	16,684	25,146	25,956	44,398	41,495	58,815	37,229	21,743	8,794	70,482	93,198	110,427	554,367
薪資費用付現	34,660	123,745	39,706	34,424	35,244	35,943	35,301	483,718	36,982	37,259	37,259	37,259	971,500
所得稅支出	—	—	—	6,000	—	—	—	—	165,978	—	—	30,000	201,978
利息支出	95	91	66	12	—	—	—	71	1,162	1,023	1,228	1,455	5,20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820,158	323,746	738,250	1,060,470	1,418,077	105,848	830,093	727,627	280,200	557,255	1,080,661	1,283,185	9,225,5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893,808	1,893,808	1,893,808	1,893,808	1,893,808	1,893,808	1,893,808	1,893,808	1,893,808	1,893,808	2,899,006	2,899,006	2,899,006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13,966	2,217,554	2,632,058	2,954,278	3,311,885	1,999,656	2,723,901	2,621,435	2,174,008	2,451,063	3,979,667	4,182,191	12,124,57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238,174)	(1,248,351)	(420,416)	(576,676)	(874,815)	465,061	467,092	1,049,309	(1,312,624)	(1,940,404)	(2,035,754)	(1,481,058)	865,783
短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100,000	100,000	44,835	—	—	—	—	1,480,000	1,380,000	1,490,000	1,240,000	100,000	5,934,835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44,835)	—	—	—	(83,268)	(1,680,000)	(1,130,000)	(1,240,000)	(100,000)	(4,578,103)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3,703,573)	—	—	—	—	(3,703,573)
融資淨額合計(7)	—	—	(55,165)	(44,835)	—	—	—	(2,306,841)	(300,000)	360,000	—	—	(2,346,84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55,634	645,457	1,418,227	1,272,297	1,018,993	2,358,869	2,360,900	636,276	281,184	313,404	863,252	1,417,948	1,417,948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17,948	1,421,678	1,558,629	5,664,336	4,222,026	4,496,871	5,114,391	4,181,085	1,346,633	1,274,659	1,380,987	1,440,539	1,417,94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584,505	1,314,159	1,498,599	1,548,623	1,562,762	1,545,513	1,571,348	1,602,464	1,633,579	1,602,464	1,546,662	1,680,253	18,690,931
利息收入	1	-	13	1,104	999	956	1,960,972	961	-	-	-	5	1,965,011
其他收入	43,684	-	1,007,054	43,684	204,600	511,500	43,684	1,007,054	-	43,684	-	306,389	3,211,33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628,190	1,314,159	2,505,666	1,593,411	1,768,361	2,057,969	3,576,004	2,610,479	1,633,579	1,646,148	1,546,662	1,986,647	23,867,27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357,016	1,035,489	1,236,135	1,322,326	1,249,970	1,273,891	1,335,866	1,362,318	1,388,771	1,362,318	1,314,879	1,428,450	15,667,429
應付費用付現	138,535	102,810	125,104	134,681	126,642	129,299	136,185	139,125	142,064	139,125	133,854	146,472	1,593,896
薪資費用付現	127,259	37,259	37,259	37,259	37,259	37,259	37,259	595,292	38,377	38,377	38,377	38,377	1,099,613
所得稅支出	-	-	-	-	79,645	-	-	-	136,341	-	-	-	215,986
利息費用	1,650	1,650	1,461	1,455	-	-	-	-	-	-	-	-	6,21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624,460	1,177,208	1,399,959	1,495,721	1,493,516	1,440,449	1,509,310	2,096,735	1,705,553	1,539,820	1,487,110	1,613,299	18,583,14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899,006	2,899,006	2,899,006	2,899,006	2,899,006	2,899,006	2,899,006	2,899,006	2,899,006	2,899,006	2,899,006	2,899,006	2,899,006
所需資金總額(5)=(3)+(4)	4,523,466	4,076,214	4,298,965	4,394,727	4,392,522	4,339,455	4,408,316	4,995,741	4,604,559	4,438,826	4,386,116	4,512,305	21,482,1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477,328)	(1,340,377)	(234,670)	2,863,020	1,597,865	2,215,385	4,282,079	1,795,823	(1,624,347)	(1,518,019)	(1,458,467)	(1,085,119)	3,803,077
短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	200,000	-	-	-	-	-	-	-	-	-	-	2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200,000)	-	(1,540,000)	-	-	-	-	-	-	-	-	(1,740,000)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3,348,196)	-	-	-	-	(3,348,196)
償還海外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	-	-	-	-	-	(3,000,000)	-	-	-	-	-	(3,000,000)
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	-	3,000,000	-	-	-	-	-	-	-	-	-	3,00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	3,000,000	(1,540,000)	-	-	(3,000,000)	(3,348,196)	-	-	-	-	(4,888,19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21,678	1,558,629	5,664,336	4,222,026	4,496,871	5,114,391	4,181,085	1,346,633	1,274,659	1,380,987	1,440,539	1,813,887	1,813,887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政策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截至第三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36 天	107 天	102 天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61 天	64 天	93 天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性質、信用狀況及交易往來情形等因素而予以訂定授信天期及額度。就應收款項天數分析，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第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36 天、107 天及 102 天，呈現逐期下降之情形，此係因本公司營運穩定致銷貨收入穩健成長，且 101 年度起部分客戶收款天期縮短所致；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而對一般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月結 45 天~150 天之間，故本公司在上述各期間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仍處於授信條件之收款期限內，而 102 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本公司基於未來銷售來自授信條件天數較短客戶比重增加之預期，故以 2 個月為收款天數編製基礎。而其他收入方面，主係本公司定位為主要產品技術研發中心，海外轉投資瑞儀(蘇州)、瑞儀(南京)及瑞儀(廣州)係負責生產為主，故向海外轉投資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與委外開發費。綜上，本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及其他收入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政策，依據供應商給予其授信條件及公司資金調度情形等因素進行調整，主要付款條件介於月結 30 天~120 天之間，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第三季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61 天、64 天及 93 天，102 年截至第三季止上升較高之原因，主係 102 年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收入為 5,924,978 仟元較去年同期之 3,751,141 仟元增加 2,173,837 仟元，因營收增加所需之原料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使得 102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應付款項較前期成長，由於平均應付款項增加幅度大於銷貨成本增加幅度，使得付款天數增加，惟基於營運穩健考量，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係參酌 100 及 101 年度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為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②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2 年 1 月份至 103 年 12 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預計用於重大資本支出之款項。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1年底	102年截至 第三季	CB轉換前	CB轉換後
財務槓桿(註)	0.96	0.94	0.96	0.94
負債比率(%)	21.13	27.81	32.20	21.34

註1：資料來源為101年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2年截至第三季本公司自結之個別財務報表；103年(募資後)財務比率係依102年截至第三季自結個別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比率。

註2：由於財務槓桿度計算公式為【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而營業利益為負數，較不具參考意義。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尚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本公司101年度及102年截至第三季財務槓桿分別為0.96次及0.94次。由於本公司主要之獲利來源係來自認列其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因此就營業利益為基礎所計算之財務槓桿度僅具參考性質，但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償債之資金來源，將可確實節省利息支出，因此籌資後財務槓桿為0.96次，對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仍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預計於103年3月底完成募資計畫，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103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32.20%，就財務結構而言，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維持較高比率，然未來隨著公司業績績效之顯現，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103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將降為21.34%，而以長、短期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之用途有二，一為償還因營運週轉之需所舉借之短期銀行借款，二為支應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茲將上述二項償債計畫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A.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1,500,000 仟元，原借款用途主係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而進行營運週轉所致，其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利率 %	契約期間		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 (額度)	撥款金額	本次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103年 下半年度	以後 年度
遠東商銀	1.17%	101.12.05	102.12.05	營運 週轉	150,000	50,000	50,000	293	585
華南銀行	1.18%	102.07.11	103.07.11	營運 週轉	160,000	160,000	160,000	944	1,888
匯豐銀行	1.15%	102.07.01	103.06.30	營運 週轉	200,000	200,000	200,000	1,150	2,300
臺北富邦銀行	1.15%	102.07.30	103.07.30	營運 週轉	500,000	500,000	500,000	2,875	5,750
玉山銀行	1.15%	101.12.11	102.12.11	營運 週轉	200,000	200,000	200,000	1,150	2,300
瑞穗銀行	0.96%	102.04.30	103.04.30	營運 週轉	88,710	80,000	80,000	384	768
花旗銀行	0.95%	102.06.10	103.06.10	營運 週轉	443,550	150,000	150,000	713	1,425
中國信託	0.93%	102.05.15	103.06.30	營運 週轉	200,000	200,000	160,000	744	1,488
合 計					1,942,260	1,540,000	1,500,000	8,253	16,504

註. 以上授信合約均為循環使用

本公司本次欲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均與金融機構訂有授信契約，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在面板產業未來前景仍屬可期下，公司經營績效持續穩定發展，故為使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以因應產業向上成長增加所需之資金，故向銀行借款以做為營運週轉金使用，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100 年度募集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計畫中，預計以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支應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原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8730 號函核准，其資金用途係作為償還銀行借款美金 30,000 仟元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以及轉投資海外孫公司瑞儀(蘇州)美金 50,000 仟元與轉投資瑞儀(南京)美金 20,000 仟元以購買設備，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原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a.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隨著全球景氣逐漸持穩，預期未來美元利率將可能持續走揚，故本公司未來勢必面臨較高之利息成本。本公司 100 年度該次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償還銀行借款美金 30,000 仟元，因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

以本公司當時美元平均借款利率 0.8040%~1.0794%計算，預計 100 年度約可節省美金 123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節省美金 294 仟元，可減輕利息支出所造成之財務負擔，且利用較低之資金成本取得長期資金需求，將可提升營運競爭力。

②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對財務的調度與運用將有較靈活的空間，若本公司營運資金依賴銀行借款，將可能面臨銀行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或要求提前償還本息之壓力。因此 100 年度該次藉由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避免銀行緊縮銀根風險，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

綜上所述，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本公司計畫償還之借款明細及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故前次募集計畫中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b. 轉投資大陸瑞儀(南京)及大陸瑞儀(蘇州)，以供其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 因應背光模組產業成長之趨勢，掌握未來市場商機

根據資策會(MIC)於 100 年 2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全球大尺寸面板產值約為美金 851 億元，年成長率為 35.80%，其中關鍵零組件的背光模組全球產值約為美金 155 億元，年成長率為 12.10%。本公司在營運規模及營收成長上，位居大尺寸背光模組全球市占率之第一名，98、9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6,702,413 仟元及 48,311,471 仟元，成長幅度為 31.63%，優於整體背光模組產業之成長，顯見本公司在背光模組產業中位於領導廠商之地位。

另根據 MIC 的調查顯示，預估 100 年全球大尺寸面板出貨量將達到 6.4 億片，年成長率為 10.1%，產值約為美金 997 億元，年成長率為 17.2%；台灣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為 2.7 億片，年成長率為 11.0%，產值約為美金 311 億元，年成長率為 18.2%，由上可知，100 年面板出貨量及產值仍將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

② 產業垂直整合與 LCM 營運模式並行

面對背光模組低利化的趨勢，為擺脫價格競爭，背光模組廠商紛紛跨足上游原材料佈局，進行自製及變更設計以降低成本。早期各家競爭策略為提升導光板(LGP)自製技術及加速生產數量以達規模經濟效益，藉此鞏固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提高大型面板用之擴散板技術層次，或變更設計以整合光學膜片之應用，亦或將原本委外之製程轉而自製。背光模組廠商亦將戰線擴大至強化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面板廠之合縱連橫之合作關係，與上游材料廠商策略聯盟，投

入原材料之生產，以掌握上游產業產能狀況，確保材料貨源之穩定供應，或開發其他相關零組件，加深雙方合作關係，透過垂直整合將更多零組件納入自身製程，以加深原材料自製程度，提昇競爭優勢。

此外，面板廠商亦調整其營運策略，集中資源投注在 LCD 前段製程，陸續釋出後段模組(LCM)訂單予背光模組廠商，由於背光模組廠商向來擅長組裝製程之管理績效，後段模組製程與測試由背光模組廠負責生產，將使整體產業資源做更有效率之配置，此一營運模式預期將持續擴大，有利於背光模組廠商營收之成長。

③ LED 光源應用提升，產品滲透率提升

LED 光源在面板廠的應用驅動下，LED 背光應用技術已越臻成熟，透過設計降低成本，使得 LED 背光產品的需求增加，在 LED 產量急遽增加、LED 發光效率改善及 LED 晶片和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因素下，LED 背光成本亦快速下滑，甚至較傳統 LCD 背光板的降價速度更快。LED 模組的配置設計以側光式模組的設計較簡化，使成本出現相當程度的降幅，面板與系統廠商可藉由簡化關鍵零組件的設計，亦達到提升利潤的功效。

根據 MIC 資料統計，2010 年 NB、Monitor 及 LCD TV 採用 LED 背光模組的滲透率分別為 81.5%、12.5%及 18.5%，預估 100 年採用 LED 背光模組的滲透率將分別達到 95.3%、28.5%及 41.5%，NB 用背光模組預估將在 101 年可達全機種 100%使用 LED 背光源，102 年 Monitor、TV 用 LED 背光模組滲透率將分別達到 60%及 66%，顯見 LED 背光模組的成長可期。

綜上所述，在全球歷經金融風暴後，2010 年總體經濟已呈現復甦，展望面板產業 2011 年的發展，以及 LED 背光源應用產品滲透率提升之下，將使得面板產業及背光模組市場呈現成長趨勢。在面對未來 TFT-LCD 背光模組需求持續成長下，瑞儀(南京)及瑞儀(蘇州)產能已逐漸不足以應付未來客戶之需求，因此購置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以提供足夠產能保障，增加市場之競爭力，以繼續保有其業界之領先地位，故 2011 年度該次籌資計畫用於投資海外孫公司應有其必要性。

本公司 100 年度用於轉投資海外孫公司所募集之資金，用以供海外生產基地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之用，瑞儀(南京)及瑞儀(蘇州)於 100 年第一季起已陸續向設備供應商進行詢價、採購、訂購作業，估計安裝、驗收及試產時間約需 4~6 個月，預計於 100 年第三季~101 年第一季間將陸續開始量產，相關設備款項之支付將依採購合約條件付款，且轉投資海外孫公司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因此在 100 年第三季募資完成後，即可進

行轉投資之相關作業，故本公司用於轉投資海外孫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②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A.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其中 1,5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此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原用途係做為營運週轉金使用，由本公司之營收情形觀之，102 年截至 9 月底之營業收入為 5,924,978 仟元，已較 101 年同期之營業收入 3,751,141 仟元成長 57.95%，且已達 101 年度整年度營收之 106.72%，故本次所償銀行借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有所顯現。

B.買回海外第三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於 100 年第三季發行，其資金用途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海外孫公司作為購買機器設備之用，茲將原借款用途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及購買機器設備之效益說明如下：

a.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幣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0 年度 第三季	100 年度	未來 各年度	
兆豐商銀	1.0230%	100.01.19~ 100.07.18	購料及 營運週轉	4,634	4,634	20	47	
中國信託 商銀	0.8040%~ 0.9495%	100.01.04~ 100.09.23	購料及 營運週轉	6,366	6,366	21	51	
玉山商銀	1.0794%	100.03.15~ 100.07.15	購料及 營運週轉	4,000	4,000	18	43	
台新商銀	1.0200%~ 1.0500%	100.01.12~ 100.07.12	購料及 營運週轉	5,000	5,000	21	51	
匯豐商銀	1.0200%	100.01.28~ 100.08.19	購料及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43	102	
合			計	30,000	30,000	123	294	

100 年度該次募資計畫中以美金 30,000 仟元(換算新台幣約 865,424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於 100 年第三季收足該次募集資金，為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及減少利息支出，隨即於 10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100 年度及未來各年度合計節省利息支出分別達美金 123 仟元及 294 仟元。

本公司 100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銀行借款餘額為 365,760 仟元，已較 100 年截至第二季之銀行借款 861,768 仟元為低，雖短期銀行借款利率從 100 年第二季之 0.804%~1.0794%上升至 100 年第三季之 1.2215%~1.3095%，但隨著本公司以海外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避免銀行借款再形

攀高之外，實已發揮利息節省之效果，且其效益係擴展至未來的經營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截至第二季	100 年 截至第三季	100 年底
流動資產	5,767,554	4,270,788	5,013,640
資產總額	19,528,462	22,117,419	23,575,055
流動負債	4,035,054	1,361,736	1,788,820
負債總額	4,083,376	4,181,742	4,607,159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91%	18.91%	19.54%
流動比率	142.94%	313.63%	280.28%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占資產比率已由 100 年截至第二季之 20.91% 降低至 100 年度截至第三季之 18.91%，而 10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19.54%，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償還銀行借款前比率為低；而流動比率則由 100 年截至第二季之 142.94% 上升至 100 年截至第三季之 313.63%，另 100 年底流動比率為 280.28%，償還銀行借款後之流動比率較償還銀行借款前之比率為高。綜上，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有所顯現。

b. 轉投資海外孫公司作為購買機器設備擴廠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增加數		101 年度增加數		102 年截至第三季 增加數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瑞儀(南京)稅後淨利		122,912	370,702	137,997	938,465	117,261	559,856
瑞儀(蘇州)稅後淨利		364,772	134,882	756,712	1,225,693	949,745	304,522
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		487,684	505,584	894,709	2,164,158	1,067,006	864,378

註 1：102 年截至第三季預計增加數係按原 102 年度之計算期間換算而得，另 102 年截至第三季實際增加數係與 99 年同期比較而得。

註 2：持股比例皆為 100%。

本公司 100 年度轉投資海外孫公司瑞儀(南京)及瑞儀(蘇州)之金額分別為美金 2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576,940 仟元及 1,442,350 仟元，供其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營運規模，預計瑞儀(南京)及瑞儀(蘇州)回收年限分別為 3.91 年及 2.26 年。本公司憑藉長期以來累積的技術領先優勢為基礎，搭配該次適時進行生產基地擴廠計畫，在技術與產能兼備之下，得以有效掌握平板電腦及超薄型筆電的應用發展良機，使本公司公司營運績效持續穩定發展，100、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0.01 元、12.05 元及 6.65 元。

而該次投資擴廠之效益，瑞儀(南京)受惠於區域客戶訂單成長，以及平板電腦產品帶動使 Notebook 用產品出貨量大幅成長，使其擴廠效益達成情形及本公司認列來自瑞儀(南京)之投資收益均較預期為佳；另在瑞儀(蘇州)方面，100 年度因研發費用較高之故，使該年度稅後淨利實際增加金額較預期為低，惟因應新產品發展所投入之研發費用應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競爭力，而 102 年截至第三季雖因其區域客戶訂單減少而使得稅後淨利之增加數未如預期，但由於瑞儀(蘇州)距瑞儀(南京)僅約 240 公里(2.5 小時的車程)，故瑞儀(蘇州)適時將人力做有效之調撥，其擴廠所增加之導光板、邊框及擴散片等零件產能亦得以供應瑞儀(南京)訂單成長之生產所需，襄助瑞儀(南京)102 年截至第三季稅後淨利較 99 年同期增加 559,856 仟元，得以較原預期之 117,261 仟元大幅超前。以瑞儀(南京)及瑞儀(蘇州)綜合效益來看，該次投資海外孫公司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019,290 仟元，而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認列來自瑞儀(南京)及瑞儀(蘇州)之投資收益增加金額合計為 2,669,742 仟元，本公司之投資成本已於 101 年度全數回收，較預期回收年限提早達成，故該次轉投資海外孫公司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 (4) 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使用，而非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	—	—	—	37,659,243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	—	—	—	7,050,262
無形資產		—	—	—	—	—	102,497
其他資產		—	—	—	—	—	812,603
資產總額		—	—	—	—	—	45,624,6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21,351,429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3,963,7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25,315,138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	20,309,467
股本		—	—	—	—	—	4,650,273
資本公積		—	—	—	—	—	4,539,1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10,979,727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140,30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	20,309,467
	分配後	—	—	—	—	—	—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以上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	—	—	—	44,934,436
營業毛利	—	—	—	—	—	5,855,443
營業損益	—	—	—	—	—	3,673,3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537,589
稅前淨利	—	—	—	—	—	4,210,9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4,210,9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3,092,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857,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50,05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3,092,63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3,950,0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	—	6.65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以上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7,001,706	20,263,342	24,127,913	38,939,530	38,152,251	
基金及投資	—	—	—	15,661	34,810	
固定資產	6,796,045	6,333,800	6,373,371	8,009,300	7,699,515	
無形資產	286,394	271,727	248,589	427,149	502,147	
其他資產	302,044	293,362	372,351	276,027	310,395	
資產總額	24,386,189	27,162,231	31,122,224	47,667,667	46,699,1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37,543	12,204,016	14,615,772	24,737,283	22,450,552
	分配後	9,919,475	13,154,309	16,232,922	27,586,446	26,062,414
長期負債	1,538,420	982,550	1,811,092	3,893,200	3,354,190	
其他負債	61,008	36,017	47,060	69,288	87,6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36,971	13,222,583	16,473,924	28,699,771	25,892,370
	分配後	11,518,903	14,172,876	18,091,074	31,548,934	29,504,232
股本	4,014,867	4,135,207	4,259,158	4,383,328	4,514,828	
資本公積	4,542,787	4,542,787	4,542,787	4,796,307	4,796,3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2,111	4,262,059	5,788,061	8,424,894	10,884,622
	分配後	2,899,839	3,187,815	4,043,241	5,444,231	7,137,31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4	1,796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8,848	831,718	71,244	1,373,694	625,0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10,327)	(14,010)	
庫藏股票	(12,950)	(12,950)	(12,950)	—	—	
少數股權	213,211	174,976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4,055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49,218	13,939,648	14,648,300	18,967,896	20,806,748
	分配後	12,867,286	12,989,355	13,031,150	16,118,733	17,194,886

註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33,833,954	36,702,413	48,311,471	63,431,374	76,212,210
營業毛利	3,163,921	3,379,146	4,635,239	6,744,536	8,957,117
營業損益	1,582,468	1,814,298	3,024,897	4,535,356	6,213,4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0,345	396,580	482,144	1,303,140	1,372,8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78,884	225,223	179,632	317,670	349,79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743,929	1,985,655	3,327,409	5,520,826	7,236,46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355,155	1,489,078	2,588,597	4,387,479	5,440,391
停業部門損益	(160,114)	(164,564)	11,649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95,041	1,324,514	2,600,246	4,387,479	5,440,391
每股盈餘(註2)	3.13	3.30	6.11	10.01	12.05

註1：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註3：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5,088,043	4,335,553	3,894,647	5,013,640	4,285,238	
基金及投資	8,921,105	9,884,474	11,304,054	17,897,460	21,427,083	
固定資產	870,842	680,811	607,857	563,387	524,798	
無形資產	2,637	1,215	58	—	99,434	
其他資產	143,398	153,824	184,896	100,568	44,357	
資產總額	15,026,025	15,055,877	15,991,512	23,575,055	26,380,9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35,741	1,246,442	1,296,301	1,788,820	2,805,628
	分配後	2,317,673	2,196,735	2,913,451	4,637,983	6,417,490
長期負債	—	—	—	2,757,888	2,700,790	
其他負債	54,277	44,763	46,911	60,451	67,7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90,018	1,291,205	1,343,212	4,607,159	5,574,162
	分配後	2,371,950	2,241,498	2,960,362	7,456,322	9,186,024
股本	4,014,867	4,135,207	4,259,158	4,383,328	4,514,828	
資本公積	4,542,787	4,542,787	4,542,787	4,796,307	4,796,3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2,111	4,262,059	5,788,061	8,424,894	10,884,622
	分配後	2,899,839	3,187,815	4,043,241	5,444,231	7,137,31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4	1,796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88,848	831,718	71,244	1,373,694	625,0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10,327)	(14,010)	
庫藏股票	(12,950)	(12,950)	(12,950)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4,055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36,007	13,764,672	14,648,300	18,967,896	20,806,748
	分配後	12,654,075	12,814,379	13,031,150	16,118,733	17,194,886

註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9,587,602	4,376,941	3,597,216	3,177,255	5,552,045
營業毛利	652,301	(2,410)	(269,642)	(426,687)	(387,257)
營業損益	58,335	(489,250)	(841,035)	(1,160,573)	(1,391,0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40,106	2,139,343	3,757,753	5,917,148	7,327,2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8,333	62,189	184,098	75,149	76,63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460,108	1,587,904	2,732,620	4,681,426	5,859,56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366,152	1,489,078	2,588,597	4,387,479	5,440,391
停業部門損益	(110,559)	(126,858)	11,649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255,593	1,362,220	2,600,246	4,387,479	5,440,391
每股盈餘(註2)	3.13	3.30	6.11	10.01	12.05

註1：以上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註3：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九十七年度：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合併總淨利減少157,707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39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當期之稀釋每股盈餘。

2.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會計處理改依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

則」規定辦理。合併公司依該公報之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合併總淨利減少 30,225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3.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增加 98,710 仟元及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23 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及其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業所 楊博任會計師、許振隆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98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業所 楊博任會計師、許振隆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9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業所 楊博任會計師、許振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業所 楊博任會計師、許振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業所 楊博任會計師、許振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規定處理，其對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影響數。

註 2：同註 1 外，另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處理，其對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影響數。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最近五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 日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55.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344.29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	—	—	—	—	176.38
	速動比率(%)	—	—	—	—	—	161.60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59.6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4.31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8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17.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4.42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8.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1.3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9.30
	權益報酬率(%)	—	—	—	—	—	20.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4)	—	—	—	—	—	120.74
	純益率(%)	—	—	—	—	—	6.88
	每股盈餘(元) (註 2)	—	—	—	—	—	6.6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38.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125.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15.1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1.22
	財務槓桿度	—	—	—	—	—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因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2 年，故不擬分析變動原因。

註 1：以上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係以當期之基本每股盈餘表達。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44	48.68	52.93	60.21	55.4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2.01	235.60	258.25	285.43	313.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4.05	166.04	165.08	157.41	169.94	
	速動比率	169.24	154.76	151.35	148.51	156.29	
	利息保障倍數	8.71	15.27	32.48	81.32	20.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2	4.19	5.55	6.11	5.54	
	平均收現日數	125	87	66	60	66	
	存貨週轉率 (次)	16.87	19.97	22.74	25.17	24.5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26	5.35	5.04	5.35	5.45	
	平均銷貨日數	22	18	16	15	15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70	5.59	7.60	8.82	9.7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1	1.42	1.66	1.61	1.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0	5.51	9.24	11.62	12.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97	9.64	18.19	26.10	27.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9.72	43.87	71.02	103.47	137.62
		稅前純益	40.91	48.02	78.12	125.95	160.28
	純益率 (%)	3.51	3.61	5.38	6.92	7.14	
	每股盈餘 (元) (註 2)	3.13	3.30	6.11	10.01	12.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44	41.34	36.86	21.19	22.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7.34	106.78	134.26	156.73	138.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28	24.55	22.51	13.45	7.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1.48	1.27	1.20	1.19	
	財務槓桿度	1.14	1.07	1.04	1.05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之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 101 年度支付之利息金額較高所致。							
2.獲利能力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101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且成本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上升所致。							
3.獲利能力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101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且成本控管得宜，致稅前純益上升所致。							
4.每股盈餘增加：係因 101 年度營收及獲利成長，使得每股盈餘增加。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本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100 年度營運成長，獲利較 99 年度增加 68.73%，每股盈餘從 99 年度之 6.11 元增加為 100 年度之 10.01 元，100 年度盈餘分配所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前期增加 1,232,013 仟元，增加比率為 76.18%；在資本支出情形變動較小之情形下，使得 10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 100 年度下降。							

註 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以各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表達。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年(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分析項目 (註4)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25	8.58	8.40	19.54	21.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31.39	2,021.81	2,409.83	3,856.28	4,479.35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311.05	347.83	300.44	280.28	152.74	
	速動比率	294.71	343.85	295.80	277.87	140.66	
	利息保障倍數	751.10	1,998.39	2,114.37	777.27	5,217.6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06	2.07	3.29	2.68	3.42	
	平均收現日數	178	176	111	136	107	
	存貨週轉率 (次)	17.27	18.27	42.09	55.52	29.4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10	4.32	5.25	5.96	5.73	
	平均銷貨日數	21	20	9	7	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34	5.64	5.58	5.43	10.2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1	0.29	0.23	0.16	0.2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7.98	9.06	16.76	22.32	21.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9.60	10.05	18.30	26.10	27.36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3.84	(11.83)	(19.75)	(26.48)	(30.81)
		稅前純益	33.61	38.40	64.16	106.80	129.78
	純益率 (%)	13.10	31.12	72.28	138.09	97.99	
每股盈餘 (元) (註1)	3.13	3.30	6.11	10.01	12.0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8.65	93.57	54.76	64.87	41.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2.27	77.35	87.67	76.42	71.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1	3.32	(1.54)	(2.01)	(6.8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19	0.65	0.85	0.90	0.90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0.97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101 年度淨利成長，股利發放金額隨之增加，同時償還短期借款致庫存現金減少；100% 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生產部材 LED 因採集團統購方式透過本公司代採購，存貨及應付帳款皆有所增加，導致資產減少負債增加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有所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因 101 年度借款減少，支付之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上升：101 年度營業額上升，加上主要客戶收款天期縮短，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
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減少：原因同「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說明。
5. 存貨週轉率(次)下降：主因 101 年度代子廠採買 LED 組使期末庫存增加，致存貨週轉率(次)下降。
6. 平均銷貨日數上升：原因同「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說明。
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101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但並未有大量資本支出致週轉率上升。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上升：101 年度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及對 100%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增加所致。
9. 純益率下降：101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但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皆上升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本公司 101 年第四季之營收較 100 年同期增加 1,113,705 仟元，成長 162.06%，採購需求同步成長，101 年底之應付帳款較 100 年底增加 1,020,104 仟元，致流動負債增加 56.84%，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變動較小之情形下，使得 10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本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100 年度營運成長，獲利較 99 年度增加 68.73%，每股盈餘從 99 年度之 6.11 元增加為 100 年度之 10.01 元，100 年度盈餘分配所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前期增加 1,232,013 仟元，增加比率為 76.18%；在資本支出情形變動較小之情形下，使得 10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

註 1：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2：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註 3：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公開說明書肆、一、(四)2.註 3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	16,127,900	34.54%	11,229,436	23.56%	4,898,464	43.62%	主係因 101 年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3,064,449	6.56%	2,201,077	4.62%	863,372	39.22%	主係因 101 年營收成長，備料需求提高所致。
受限制資產	1,242,463	2.66%	7,271,120	15.25%	(6,028,657)	(82.91%)	主係因受限制銀行存款到期，無須續存。
累積折舊	4,890,060	10.47%	4,007,167	8.41%	882,893	22.03%	主係因年度固定攤提折舊所致。
短期借款	3,432,092	7.35%	10,198,882	21.40%	(6,766,790)	(66.35%)	主係償還短期借款，以降低利息成本。
應付帳款	13,457,959	28.82%	11,230,049	23.56%	2,227,910	19.84%	主係因 101 年營收成長，相關營業成本亦增加。
應付所得稅	1,345,154	2.88%	751,929	1.58%	593,225	78.89%	主係因 101 年稅前淨利增加，課稅所得提高，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應付費用	2,169,151	4.64%	1,681,769	3.53%	487,382	28.98%	主係因 101 年營收成長，相關營業成本亦增加。
預收款項	1,378,792	2.95%	27,411	0.06%	1,351,381	4,930.07%	主係採預收交易模式之客戶出貨量提高所致。
長期借款	653,400	1.40%	1,135,312	2.38%	(481,912)	(42.45%)	主係因中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未分配盈餘	8,730,317	18.69%	6,709,337	14.08%	2,020,980	30.12%	主係因 101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5,001	1.34%	1,373,694	2.88%	(748,693)	(54.50%)	主要係 101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匯率變動數所致。
銷貨收入(總額)	80,047,049	105.03%	66,376,815	104.64%	13,670,234	20.59%	主係因 101 年度訂單成長，致營業收入上升。
銷貨退回	3,150,159	4.13%	1,968,574	3.10%	1,181,585	60.02%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適逢機種轉換初期良率影響，導致銷貨退回比率提高。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營業成本	67,255,093	88.25%	56,686,838	89.37%	10,568,255	18.64%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成本上升。
營業毛利	8,957,117	11.75%	6,744,536	10.63%	2,212,581	32.81%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毛利上升。
營業費用	2,743,686	3.60%	2,209,180	3.48%	534,506	24.19%	主係因 101 年營收成長，相關營業費用亦增加。
營業淨利	6,213,431	8.15%	4,535,356	7.15%	1,678,075	37.00%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增加金額，致營業淨利上升。
稅前淨利	7,236,463	9.50%	5,520,826	8.71%	1,715,637	31.08%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致稅前淨利上升。
所得稅費用	1,796,072	2.36%	1,133,347	1.79%	662,725	58.48%	主係因 101 年稅前淨利提高 31.08%，課稅所得提高，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合併總淨利	5,440,391	7.14%	4,387,479	6.92%	1,052,912	24.00%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致營業淨利上升。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7,686	1.01%	1,008,933	4.28%	(741,247)	(73.47%)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收成長，營運所需之進料需求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0,665	2.85%	3,407	0.01%	747,258	21,933.02%	主係因本年度代 100%持有之間接轉投資公司採買 LED 組，使得應收帳款-關係人期末數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1,360,092	5.16%	2,708,412	11.49%	(1,348,320)	(49.78%)	主係因 101 年底，資金貸予關係人部分已收回，故餘額降低。
存貨	338,788	1.28%	43,059	0.18%	295,729	686.80%	主係因本年度代 100%持有之間接轉投資公司採買 LED 組，使得期末庫存增加所致。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392,273	81.09%	17,881,799	75.85%	3,510,474	19.63%	主係因 100%持有之間接轉投資公司獲利，認列投資收益。
短期借款	100,000	0.38%	383,025	1.62%	(283,025)	(73.89%)	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
應付帳款	1,098,794	4.17%	78,690	0.33%	1,020,104	1296.36%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造成進料金額上升，致使同期應付帳款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1,965,273	7.45%	1,526,525	6.48%	438,748	28.74%	主係因 101 年度進行 100 年度盈餘分派所致。
未分配盈餘	8,730,317	33.09%	6,709,337	28.46%	2,020,980	30.12%	主係因 101 年度稅後盈餘增加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5,001	2.37%	1,373,694	5.83%	(748,693)	(54.50%)	主係因本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匯率變動數。
營業收入(總額)	5,637,251	101.53%	3,226,856	101.56%	2,410,395	74.70%	主係因 101 年度訂單增加，致營業收入上升。
銷貨淨額	5,552,045	100.00%	3,177,255	100.00%	2,374,790	74.74%	主係因 101 年度訂單增加，致銷貨淨額上升。
營業成本	5,935,507	106.91%	3,604,685	113.45%	(2,330,822)	(64.66)	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成本上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59,167	76.71%	3,170,074	99.77%	1,089,093	34.36%	主係因 101 年度子公司獲利成長所致。
什項收入	2,957,573	53.27%	2,649,627	83.39%	307,946	11.62%	主係因 101 年度對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5,859,567	105.54%	4,681,426	147.35%	1,178,141	25.17%	主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5,440,391	97.99%	4,387,479	138.09%	1,052,912	24.00%	主係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11 頁。

2.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58 頁。

3.102 年截至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209 頁。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59 頁。

2.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98 頁。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8,152,251	38,939,530	(787,279)	(2.02)
長期投資	34,810	15,661	19,149	122.27
固定資產	7,699,515	8,009,300	(309,785)	(3.87)
其他資產	812,542	703,176	109,366	15.55
資產總額	46,699,118	47,667,667	(968,549)	(2.03)
流動負債	22,450,552	24,737,283	(2,286,731)	(9.24)
長期負債	3,354,190	3,893,200	(539,010)	(13.84)
其他負債	87,628	69,288	18,340	26.47
負債總額	25,892,370	28,699,771	(2,807,401)	(9.78)
股本	4,514,828	4,383,328	131,500	3.00
資本公積	4,796,307	4,796,307	-	-
保留盈餘	10,884,622	8,424,894	2,459,728	29.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10,991	1,363,367	(752,376)	(55.19)
股東權益總額	20,806,748	18,967,896	1,838,852	9.69

1. 僅就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 者，分析說明如下：

- (1) 長期投資增加：係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應付公司債評價於 101 年度認列數，帳列長期投資項下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2)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增列應計退休金負債所致。
-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及毛利率提高而產生稅後淨利，使得 101 年度之保留盈餘隨之增加。
-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要係因匯率影響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 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80,047,049	66,376,815	13,670,234	20.59
減：銷貨退回	3,150,159	1,968,574	1,181,585	60.02
銷貨折讓	684,680	976,867	(292,187)	(29.91)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6,212,210	63,431,374	12,780,836	20.15
營業成本	67,255,093	56,686,838	10,568,255	18.64
營業毛利	8,957,117	6,744,536	2,212,581	32.81
營業費用	2,743,686	2,209,180	534,506	24.19
營業利益	6,213,431	4,535,356	1,678,075	37.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72,824	1,303,140	69,684	5.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9,792	317,670	32,122	10.11
稅前淨利	7,236,463	5,520,826	1,715,637	31.08
所得稅費用	1,796,072	1,133,347	662,725	58.48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440,391	4,387,479	1,052,912	24.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	—	—
本期淨利	5,440,391	4,387,479	1,052,912	24.00

僅就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收入總額、淨額及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受到訂單成長，致銷售量及相關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 (2) 銷貨退回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適逢機種轉換初期良率影響，導致銷貨退回比率提高。
 - (3) 銷貨折讓減少：係因 101 年度給予客戶折讓情形減少所致。
 - (4)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係因 101 年度營收成長，且高毛利產品出貨量較多所致。
 - (5) 營業費用、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 101 年度營收成長，相關費用同步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 102 年度合併之銷售量係依據 101 年度銷售情形，並參考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及考量本公司產能與預測客戶未來需求所訂定，營業重心除在背光模組外，亦積極佈局室內照明產品，若未來終端產品需求持續增加與本公司在生產及研發技術皆能有效率提升下，預期營業收入及銷售量均有機會穩定增長。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比率(%)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22.88	21.19	7.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66	156.73	(11.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5	13.45	(41.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100 年度營運成長，獲利較 99 年度增加 68.73%，每股盈餘從 99 年度之 6.11 元增加為 100 年度之 10.01 元，100 年度盈餘分配所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前期增加 1,232,013 仟元，增加比率為 76.18%；在資本支出情形變動較小之情形下，使得 101 年度合併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41.52	64.87	(3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62	76.42	(6.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4)	(2.01)	(240.30)

僅就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①本公司 101 年第四季之營收較 100 年同期增加 1,113,705 仟元，成長 162.06%，採購需求同步成長，101 年底之應付帳款較 100 年底增加 1,020,104 仟元，致流動負債增加 56.84%，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變動較小之情形下，使得 10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

②本公司盈餘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100 年度營運成長，獲利較 99 年度增加 68.73%，每股盈餘從 99 年度之 6.11 元增加為 100 年度之 10.01 元，100 年度盈餘分配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較前期增加 1,232,013 仟元，增加比率為 76.18%；在資本支出情形變動較小之情形下，使得 10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

2.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1) 102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7,686	3,497,103	8,281,676	(4,516,887)	—	銀行融資

①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考量非融資性收入及支出，預計產生 3,497,103 仟元之淨現金流入。

②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考量銀行借款還款金額及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產生淨現金流出 8,281,676 仟元。

③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採銀行融資。

(2) 103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17,948	5,284,135	8,088,196	(1,386,113)	—	發行轉換 公司債

①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考量非融資性收入及支出，預計產生5,284,135 仟元之淨現金流入。

②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考量銀行借款還款金額、償還海外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產生淨現金流出8,088,196 仟元。

③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發行轉換公司債。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會計處理 辦法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101 年度 投資報酬		轉投資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權益法	3,078,828 (USD 102,080)	21,392,273	4,259,167	—	一般投資 業	認列子公司 投資利益	無	無
Durff Co., Ltd.	權益法	3,078,828 (USD 102,080)	21,392,610	4,259,167	—	一般投資 業	認列子公司 投資利益	無	無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權益法	6,062,988 (USD 190,500)	19,958,578	4,231,442	—	投資控股 及一般貿 易業	認列子公司 投資利益	無	無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權益法	86,601 (USD 3,000)	987,398	32,083	—	一般投資 及貿易業	受惠貿易 收益所致	無	無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權益法	44,646 (USD 1,400)	11,032	(2,536)	—	銷售新型 顯示器件	銷售狀況 下滑所致	無	無
瑞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權益法	2,881,526 (USD 93,000) (註 1)	12,868,076	2,734,310	—	生產及銷 售新型顯 示器件	受惠背光模 組產品銷售 成長所致	無	無
瑞儀光電(南京) 有限公司	權益法	1,638,180 (USD 52,500) (註 2)	4,556,102	1,175,818	—	生產及銷 售新型顯 示器件	受惠背光模 組產品銷售 成長所致	無	無
瑞儀(廣州)光電 子器件有限公司	權益法	1,481,940 (USD 45,000) (註 3)	2,196,501	333,310	—	生產及銷 售新型顯 示器件	受惠背光模 組產品銷售 成長所致	無	無

註 1：包含原始匯款投資 USD65,000 仟元及瑞儀(蘇州)之盈餘轉增資 USD28,000 仟元

註 2：包含原始匯款投資 USD32,500 仟元及瑞儀(蘇州)之盈餘轉投資瑞儀(南京)USD20,000 仟元

註 3：係瑞儀(蘇州)之盈餘轉投資瑞儀(廣州)USD45,000 仟元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31,988	37	11,345,599	3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附註四(一))	3,021	-	46,238	-
應收票據(附註三)	20,974	-	-	-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100年及99年分別為26,631千元及142,545千元後淨額)(附註三)	11,229,436	23	9,333,795	3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	182,227	-	40,454	-
存貨(附註四(二))	2,201,077	5	2,007,445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九))	27,438	-	28,079	-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7,271,120	16	852,051	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572,249	1	474,252	2
	38,939,530	82	24,127,913	77
基金及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一))	-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15,661	-	-	-
	15,661	-	-	-
固定資產淨額：				
成				
房屋及建築	5,774,987	12	4,807,534	15
機器設備	4,881,684	10	3,313,041	11
模具體設備	347,795	1	492,060	2
電腦通訊設備	194,495	-	150,838	-
運輸設備	37,738	-	24,420	-
辦公設備	15,006	-	12,984	-
其他設備	636,470	2	489,667	2
	11,888,175	25	9,290,544	30
減：累計折舊	4,007,167	8	3,205,411	10
未完工程	77,881	-	13,218	-
預付設備款	50,411	-	275,020	1
	8,009,300	17	6,373,371	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三))：				
專利權	-	-	58	-
土地使用權	416,695	1	238,732	1
其他無形資產	10,454	-	9,799	-
	427,149	1	248,589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	16,328	-	39,105	-
遞延費用	108,856	-	100,80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九))	67,573	-	61,542	-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83,270	-	170,901	1
	276,027	-	372,351	1
資產總計	47,667,667	100	31,122,22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2100		2,538,191	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附註四(一))	2181	-	18,444	-
應付票據	2120	-	53	-
應付帳款	2140	-	9,961,398	32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2160	23	273,068	1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及四(八))	2170	4	1,162,241	4
其他應付款	2210	-	94,349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五))	2270	-	500,24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九))	2286	-	-	-
其他流動負債	2298	-	67,786	-
	24,737,283	52	14,615,772	47
長期利息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2410	6	-	-
長期借款(附註四(五))	2420	2	1,811,092	6
	3,893,200	8	1,811,092	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2810	-	35,1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2861	-	-	-
存入保證金	2820	-	11,885	-
	69,288	-	47,060	-
負債合計	28,699,771	60	16,473,924	53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均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438,332,795股及413,520,699股	3110	9	4,259,158	1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5	2,571,627	8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13	4	1,971,160	6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六))	3272	1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	1,266,500	4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189,032	1
未分配盈餘	3350	14	4,332,529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3	71,244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3430	-	-	-
庫藏股票	3480	3	71,244	-
	-	-	(12,950)	-
股東權益合計	18,967,896	40	14,648,300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7,667,667	100	31,122,22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6,376,815	105	49,690,640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968,574	3	1,141,980	2	
4190 銷貨折讓	976,867	2	237,189	1	
	銷貨收入淨額	63,431,374	48,311,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三)及十)	56,686,838	89	43,676,232	90	
	營業毛利	6,744,536	4,635,239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84,769	1	317,58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8,294	1	617,82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6,117	2	674,926	1	
		2,209,180	1,610,342	3	
6900 營業淨利	4,535,356	7	3,024,897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8,245	1	227,8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68	-	43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一))	1,852	-	3,75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99,598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81,910	-	134,49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六))	28,143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	210,624	-	115,571	-	
	1,303,140	2	482,1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227,755	-	109,86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961	-	7,30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0,58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一))	48,600	-	46,835	-	
7880 什項支出	8,354	-	5,041	-	
	317,670	-	179,63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20,826	9	3,327,409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133,347	2	738,812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4,387,479	2,588,597	5	
9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四(十一))	-	-	11,649	-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4,387,479	7	2,600,246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60	10.01	7.82	6.08	
9720 停業單位利益	-	-	0.03	0.03	
	本期淨利	12.60	10.01	7.85	6.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21	9.72	7.69	5.98	
9820 停業單位利益	-	-	0.03	0.03	
	本期淨利	12.21	9.72	7.72	6.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59	5.90	
9720 停業單位利益			0.03	0.03	
	本期淨利		\$ 7.62	5.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46	5.81	
9820 停業單位利益			0.03	0.03	
	本期淨利		\$ 7.49	5.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股	本	資	本	法	定	特	別		未	分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135,207	-	4,542,787	1,130,278	189,032	2,942,749	831,718	-	-	-	-	1,796	4,055	(12,950)	174,976	13,939,64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及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222	-	(136,222)	-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123,951	-	-	-	-	(123,951)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50,293)	-	-	-	-	-	-	-	-	-	(950,293)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2,600,246	-	-	-	-	-	-	-	-	-	2,600,24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760,474)	-	-	-	-	-	-	-	-	(760,4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	-	-	(1,796)	-	-	-	-	(1,796)
處分子公司沖銷少數股權及相關權益	-	-	-	-	-	-	-	-	-	-	-	(4,055)	-	-	(174,976)	(179,03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9,158	-	4,542,787	1,266,500	189,032	4,332,529	71,244	-	-	-	-	-	-	(12,950)	-	14,648,30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及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0,025	-	(260,025)	-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127,670	-	-	-	-	(127,670)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17,150)	-	-	-	-	-	-	-	-	-	(1,617,150)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4,387,479	-	-	-	-	-	-	-	-	-	4,387,47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資本公積增加數	-	-	257,144	-	-	-	-	-	-	-	-	-	-	-	-	257,144
註銷庫藏股	(3,500)	-	(3,624)	-	-	(5,826)	-	-	-	-	-	-	-	12,950	-	1,302,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302,450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	-	-	-	-	(10,327)	-	-	-	-	-	(10,327)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83,328	-	4,796,307	1,526,525	189,032	6,709,337	1,373,694	-	-	(10,327)	-	-	-	-	-	18,967,896

註1：董監酬勞24,520千元及員工紅利159,38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6,804千元及員工紅利280,827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387,479	2,600,246
調整項目：		
停業單位利益	-	(11,649)
折舊費用	890,657	768,889
攤銷費用	37,190	34,080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120,848)	3,84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7,093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488	73,5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193	6,873
處分投資利益	(1,852)	(3,758)
遞延所得稅費用	3,445	15,80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89,874)	59,4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739	(24,04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868)	735
應收帳款增加	(1,076,811)	(2,135,8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0,206)	1,145,445
存貨增加	(107,949)	(816,8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593)	(172,84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986)	10,884
應付票據減少	(53)	(214)
應付帳款增加	426,153	3,225,845
應付所得稅增加	441,311	83,521
應付費用增加	487,281	420,59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674)	96,0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302)	1,64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254	5,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41,267</u>	<u>5,387,4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0,000)	(1,01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01,852	1,743,758
待出售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7,352
出售子公司價款收入	-	32,561
購置固定資產	(2,085,091)	(1,273,1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713	1,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951	(26,129)
遞延費用增加	(185,440)	(70,587)
受限制資產增加	(5,948,420)	(887,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81,435)</u>	<u>(1,432,11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32,272	(402,8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淨額	2,857,857	-
長期借款增加	-	1,848,674
償還長期借款	(517,635)	(926,9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01	6,632
發放現金股利	(1,617,150)	(950,2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960,245</u>	<u>(424,758)</u>
匯率影響數	<u>1,066,312</u>	<u>(609,83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u>6,086,389</u>	<u>2,920,76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45,599</u>	<u>8,424,83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31,988</u>	<u>\$ 11,345,5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70,694</u>	<u>105,833</u>
支付所得稅	<u>\$ 622,719</u>	<u>650,58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46,968</u>	<u>500,242</u>
應付購買設備款	<u>\$ 8,848</u>	<u>72,61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背光板之零組件製造。本公司股票原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九十二年七月及九十六年九月間透過設立於第三地之 Durff Co., Ltd.(以下簡稱Durff)分別間接100%轉投資大陸設立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儀(南京)公司)及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儀(廣州)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從事生產和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間透過Durff轉投資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以下簡稱瑞儀(韓國)公司)，從事銷售新型顯示器件。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組織重組，將原由Durff轉投資之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及瑞儀(廣州)公司股數，全數移轉予新設立且由Durff100%持股之Radiant Opto-Electronics(Hong Kong) Co., Ltd.(以下簡稱瑞儀(香港)公司)。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間透過Durff轉投資設立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Searching Win)從事一般投資及貿易。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本公司基於集團管理之需要，將對Durff之股數全數移轉予新設立且100%持股之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Profit Shine)。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投資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顯明公司)，持股比例為50.64%。顯明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對於該顯明公司之投資，本公司鑑於對未來原料供應之展望，另考量顯明公司營運情形，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其全數股權，並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處分完成。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23,027人及19,19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包括本公司、Profit Shine、Durff、Searching Win、瑞儀(香港)公司、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瑞儀(廣州)公司、瑞儀(韓國)公司及顯明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其中顯明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將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其之股權投資全數處分，顯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而終止編入合併報表。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及其於期末彼此間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Profit Shine、Durff、Searching Win及瑞儀(香港)公司以美金記帳；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及瑞儀(廣州)公司以人民幣記帳；瑞儀(韓國)公司以韓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其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其兌換差額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編製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本期損益外，餘以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資產在原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係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另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合併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此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此類金融資產，評估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未發現有減損者，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再依其相似之風險特徵予以彙總，進行組合減損評估。對於組合減損之評估，合併公司係就其帳齡分析、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減損損失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係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各類應收款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帳齡分析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二)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計提；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7~55年
機器設備	2~8年
模具設備	2~8年
電腦通訊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專利權及高爾夫球證等，按取得成本入帳，分別依其經濟效益年數三年至五十年按直線法攤銷。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維護費及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依一年至十年按直線法分攤。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付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以淨額列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項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評價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其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七)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屬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辦法。本公司並已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均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分別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配合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上述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及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應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已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

對於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之退休金，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各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

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及瑞儀(廣州)公司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

Profit Shine、Durff、Searching Win及瑞儀(香港)公司未有正式員工，而瑞儀(韓國)公司與員工尚無退休金給付之相關約定。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經驗估計可能產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若金額重大，於產品出售期間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

(二十)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從事獲得政府補助之產品或技術開發計劃，依據補助合約書約定，補助款係依計劃執行進度分期撥付，在符合補助之相關條件，於收到該期補助款後按工作進度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未達工作進度者則列為「預收政府補助款」。另瑞儀(廣州)公司因企業初期發展受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之捐助，列為有關資產帳面價值減項。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其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屬不同納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與營業損失不能相互扣抵，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互相抵銷。

(廿二)停業單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導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份明確區分者。符合停業單位定義之已報廢處分群組，則分類為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主要且可分離業務項目分類為待出售組成單位時，即屬停業單位，於合併損益表中與繼續經營單位分開列示，以前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並予以重分類表達。

(廿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仍應追溯調整。

(廿五)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增加98,710千元及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23元。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皆已處分，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初餘額	\$ -	1,79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52	1,962
轉列損益金額	(1,852)	(3,758)
期末餘額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Opto-Vision Co., Ltd.	\$ -	-
----------------------------	------	---

合併公司所持有Opto-Vision Co., Ltd.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該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召開股東臨時會決定結束營業清算事宜，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完成清算。

	100.12.31	99.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954	28,638
外匯選擇權合約	67	14
貨幣交換合約	-	17,586
	\$ 3,021	46,23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290	9,852
外匯選擇權合約	17	638
貨幣交換合約	305	7,954
	\$ 3,612	18,444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81,910千元及134,493千元，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48,600千元及46,835千元。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期末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內容如下：

100.12.31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外匯	美元 2,000		人民幣兌美元	101.1.18
	美元 8,000		人民幣兌美元	101.1.17~101.4.23
賣出外匯	美元 6,000		美元兌台幣	101.1.31~101.3.19
	美元 8,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1.1.17~101.4.23
	美元 2,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1.1.18
貨幣交換合約	美元 2,000		美元兌台幣	101.2.2~101.2.17
	<u>名目本金(千元)</u>		<u>執行價格</u>	<u>到期日</u>
選擇權合約—歐式買權：				
賣出	美元 2,000		31.5~32.0 (台幣/美元)	101.2.2~101.2.3
99.12.31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外匯	美元 33,000		台幣兌美元	100.1.12~100.6.23
	美元 10,000		人民幣兌美元	100.1.19~100.3.17
賣出外匯	美元 21,000		美元兌台幣	100.1.12~100.6.23
	美元 1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0.1.19~100.3.17
貨幣交換合約	美元 34,720		美元兌台幣	100.1.12~100.6.23
	<u>名目本金(千元)</u>		<u>執行價格</u>	<u>到期日</u>
選擇權合約—歐式買權：				
賣出	美元 2,500		30.3~31.0 (台幣/美元)	100.3.3~100.6.22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貨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製成品	\$ 741,646	552,869
減：備抵損失	<u>26,132</u>	<u>41,795</u>
小計	<u>715,514</u>	<u>511,074</u>
在製品	1,184,524	483,412
減：備抵損失	<u>29,722</u>	<u>51,775</u>
小計	<u>1,154,802</u>	<u>431,637</u>
原物料	409,402	1,132,358
減：備抵損失	<u>78,641</u>	<u>67,624</u>
小計	<u>330,761</u>	<u>1,064,734</u>
	<u>\$ 2,201,077</u>	<u>2,007,44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除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外，餘列入營業成本項下之存貨相關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456,403	114,195
存貨跌價損失	126,488	73,571
出售下腳收益	<u>(432,945)</u>	<u>(256,055)</u>
	<u>\$ 149,946</u>	<u>(68,289)</u>

(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無形資產，其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專利權</u>	<u>土地使用權</u>	<u>其他</u>	<u>合計</u>
原始成本：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41	260,474	10,785	277,300
單獨取得	-	155,339	-	155,339
匯率影響數	-	<u>32,715</u>	<u>997</u>	<u>33,712</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041</u>	<u>448,528</u>	<u>11,782</u>	<u>466,351</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41	277,438	11,488	294,967
匯率影響數	-	<u>(16,964)</u>	<u>(703)</u>	<u>(17,667)</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041</u>	<u>260,474</u>	<u>10,785</u>	<u>277,300</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983	21,742	986	28,711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58	7,656	238	7,952
匯率影響數		-	2,435	104	2,53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6,041</u>	<u>31,833</u>	<u>1,328</u>	<u>39,202</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826	17,609	805	23,240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157	5,510	243	6,910
匯率影響數		-	(1,377)	(62)	(1,43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5,983</u>	<u>21,742</u>	<u>986</u>	<u>28,711</u>

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u>58</u>	<u>238,732</u>	<u>9,799</u>	<u>248,589</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u>	<u>416,695</u>	<u>10,454</u>	<u>427,149</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u>1,215</u>	<u>259,829</u>	<u>10,683</u>	<u>271,727</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58</u>	<u>238,732</u>	<u>9,799</u>	<u>248,58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7,952千元及6,910千元，列於合併損益表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

(四)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u>\$ 10,198,882</u>	0.7154%~3.85%	<u>2,538,191</u>	0.7563%~2.1%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3,422,312千元及11,435,055千元。

(五)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債權人	內容與還款期限	100.12.31		99.12.31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法國巴黎銀行等聯貸	信用借款，96.11.9~101.11.9，本金自98.4.9起每半年為一期，計分八期償還	292,843	1.1531%	563,534	1.0138%
中國信託銀行等聯貸	信用借款，99.5.27~104.5.27，本金自100.11起每半年為一期，計分八期償還	1,589,437	1.0190%	1,747,800	0.9919%
		1,882,280		2,311,3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46,968		500,242	
		<u>\$ 1,135,312</u>		<u>1,811,092</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均已用罄。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1~101.12.31	\$ 746,968
102.1.1~102.12.31	454,125
103.1.1~103.12.31	454,125
104.1.1~104.5.27	227,062
	\$ 1,882,280

上述與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之借款，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各年度及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維持之特定財務比率情形分別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合併財務報表	瑞儀(蘇州)公司 財 務 報 表	瑞儀(南京)公司 財 務 報 表
最低流動比率	1 (註1)	1	1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	4	4	4
最高負債淨值比率	1.1 (註2)	-	-
最低有形資產淨值	9,500,000千元	-	-

(註1)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低流動比率由原約定不低於1.5修訂為不低於1。

(註2)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高負債淨值比率由原約定不高於1.3修訂為不高於1.1。

上述與中國信託商業等聯貸銀行之借款，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各年度及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維持之特定財務比率情形如下：

最低流動比率	1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	5
最高負債淨值比率	1.1 (註)
最低有形資產淨值	10,000,000

(註)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高負債淨值比率由原約定不高於1.3修訂為不高於1.1。

(六)應付公司債

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無擔保公司債，金額計美金1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發行總額：美金1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 3.發行期限：五年，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4.票面利率：0%。
- 5.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6.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股138.58元，轉換價格所用匯率定為1美元兌換新台幣28.81元。
- 7.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按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將本可轉換公司債賣回給本公司。

另，本公司之普通股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賣回給本公司。

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本公司經營控制權變動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9.本公司贖回權：

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後，本公司普通股股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以定價日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時，或90%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被買回並註銷時；或當我國稅法變更，致使本公司因本可轉換公司債而致稅賦負擔增加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27,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u>(269,612)</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757,888</u>
資產組成要素－賣回權／贖回權（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5,661</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司－認股權）

\$ 257,144

100年度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2.07444%）

\$ 27,996

上列資產(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贖回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0.12.31

原始認列金額

\$ (12,482)

加：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評價利益

28,143

餘額

\$ 15,661

上列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0.12.31

原始認列金額

\$ 257,144

餘額

\$ 257,144

(七)退休金

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既得給付	<u>\$ 4,350</u>	<u>4,092</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u>\$ 3,892</u>	<u>3,553</u>
累積給付義務	<u>\$ 86,311</u>	<u>69,999</u>
預計給付義務	\$ 139,193	114,116
退休基資產公平價值	<u>35,533</u>	<u>34,893</u>
提撥狀況	103,660	79,22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3,212)	(44,0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327</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0,775</u>	<u>35,194</u>

上述退休基金資產係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帳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費用均為19千元，與其他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50,756千元及35,175千元。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淨退休金利益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2,166	2,391
利息成本	2,564	2,346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	(739)	(726)
攤銷數	1,484	1,355
淨退休金成本	\$ 5,475	5,366

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現率	2.00%	2.25%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金制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計167,829千元及92,451千元。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應付餘額分別為3,793千元及3,235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費用。

(八)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董事會依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股東會決議，將未分配盈餘127,67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767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將未分配盈餘123,95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395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八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註銷原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預計供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350,000股，減少已發行股本3,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程序。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予股東。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
- (7)股東紅利就依1至6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均為101,952千元。

另，本公司因前二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所認列之外幣長期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依(78)台財證(一)第00561號函規定應依法定程序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俟逐期償付確已實現時再轉回可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二次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股本，惟本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迴轉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其金額為87,080千元。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10%。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當期稅後淨利，按暫定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百分之十二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百分之二，估計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73,848千元與280,827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78,975千元與46,804千元。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會計估計變動之損益調整。員工紅利若決定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配發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3.8	2.3
股票(依面額計算)	<u>0.3</u>	<u>0.3</u>
	<u>\$ 4.1</u>	<u>2.6</u>
員工紅利－現金	\$ 280,827	159,38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46,804</u>	<u>24,520</u>
	<u>\$ 327,631</u>	<u>183,900</u>

上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股利分配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庫藏股票

- (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供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計350,000股，買回成本為12,95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尚無轉讓予員工之情事，民國一〇〇年度註銷該逾轉讓期限之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辦妥有關法定程序。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股數為350,000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12,950千元，符合買回時之相關規定。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九)所得稅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增資擴展生產平面顯示裝置用導光板及背光模組之投資計劃，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為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上述增資擴展計劃業已完成，並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連續五年就上述計劃產品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為24,117千元及15,175千元，實際可抵減金額尚待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及瑞儀(廣州)公司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最高均為百分之二十五。Profit Shine、Durff及Searching Win除依其所得來源國家規定課稅外，依其設地法令係屬免稅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尚無所得稅負擔。

瑞儀(香港)公司及瑞儀(韓國)公司因為營業虧損，尚無所得稅稅賦負擔，亦無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29,902	723,0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45	15,807
所得稅費用	\$ 1,133,347	738,812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各納稅主體之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依其各自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合併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間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00,773	1,027,448
投資抵減	(31,946)	(15,17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38,913)	(370,609)
投資損失	-	(14,577)
處分投資利益	(315)	(622)
虧損扣抵	(15,457)	-
期初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7,174)	(8,0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9,540	15,1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219	20,413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6,061
國外所得稅已繳稅款	1,217	70,940
其他	6,816	9,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55,413)	(1,634)
所得稅費用	\$ 1,133,347	738,812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遞延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 6,707	(12,475)
備抵存貨損失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9,104	29,824
備抵呆帳損失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1,358	3,193
折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5,717)	(3,59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351)	603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11	508
應計退休金負債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893)	(874)
外匯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2,886)	2,76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76	-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6,061
虧損扣抵	48,837	(3,605)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	(8,0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55,413)	(1,634)
其他	(6,088)	3,0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3,445</u>	<u>15,807</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844	60,76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06)	(27,08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38	33,6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5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7,438</u>	<u>28,0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32</u>	<u>-</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8,606	160,19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18)	(98,65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69,688	61,5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7,573</u>	<u>61,5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76</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73,450</u>	<u>220,9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823</u>	<u>5,5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76,324</u>	<u>125,743</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產生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134,495	32,619	161,194	38,848
備抵呆帳損失	23,632	5,906	107,496	26,101
應付退休金負債	40,430	6,873	35,175	5,980
折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29,555	107,389	332,472	83,118
虧損扣抵	-	-	188,786	47,197
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319	1,584	11,736	1,9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801	9,826	97,254	16,533
其他	54,427	9,253	6,095	1,187
		<u>\$ 173,450</u>		<u>220,9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8,461	2,115	27,699	4,8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951	332	4,268	72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稅法規定 調整數	2,214	376	-	-
		<u>\$ 2,823</u>		<u>5,595</u>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29,902	723,005
暫繳及扣繳稅款	(478,118)	(389,51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219)	(20,413)
已繳納之所得稅	(122,653)	(57,762)
其他	31,808	(9,532)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u>205,209</u>	<u>27,282</u>
應付所得稅	<u>\$ 751,929</u>	<u>273,068</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估列應退所得稅餘額分別為40,632千元及40,625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0,114	58,887

	100年度(預計)	99年度(實際)
實際(預計)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1.19%	1.5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6年度以前	\$ -	-
87年度以後	6,709,337	4,332,529
	\$ 6,709,337	4,332,529

(十)政府補助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綠色背光模組及材料技術先期研究開發計劃」補助款。該計劃係由其他同業公司主導，整合國內八家廠商共同研發。計劃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計6個月，民國一〇〇年度因此開發計劃取得政府補助款641千元，列入合併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十一)停業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鑑於對未來原料供應之展望，及考量投資原持股比例50.64%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情形，決議通過處分其全數股權，業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處分完成，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出售之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符合停業單位定義之投資，因而將其認列之處分利益11,649千元，列入損益表停業單位利益。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520,826	4,387,479	3,327,409	2,588,597
歸屬母公司股東停業單位利益	-	-	11,649	11,649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5,520,826	4,387,479	3,339,058	2,600,246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520,826	4,387,479	3,327,409	2,588,5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7,996	27,996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歸屬母公司股東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548,822	4,415,475	3,327,409	2,588,597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停業單位利益	-	-	11,649	11,64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歸屬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 5,548,822	4,415,475	3,339,058	2,600,24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38,332,795	438,332,795	425,565,820	425,565,8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6,653,555	6,653,555	7,016,212	7,016,212
—轉換公司債	9,284,050	9,284,050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4,270,400	454,270,400	432,582,032	432,582,03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60	10.01	7.82	6.08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停業單位利益	-	-	0.03	0.03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60	10.01	7.85	6.1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21	9.72	7.69	5.98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停業單位利益	-	-	0.03	0.03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21	9.72	7.72	6.0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438,332,795	438,332,7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7,226,698	7,226,69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445,559,493	445,559,49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59		5.90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停業單位利益			0.03	0.03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2		5.9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46		5.81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停業單位利益			0.03	0.03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7.49		5.84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應屬其公平價值之合理估計值。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83,270	83,522	170,901	171,381
存出保證金	16,328	16,328	39,105	39,105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82,280	1,882,280	2,311,334	2,311,334
存入保證金	18,156	18,156	11,885	11,885
應付公司債	2,757,888	2,849,089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為質押之存款，以帳面價值加計應收利息為其公平價值。
- (2)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回或退還期限無法確定，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合理估計值。
- (4)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包括未來攤銷折價部分，其公平價值以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另，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Opto-Vision Co., Ltd股票，帳面價值為0千元，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四季召開股東臨時會決定結束營業清算事宜，其公平價值為0千元。

- 2.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資訊，遠期外匯買賣、外匯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銀行評價之金額決定，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賣(買)回權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其餘係以前段所述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資訊。
-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27,594千元及27,918千元。
-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8,682千元及46,238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761,500千元及18,444千元；尚無具重大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則分別為12,081,162千元及4,849,525千元。
- 5.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78,245千元及227,890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27,755千元及109,862千元。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銀行存款、應收(付)帳款與短期借款，以及應付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將因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外匯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合約，將因市場即期匯率變動而影響其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之應付公司債為固定利率之可轉換公司債，故市場利率及相關證券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將使公司債認列之相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銀行存款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而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89%及88%均由4家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合併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	\$ 89,060	58,175
獎金及特支費	7,092	6,767
業務執行費用	550	500
員工紅利	55,478	43,103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自有資產作為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0.12.31</u>	<u>99.12.31</u>
定期存款	進貨履約保證	\$ 50,000	394,051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關稅保證	7,304,390	628,901
		<u>\$ 7,354,390</u>	<u>1,022,952</u>

上述存款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7,271,120千元及852,051千元，及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83,270千元及170,901千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置原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651,960千元及929,619千元。
-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為興建廠房等，簽訂之合約價款總計約為218,041千元及56,728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約已分別支付82,005千元及49,313千元，尚未執行之工程款分別約為136,036千元及7,415千元。
- (三)本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承租土地，到期區間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依租約規定，本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申請繼續承租，另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以目前之租金依租約期間，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金額彙列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4,254
民國一〇二年度	4,254
民國一〇三年度	4,254
民國一〇四年度	4,254
民國一〇五年度	4,254
民國一〇六年度以後	8,095 (註)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折現值約7,538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32,461	587,482	3,819,943	2,056,672	449,451	2,506,123
勞健保費用	166,136	37,940	204,076	124,622	31,903	156,525
退休金費用	136,987	36,317	173,304	73,784	24,033	97,817
員工紅利	243,141	230,707	473,848	144,098	136,729	280,827
其他用人費用	218,265	32,801	251,066	156,380	24,902	181,282
折舊費用	728,067	162,590	890,657	609,341	159,548	768,889
攤銷費用	17,941	19,249	37,190	13,843	20,237	34,080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275	\$ 3,470,902	29.13	3,872,412
人民幣	4.8049	31,524,689	4.3985	15,379,092
日幣	0.3906	3,561	0.3582	4,563
韓元	0.0263	3,388	0.0257	3,82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275	1,897	29.13	44,237
人民幣	4.8049	1,124	4.3985	2,0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275	1,221,709	29.13	2,093,742
人民幣	4.8049	23,056,480	4.3985	13,747,132
日幣	0.3906	-	0.3582	1,522
韓元	0.0263	1,214	0.0257	1,1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275	1,400	29.13	18,444
人民幣	4.8049	2,212	-	-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國際會計準則轉換相關資訊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規定，上市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		
◎成立專案小組	行政部門	已完成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及稽核部門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及稽核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及稽核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		
◎完成編制IFRSs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完成編制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受各項精算假設之影響，其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依我國會計準則係以退休基金之長期平均報酬率或保險公司年金合約之隱含利率為準；採用IFRSs後，上述折現率之採用，則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或政府公債殖利率。 另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精算損益於特定期間內攤銷至損益。依IFRSs規定精算損益可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認列於當期損益，或採緩衝區法攤銷至損益。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IFRSs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所得稅	現行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配合IFRSs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均列為非流動，而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以可實現淨額認列。

3. 本公司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605,500 (USD20,000千元)	-	-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5,690,369	7,587,158	(註3)
0	本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	605,500 (USD20,000千元)	-	-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5,690,369	7,587,158	(註3)
0	本公司	瑞儀光電(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	605,500 (USD20,000千元)	-	-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5,690,369	7,587,158	(註3)
0	本公司	Durff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6,500 (USD60,000千元)	1,816,500	1,368,430	2.02% 2.48%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5,690,369	7,587,158	(註3)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別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以100.12.31匯率換算。

註3：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3 (註3)	5,690,369	1,816,500 (USD60,000千元)	1,816,500 (USD60,000千元)	-	9.58%	9,483,948

註1：以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2：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3：3.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以100.12.31匯率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單位(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80,000	17,881,799	100%	17,881,799	102,080,000	100%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附賣回債券投資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1,346,127	-	1,346,281	1,346,127	154	-	-
本公司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632,210.00	200,000	12,632,210.00	200,122	200,000	122	-	-
本公司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710,086.78	200,000	13,710,086.78	200,132	200,000	132	-	-
本公司	保誠威實債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2,994,712.40	300,000	22,994,712.40	300,346	300,000	346	-	-
本公司	永豐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928,050.80	200,000	14,928,050.80	200,068	200,000	68	-	-
本公司	寶來得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6,386,103.80	100,000	6,386,103.80	100,111	100,000	111	-	-
本公司	寶來得寶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353,886.50	200,000	17,353,886.50	200,243	200,000	243	-	-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	華南鳳翔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6,398,853.30	100,000	6,398,853.30	100,109	100,000	109	-	-
本公司	華南麒麟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8,677,843.70	100,000	8,677,843.70	100,132	100,000	132	-	-
本公司	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41,605,950.43	500,000	41,605,950.43	500,372	500,000	372	-	-
本公司	國泰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8,342,022.90	100,000	8,342,022.90	100,090	100,000	90	-	-
本公司	德盛安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629,942.47	200,000	16,629,942.47	200,126	200,000	126	-	-
本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29,100,000 (註)	11,304,054	72,980,000	2,105,221 (註)	-	-	-	-	102,080,000	17,881,799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724,016	56.95%	60天	(註2)	主要供應商為60天~120天	(428,601)	(81.39)%	(註1及3)
本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959,581	31.70%	60天	(註2)	主要供應商為60天~120天	(18,672)	(3.55)%	(註1及3)

註1：不包括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背光模組零件，經加工後回銷本公司部分。

註2：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1,867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10,499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1,179,629千元	1.64	-	-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1,179,449千元	-	(註)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1,193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916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5,023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102,671千元	2.93	-	-	應收帳款1,193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5,023千元	-	(註)
本公司	Durff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融資本息1,373,679千元	-	-	-	其他應收款—融資本息305,440千元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一)。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0.12.31	99.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3,078,828	973,606	102,080,000	100.00%	17,881,799	3,170,074	3,170,074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Durff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078,828 (USD102,080千元)	973,606 (USD 29,100千元)	102,080,000	100.00%	17,882,149	3,170,074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業	5,933,130 (USD190,500千元)	3,913,840 (USD120,500千元)	190,500,000	100.00%	16,416,488	2,831,657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Durff Co., Ltd.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86,601 (USD 3,000千元)	694 (USD20千元)	3,000,000	100.00%	996,537	344,970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韓國	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 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44,646 (USD 1,400千元)	34,356 (USD 1,050千元)	150,700	100.00%	13,132	83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 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514,653 (USD 15,000千元)	-	100.00%	10,577,367	1,643,499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 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638,180 (USD 52,500千元)	1,061,240 (USD 32,500千元)	-	100.00%	3,531,964	608,055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廣州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 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481,940 (USD 45,000千元)	1,481,940 (USD 45,000千元)	-	100.00%	1,942,369	562,892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最高餘額(註2)	本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8,250 (USD 30,000千元)	908,250 (USD 30,000千元)	908,250 (USD 30,000千元)	1.3602%~1.4711%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5,364,645 (註1)	7,152,860 (註1)	(註3)
1	Durff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5,500 (USD 20,000千元)	605,500 (USD 20,000千元)	-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5,364,645 (註1)	7,152,860 (註1)	(註3)
1	Durff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1,000 (USD 40,000千元)	1,211,000 (USD 40,000千元)	1,211,000 (USD 40,000千元)	1.3652%~1.4281%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5,364,645 (註1)	7,152,860 (註1)	(註3)

註1：Durff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別以Durff Co., Ltd.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以100.12.31匯率換算。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3	582,711	30,275 (USD1,000千元)	-	-	-	971,185

註1：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以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另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3.係指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以100.12.31匯率換算。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單位(股)數	持股比例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Durff Co., Lt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80,000	17,882,149	100%	17,882,149	102,080,000	100%	(註)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500,000	16,416,488	100%	16,416,488	190,500,000	100%	(註)
Durff Co., Ltd.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996,537	100%	996,537	3,000,000	100%	(註)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732	13,132	100%	13,132	150,732	100%	(註)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577,367	100%	10,577,367	-	100%	(註)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31,964	100%	3,531,964	-	100%	(註)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42,369	100%	1,942,369	-	100%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評價損益	股數	金額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Durff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29,100,000	11,304,391	72,980,000.00	2,105,221	-	-	-	-	3,170,074	102,080,000	17,882,149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120,500,000	10,315,914	70,000,000.00	2,019,258	-	-	-	-	2,831,657	190,500,000	16,416,488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	6,671,263	-	1,442,350	-	-	-	-	1,643,499	-	10,577,367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	2,076,596	-	576,940	-	-	-	-	608,055	-	3,531,964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建築物	100.1.10	471,549 (人民幣107,000千元)	已付471,549 (人民幣107,000千元)	天瀚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無	-	-	-	-	議價	供營業用廠房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24,016)	(2.00)%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428,601	2.67%	(註4)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85,951)	(0.68)%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115,913	0.72%	(註4)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3,864,875) (註2)	(27.68)%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11,743,831	73.07%	(註4)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59,581)	(8.88)%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18,672	0.82%	(註4)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13,447)	(1.98)%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66,297	2.89%	(註4)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75,928) (註3)	(2.86)%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638,368	4.87%	(註4)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85,951	6.75%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60天	(115,913)	(5.91)%	(註4)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775,928	11.31%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150天	(638,368)	(32.80)%	(註4)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3,447	0.78%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90天	(66,297)	(0.51)%	(註4)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864,875 (註3)	88.00%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90天	(11,743,831)	(95.91)%	(註4)

註1：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註2：不包括因業務所需購入之零件，經加工後回銷之部分。

註3：不包括因業務所需出售之零件，經加工後回銷之部分。

註4：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Durff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本息)1,214,743千元	-	-	-	-	-	(註2)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本息)911,013千元	-	-	-	-	-	(註2)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428,601千元	5.23	-	-	369,923千元	-	(註2)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11,743,831千元	7.67	-	-	11,743,831千元	-	(註2)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115,913千元 其他應收款(設備款)41,708千元	5.51	-	-	115,913千元	-	(註2)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638,368千元	2.50	-	-	444,443千元	-	(註2)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再投資退稅款)364,787千元	-	-	-	-	-	(註2)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10,984,364千元(註1)	-	-	-	8,193,344千元	-	(註2)

註1：係委託加工性質所出售零件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 93,000,000	透過轉投資	514,653 (USD 15,000千元)	1,442,350 (USD 50,000千元)	-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100.00%	1,643,499	10,577,367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 52,500,000	透過轉投資	407,900 (USD 12,500千元)	576,940 (USD 20,000千元)	-	984,840 (USD 32,500千元)	100.00%	608,055	3,531,964	-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 45,000,000	透過轉投資	-	-	-	-	100.00%	562,892	1,942,369	-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2,941,843 (USD97,500,000)	2,951,813 (USD97,500,000)	11,380,738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2：係以100.12.31之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註3：淨值之60%。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明細如下：

	估本公司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25,097	0.79
瑞儀(南京)公司	8,772	0.28
瑞儀(廣州)公司	26,502	0.83
	<u>\$ 60,371</u>	<u>1.90</u>

上述銷貨不包括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背光模組零件予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及瑞儀(廣州)公司，預計經其加工後會回銷本公司部分之銷貨。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含上述回銷轉銷交易)明細如下：

	估本公司應收	
	金額	票據及帳款總額%
瑞儀(蘇州)公司	\$ 1,867	0.16
瑞儀(南京)公司	170	0.02
瑞儀(廣州)公司	1,193	0.10
	<u>\$ 3,230</u>	<u>0.28</u>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銷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價格，因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為60天，主要客戶為90天~150天。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與應付款項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之明細如下：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u>
瑞儀(蘇州)公司	\$ 1,724,016	56.95
瑞儀(南京)公司	959,581	31.70
瑞儀(廣州)公司	1,525	0.05
	<u>\$ 2,685,122</u>	<u>88.70</u>

上述進貨不包括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背光模組零件予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及瑞儀(廣州)公司，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部分之進貨(退回)金額，分別為869千元、67,332千元及3千元。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含上述屬回銷之進貨交易)明細如下：

	<u>金 額</u>	<u>佔本公司應付 票據及帳款總額%</u>
瑞儀(蘇州)公司	\$ 428,601	81.39
瑞儀(南京)公司	18,672	3.55
瑞儀(廣州)公司	651	0.12
	<u>\$ 447,924</u>	<u>85.06</u>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之價格，因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間為60天，一般供應商為60天~120天。

(3)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一(一)2。

(4)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註十一(一)1。

(5)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明細如下：

	<u>金 額</u>
售價：	
瑞儀(蘇州)公司	\$ 1,018
瑞儀(南京)公司	-
瑞儀(廣州)公司	<u>2,849</u>
	<u>\$ 3,867</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處分利益(損失)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76
瑞儀(南京)公司		(396)
瑞儀(廣州)公司		<u>275</u>
	\$	<u><u>(45)</u></u>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瑞儀(廣州)公司	\$	<u><u>916</u></u>
----------	----	-------------------

(6)其他

(A)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出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大陸被投資公司購置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u>金 額</u>
售價:		
瑞儀(蘇州)公司	\$	88,352
瑞儀(南京)公司		22,716
瑞儀(廣州)公司		<u>34,748</u>
	\$	<u><u>145,816</u></u>

處分利益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54,670
瑞儀(南京)公司		10,284
瑞儀(廣州)公司		<u>11,330</u>
	\$	<u><u>76,284</u></u>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出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大陸被投資公司購置固定資產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其餘明細如下:

		<u>金 額</u>
瑞儀(蘇州)公司	\$	10,499
瑞儀(南京)公司		1,631
瑞儀(廣州)公司		<u>5,023</u>
	\$	<u><u>17,153</u></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因提供大陸被投資公司新產品技術研究開發，而向大陸被投資公司收取之研發服務酬金收入明細如下：

	<u>金 額</u>	
瑞儀(蘇州)公司	\$	2,158,945
瑞儀(南京)公司		138,491
瑞儀(廣州)公司		213,687
	<u>\$</u>	<u>2,511,123</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金 額</u>	
瑞儀(蘇州)公司	\$	1,179,629
瑞儀(南京)公司		34,364
瑞儀(廣州)公司		102,671
	<u>\$</u>	<u>1,316,664</u>

(C)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因應大陸被投資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維持約定之持股比例與經營主導權、以及於必要時之協助安排資金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各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借款額度如下：

<u>借款銀行</u>	<u>公司名稱</u>	<u>借款額度</u>
法國巴黎銀行上海分行等聯貸銀行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USD68,571,429
法國巴黎銀行上海分行等聯貸銀行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USD22,857,143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5,097 1,867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60天~150天	0.04% -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銷貨收入 其他應付款	8,772 170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60天~150天	0.01%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6,502 1,193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60天~150天	0.04% -
0	本公司	Searching Win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990 177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60天~150天	- -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2,158,945 1,179,629	提供技術服務支援	3.40% 2.47%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138,491 34,364	提供技術服務支援	0.22% 0.07%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213,687 102,671	提供技術服務支援	0.34% 0.22%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6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96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275 916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 -
0	本公司	Searching Win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7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47,806 10,499	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0.09% 0.02%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8,917 1,631	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0.02% -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8,050 5,023	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0.02% 0.01%
0	本公司	Durff Co., Ltd.	1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5,250 1,373,679	本公司融通資金予Durff Co., Ltd. 以年利率2.02%~2.48%計息	0.01% 2.88%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其他收入	25,861	代收模具收入	0.04%
1	瑞儀(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724,016 428,601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2.72% 0.90%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585,951 115,913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0.92% 0.24%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3,281 6,605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0.02% 0.01%
1	瑞儀(蘇州)公司	Searching Win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3,864,875 11,743,83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37.62% 24.64%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其他應收款	1,712 41,708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 0.09%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82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
2	瑞儀(南京)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959,581 18,672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1.51% 0.04%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28 (17)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 -
3	瑞儀(南京)公司	Searching Win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13,447 66,297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0.34% 0.14%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56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0.01%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其他應收款	5,378 40,425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0.01% 0.08%
3	瑞儀(廣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525 651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 -
3	瑞儀(廣州)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3,767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0.01%
3	瑞儀(廣州)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17 123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 -
3	瑞儀(廣州)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14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
4	Durff Co., Ltd.	瑞儀(蘇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1,263	Durff Co., Ltd. 融通資金予瑞儀(蘇州)公司, 以年利率1.1855%計息	-
4	Durff Co., Ltd.	瑞儀(南京)公司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7,302 1,214,743	Durff Co., Ltd. 融通資金予瑞儀(南京), 以年利率1.3652%~1.4281%計息	0.01% 2.55%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9,028 911,013	Durff Co., Ltd. 融通資金予瑞儀(廣州)公司, 以年利率1.3602%~1.4711%計息	0.01% 1.91%
5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4,787	待收再投資退稅款	0.77%
6	Searching Win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94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
6	Searching Win	瑞儀(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6,985 10,984,364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及對象可資比較	0.09% 23.04%
6	Searching Win	瑞儀(南京)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 10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及對象可資比較	- -
6	Searching Win	瑞儀(廣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775,928 638,368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1.22% 1.34%
6	Searching Win	瑞儀(蘇州)公司	3	其他收入	30,911	代收模具款收入	0.05%
7	瑞儀(韓國)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營業(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	10,437 10,888	唯一交易對象,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0.02% 0.02%

2.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淨額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6,196 29,779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90天~150天	0.10% 0.10%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7,054 54,444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90天~150天	0.10% 0.17%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6,333 16,890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90天~150天	0.14% 0.05%
0	本公司	Searching Win	1	銷貨收入	8,027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90天~150天	0.02%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1,116,836 634,649	提供技術服務支援	2.31% 2.04%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86,856 78,768	提供技術服務支援	0.18% 0.25%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173,136 92,931	提供技術服務支援	0.36% 0.30%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8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0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
0	本公司	Searching Win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5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43,398 14,724	出售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0.09% 0.05%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3,684 11,201	出售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0.01% 0.04%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5) 1,593	出售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 0.01%
1	瑞儀(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759,301 230,578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1.57% 0.74%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51,332 96,620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0.93% 0.31%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0,555 9,994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0.06% 0.03%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2,555 20,548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0.01% 0.07%
1	瑞儀(蘇州)公司	Searching Win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1,389,175 5,725,69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23.57% 18.40%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其他應收款	2,067 11,524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 0.04%
2	瑞儀(南京)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565,893 136,050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60天	1.17% 0.44%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832 156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60天	- -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6,447 696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0.01% -
3	瑞儀(廣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009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45天~150天	0.02% 0.01%
3	瑞儀(廣州)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3	銷貨收入	11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45天~150天	-
3	瑞儀(廣州)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33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
4	Durff Co., Ltd.	瑞儀(蘇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1,237 189,678	Durff Co., Ltd. 融通資金予瑞儀(蘇州)公司, 以年利率0.9881%計息	- 0.61%
4	Durff Co., Ltd.	瑞儀(南京)公司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6,548 584,185	Durff Co., Ltd. 融通資金予瑞儀(南京), 以年利率0.9893%計息	0.01% 1.88%
4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6,658 588,663	Durff Co., Ltd. 融通資金予瑞儀(廣州)公司, 以年利率1.6733%計息	0.01% 1.89%
5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3,937	待收再投資退稅款	1.07%
6	Searching Win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491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收款期間60天, 主要客戶為30天~120天	-
6	Searching Win	瑞儀(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138,269	委託加工所出售零件產生之應收帳款	13.30%
7	瑞儀(韓國)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營業(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	195 34	唯一交易對象,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區事業部門及大陸地區事業部門。其中台灣區事業部門除產銷液晶顯示器背光板外，並按集團組織架構設立營運總部功能，研發產銷較高技術性背光模組產品，以及提供既有研發成果與生產技術予大陸地區事業部。大陸地區事業部則係承續台灣區事業部門生產及研發技術，再根據各客戶不同需求，自行開發出不同產品結構之設計，從事液晶顯示器產業之背光板零組件產銷，以就近提供大陸地區下游客戶所需之產品。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各不同技術性產出之背光模組產品及銷售不同地區客戶群，或作為股權投資控管之用。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由各部門考量自我績效指標以成本加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台灣地區事業部	大陸地區事業部	調整及消除	合計
100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15,894	60,315,480	-	63,431,374
部門間收入	61,361	2,685,316	(2,746,677)	-
利息收入	17,897	465,412	(5,064)	478,245
收入合計	<u>\$ 3,195,152</u>	<u>63,466,208</u>	<u>(2,751,741)</u>	<u>63,909,619</u>
利息費用	<u>\$ 34,267</u>	<u>204,809</u>	<u>(11,321)</u>	<u>227,755</u>
折舊與攤銷	<u>\$ 113,654</u>	<u>816,962</u>	<u>(2,769)</u>	<u>927,847</u>
部門損益	<u>\$ 1,511,352</u>	<u>4,014,893</u>	<u>(5,419)</u>	<u>5,520,826</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88,834</u>	<u>2,112,653</u>	<u>(351)</u>	<u>2,201,136</u>
部門資產	<u>\$ 5,693,256</u>	<u>45,999,673</u>	<u>(4,025,262)</u>	<u>47,667,667</u>
部門負債	<u>\$ 4,607,159</u>	<u>28,587,486</u>	<u>(4,494,874)</u>	<u>28,699,771</u>
99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29,606	44,881,865	-	48,311,471
部門間收入	167,610	1,334,694	(1,502,304)	-
利息收入	6,321	212,602	8,967	227,890
收入合計	<u>\$ 3,603,537</u>	<u>46,429,161</u>	<u>(1,493,337)</u>	<u>48,539,361</u>
利息費用	<u>\$ 1,261</u>	<u>111,281</u>	<u>(2,680)</u>	<u>109,862</u>
折舊與攤銷	<u>\$ 122,291</u>	<u>683,669</u>	<u>(2,991)</u>	<u>802,969</u>
部門損益	<u>\$ 552,566</u>	<u>2,756,679</u>	<u>18,164</u>	<u>3,327,409</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59,017</u>	<u>1,206,445</u>	<u>-</u>	<u>1,265,462</u>
部門總資產	<u>\$ 4,687,458</u>	<u>28,129,235</u>	<u>(1,694,469)</u>	<u>31,122,224</u>
部門負債	<u>\$ 1,343,212</u>	<u>17,280,322</u>	<u>(2,149,610)</u>	<u>16,473,924</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整體性資訊

1.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別</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背光板—模組	\$ 57,304,828	46,391,137
其他	6,126,546	1,920,334
合計	<u>\$ 63,431,374</u>	<u>\$ 48,311,471</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大 陸	\$ 43,441,649	26,561,367
韓 國	15,045,742	15,830,448
其他國家	4,943,983	5,899,656
合 計	<u>\$ 63,431,374</u>	<u>\$ 48,291,471</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台 灣	\$ 593,105	\$ 621,961
大 陸	7,939,275	6,084,287
其 他	12,925	16,515
合 計	<u>\$ 8,545,305</u>	<u>\$ 6,722,763</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金 額</u>	<u>佔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u>	<u>金 額</u>	<u>佔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u>
甲	\$ 30,243,192	47.68	21,233,184	43.95
乙	14,211,469	22.40	10,051,015	20.80
丙	9,627,073	15.18	7,783,263	16.11
丁	4,942,583	7.79	5,525,224	11.44
	<u>\$ 59,024,317</u>	<u>93.05</u>	<u>44,592,686</u>	<u>92.30</u>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52,338	35	17,431,988	3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1,398	-	3,021	-
應收票據	-	-	20,974	-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101年及100年分別為56,321千元及26,631千元，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101年及100年分別為55,294千元及0千元後淨額)	16,127,900	35	11,229,436	23
其他應收款	158,459	-	182,227	-
存貨(附註四(二))	3,064,449	7	2,201,07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九))	27,434	-	27,438	-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242,463	3	7,271,120	1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877,810	2	572,249	1
	38,152,251	82	38,939,530	82
基金及長期投資：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34,810	-	15,661	-
固定資產淨額：				
房屋及建築	5,935,715	13	5,774,987	12
機器設備	5,096,886	11	4,881,684	10
模貝設備	317,473	1	347,795	1
電腦通訊設備	227,626	-	194,495	-
運輸設備	35,070	-	37,738	-
辦公設備	15,002	-	15,006	-
其他設備	782,642	2	636,470	2
減：累計折舊	12,410,414	27	11,888,175	25
未完工程	4,890,060	10	4,007,167	8
預付設備款	35,478	-	77,881	-
	143,683	-	50,411	-
	7,699,515	17	8,009,300	17
無形資產(附註四(三))：				
電腦軟體成本	101,076	-	-	-
土地使用權	391,261	1	416,695	1
其他無形資產	9,810	-	10,454	-
	502,147	1	427,149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9,535	-	16,328	-
遞延費用	127,378	-	108,85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九))	80,352	-	67,573	-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73,130	-	83,270	-
	310,395	-	276,027	-
	46,699,118	100	47,667,66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21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一))	2181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216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及四(八))	2170			
其他應付款	2210			
預收款項	22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五))	2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九))	2286			
其他流動負債	2298			
	2410			
長期利息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五))				
	28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2820			
存入保證金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分別為600,000,000股及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451,482,779股及438,332,795股	321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六))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3430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事項(附註四(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6,699,118	100	47,667,66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0,047,049	105	66,376,815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3,150,159	4	1,968,574	3
4190 銷貨折讓	684,680	1	976,867	2
銷貨收入淨額	76,212,210	100	63,431,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三)及十)	67,255,093	88	56,686,838	89
營業毛利	8,957,117	12	6,744,536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28,439	1	284,76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1,134	2	908,29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4,113	1	1,016,117	2
	2,743,686	4	2,209,180	4
6900 營業淨利	6,213,431	8	4,535,356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4,548	1	478,245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92	-	2,76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一))	1,360	-	1,85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25,672	-	499,59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48,867	-	81,91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一)及四(六))	21,105	-	28,14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	370,480	-	210,624	-
	1,372,824	1	1,303,140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316,726	-	227,75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223	-	32,96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一))	24,188	-	48,600	-
7880 什項支出	655	-	8,354	-
	349,792	-	317,67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36,463	9	5,520,826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796,072	2	1,133,347	2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5,440,391	7	4,387,479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一))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3	12.05	12.60	1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88	11.15	12.21	9.7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2.23	9.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1.86	9.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259,158	4,542,787	1,266,500	189,032	4,332,529	71,244	(12,950)	14,648,30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及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025	-	(260,025)	-	-	-
盈餘轉增資	127,670	-	-	-	(127,670)	-	-	-
現金股利	-	-	-	-	(1,617,150)	-	-	(1,617,150)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4,387,479	-	-	4,387,47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資本公積增加數	-	257,144	-	-	-	-	-	257,14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302,450	-	1,302,450
註銷庫藏股變動數	(3,500)	(3,624)	-	-	(5,826)	-	12,95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	-	(10,327)	(10,327)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3,328	4,796,307	1,526,525	189,032	6,709,337	1,373,694	-	18,967,89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及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48	-	(438,748)	-	-	-
盈餘轉增資	131,500	-	-	-	(131,500)	-	-	-
現金股利	-	-	-	-	(2,849,163)	-	-	(2,849,16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5,440,391	-	-	5,440,39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48,693)	-	(748,6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	-	(3,683)	(3,68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14,828	4,796,307	1,965,273	189,032	8,730,317	625,001	-	20,806,748

註1：董監酬勞46,804千元及員工紅利280,827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8,975千元及員工紅利473,84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440,391	4,387,4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98,604	890,657
攤銷費用	61,624	37,19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1,141	(120,84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6,257	27,0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169	126,4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431	30,193
處分投資利益	(1,360)	(1,8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847)	(89,87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7,361)	3,4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591)	27,73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444	(19,868)
應收帳款增加	(5,464,169)	(1,076,81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085	(90,206)
存貨增加	(1,000,271)	(107,9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0,249)	(20,59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65)	(14,986)
應付票據減少	-	(53)
應付帳款增加	2,735,852	426,153
應付所得稅增加	624,547	441,311
應付費用增加	528,195	487,28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7,819)	(62,67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73,926	(11,6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712)	(31,66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385	5,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5,607	5,241,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0,000)	(2,2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71,360	2,201,852
購置固定資產	(842,675)	(2,085,09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04	10,7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65)	24,951
遞延費用增加	(58,525)	(30,10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838,205	(5,948,420)
無形資產增加	(116,449)	(155,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8,455	(8,181,4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57,962)	7,232,2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淨額	-	2,857,857
償還長期借款	(780,392)	(517,635)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73	4,901
發放現金股利	(2,849,163)	(1,617,1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78,044)	7,960,245
匯率影響數	(645,668)	1,066,3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79,650)	6,086,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31,988	11,345,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52,338	\$ 17,431,9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59,841	\$ 114,0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04,397	\$ 622,7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35,600	\$ 746,968
應付置固定資產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 200,581	\$ 8,8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液晶顯示器背光板及照明零組件製造。本公司股票原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九十二年七月及九十六年九月間透過設立於第三地之 Durff Co., Ltd.(以下簡稱Durff)分別間接100%轉投資大陸設立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儀(南京)公司)及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儀(廣州)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從事生產和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間透過Durff轉投資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以下簡稱瑞儀(韓國)公司)，從事銷售新型顯示器件。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組織重組，將原由Durff轉投資之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及瑞儀(廣州)公司股數，全數移轉予新設立且由Durff100%持股之Radiant Opto-Electronics(Hong Kong) Co., Ltd.(以下簡稱瑞儀(香港)公司)。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間透過Durff轉投資設立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Searching Win)從事一般投資及貿易。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本公司基於集團管理之需要，將對Durff之股數全數移轉予新設立且100%持股之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Profit Shine)。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29,161人及23,02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包括本公司、Profit Shine、Durff、Searching Win、瑞儀(香港)公司、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瑞儀(廣州)公司及瑞儀(韓國)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及其於期末彼此間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消除。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Profit Shine、Durff、Searching Win及瑞儀(香港)公司以美金記帳；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及瑞儀(廣州)公司以人民幣記帳；瑞儀(韓國)公司以韓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其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其兌換差額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子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編製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本期損益外，餘以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資產在原本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係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另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合併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此類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此類金融資產，評估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未發現有減損者，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再依其相似之風險特徵予以彙總，進行組合減損評估。對於組合減損之評估，合併公司係就其帳齡分析、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減損損失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係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各類應收款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帳齡分析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計提；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7~55年
機器設備	2~8年
模具設備	2~8年
電腦通訊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三)無形資產

係土地使用權、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高爾夫球證等，按取得成本入帳，分別依其經濟效益年數三年至五十年按直線法攤銷。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維護費及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依一年至十年按直線法分攤。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付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以淨額列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項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評價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其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屬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辦法。本公司並已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均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配合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上述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及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已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

對於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之退休金，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各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按應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及瑞儀(廣州)公司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

Profit Shine、Durff、Searching Win及瑞儀(香港)公司未有正式員工，而瑞儀(韓國)公司與員工尚無退休金給付之相關約定。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經驗估計可能產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若金額重大，於產品出售期間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

(十九)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從事可獲得政府補助之產品或技術開發計劃，於依據補助合約書約定收到補助款時認列為預收補助款，續後按計劃執行工作進度且符合合約相關條件時認列為當期收入。另瑞儀(廣州)公司因企業初期發展受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之捐助，列為有關資產帳面價值減項。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其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屬不同納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與營業損失不能相互扣抵，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互相抵銷。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仍應追溯調整。

(廿三)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增加98,710千元及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23元。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皆已處分，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360	1,852
轉列損益金額	<u>(1,360)</u>	<u>(1,852)</u>
期末餘額	<u>\$ -</u>	<u>-</u>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398	2,954
外匯選擇權合約	-	67
	<u>\$ 1,398</u>	<u>3,021</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271	3,290
外匯選擇權合約	176	17
貨幣交換合約	-	305
	<u>\$ 3,447</u>	<u>3,612</u>

因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48,867千元及81,910千元，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1,956千元及0千元，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24,188千元及48,600千元。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期末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內容如下：

	<u>101.12.31</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外匯	美元 14,000	台幣兌美元	102.01.14~102.03.20
賣出外匯	美元 24,000	美元兌台幣	102.01.14~102.03.20
	美元 6,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2.04.17~102.05.20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名目本金(千元)</u>	<u>執行價格</u>	<u>到期日</u>
選擇權合約—歐式買權：			
賣出	美元 4,000	29.20~29.90 (台幣/美元)	102.01.08~102.04.19
		100.12.31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外匯	美元 2,000	人民幣兌美元	101.01.18
	美元 8,000	人民幣兌美元	101.01.17~101.04.23
賣出外匯	美元 6,000	美元兌台幣	101.01.31~101.03.19
	美元 8,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1.01.17~101.04.23
	美元 2,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1.01.18
貨幣交換合約	美元 2,000	美元兌台幣	101.02.02~101.02.17
	<u>名目本金(千元)</u>	<u>執行價格</u>	<u>到期日</u>
選擇權合約—歐式買權：			
賣出	美元 2,000	31.5~32 (台幣/美元)	101.02.02~101.02.03

另，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四(六)。

(二)存貨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	\$ 955,481	741,646
減：備抵損失	25,002	26,132
小計	930,479	715,514
在製品	297,257	1,184,524
減：備抵損失	12,663	29,722
小計	284,594	1,154,802
原物料	1,890,491	409,402
減：備抵損失	41,115	78,641
小計	1,849,376	330,761
	\$ 3,064,449	2,201,077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除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外，餘列入營業成本項下之存貨相關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509,601	456,403
存貨跌價損失	46,169	126,488
出售下腳收益	<u>(272,327)</u>	<u>(432,945)</u>
	<u>\$ 283,443</u>	<u>149,946</u>

(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無形資產，其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u>	<u>土地使用權</u>	<u>其他</u>	<u>合計</u>
原始成本：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448,528	17,823	466,351
單獨取得	116,449	-	-	116,449
匯率影響數	<u>(26)</u>	<u>(17,243)</u>	<u>(453)</u>	<u>(17,722)</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6,423</u>	<u>431,285</u>	<u>17,370</u>	<u>565,078</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260,474	16,826	277,300
單獨取得	-	155,339	-	155,339
匯率影響數	<u>-</u>	<u>32,715</u>	<u>997</u>	<u>33,712</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448,528</u>	<u>17,823</u>	<u>466,35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31,833	7,369	39,20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5,351	9,544	245	25,140
匯率影響數	<u>(4)</u>	<u>(1,353)</u>	<u>(54)</u>	<u>(1,411)</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5,347</u>	<u>40,024</u>	<u>7,560</u>	<u>62,931</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21,742	6,969	28,711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7,656	296	7,952
匯率影響數	<u>-</u>	<u>2,435</u>	<u>104</u>	<u>2,539</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31,833</u>	<u>7,369</u>	<u>39,202</u>
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u>	<u>416,695</u>	<u>10,454</u>	<u>427,149</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1,076</u>	<u>391,261</u>	<u>9,810</u>	<u>502,147</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u>	<u>238,732</u>	<u>9,857</u>	<u>248,589</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416,695</u>	<u>10,454</u>	<u>427,149</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5,140千元及7,952千元，列於合併損益表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

(四)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年利率區間	金額	年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2,445,868	0.86%~1.5097%	4,333,522	0.7154%~2.72691%
擔保借款	986,224	2.83%	5,865,360	2.4882%~3.65%
	<u>\$ 3,432,092</u>		<u>10,198,882</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20,302,522千元及13,422,312千元。

(五)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債權人	內容與還款期限	101.12.31		100.12.31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法國巴黎銀行等聯貸	信用借款，96.11.9~101.11.9，本金自98.4.9起每半年為一期，計分八期償還	-	-	292,843	1.1531%
中國信託銀行等聯貸	信用借款，99.5.27~104.5.27，本金自100.11起每半年為一期，計分八期償還	1,089,000	1.0115%	1,589,437	1.0190%
		1,089,000		1,882,2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5,600		746,968	
		<u>\$ 653,400</u>		<u>1,135,312</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均已用罄。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 435,600
民國一〇三年度	435,600
民國一〇四年度	217,800
	<u>\$ 1,089,000</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與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之借款，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各年度及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維持之特定財務比率情形分別如下：

	<u>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合併財務報表</u>	<u>瑞儀(蘇州)公司 財 務 報 表</u>	<u>瑞儀(南京)公司 財 務 報 表</u>
最低流動比率	1 (註1)	1	1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	4	4	4
最高負債淨值比率	1.1 (註2)	-	-
最低有形資產淨值	9,500,000千元	-	-

(註1)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低流動比率由原約定不低於1.5修訂為不低於1。

(註2)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高負債淨值比率由原約定不高於1.3修訂為不高於1.1。

上述與中國信託商業等聯貸銀行之借款，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各年度及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維持之特定財務比率情形如下：

最低流動比率	1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	5
最高負債淨值比率	1.1 (註)
最低有形資產淨值	10,000,000

(註)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高負債淨值比率由原約定不高於1.3修訂為不高於1.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最高負債淨值比率未符合上述與法國巴黎及中國信託商業等聯貸銀行借款合同之約定，惟合併公司已取得各管理銀行協同各授信銀行同意豁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符合上述與中國信託商業等聯貸銀行借款合同之約定。

(六)應付公司債

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無擔保公司債，金額計美金1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1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 3.發行期限：五年，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4.票面利率：0%。
- 5.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轉換價格：

發行時原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38.58元，轉換價格所用匯率定為1美元兌換新台幣28.81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每股時價之定義依受託契約規定))，轉換價格應依轉換發行辦法中所訂公式重新計算轉換價格，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前述規定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127.52元及138.58元。

7.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按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將本可轉換公司債賣回給本公司。

另，本公司之普通股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賣回給本公司。

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本公司經營控制權變動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9. 本公司贖回權：

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後，本公司普通股股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以定價日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時，或90%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被買回並註銷時；或當我國稅法變更，致使本公司因本可轉換公司債而致稅賦負擔增加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904,000	3,027,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u>(203,210)</u>	<u>(269,612)</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700,790</u>	<u>2,757,888</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負債(資產)組成要素－賣回權／贖回權 (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資產)－非流動)	<u>\$ (34,810)</u>	<u>(15,661)</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57,144</u>	<u>257,144</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利息費用 (有效利率為2.07444%)	<u>\$ 56,257</u>	<u>27,966</u>

上列(資產)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贖回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原始認列金額	\$ 12,482	12,482
加：累計已認列之評價利益(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評價利益分別為19,149千元及28,143千元)	<u>(47,292)</u>	<u>(28,143)</u>
餘額	<u>\$ (34,810)</u>	<u>(15,661)</u>

上列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原始認列金額	\$ 257,144	257,144
餘額	<u>\$ 257,144</u>	<u>257,144</u>

(七)退休金

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既得給付	<u>\$ 11,322</u>	<u>4,350</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u>\$ 10,588</u>	<u>3,892</u>
累積給付義務	<u>\$ 94,946</u>	<u>86,311</u>
預計給付義務	\$ 151,726	139,193
退休基資產公平價值	<u>34,101</u>	<u>35,533</u>
提撥狀況	117,625	103,66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0,792)	(63,21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4,010</u>	<u>10,32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0,843</u>	<u>50,775</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退休基金資產係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帳戶。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費用均為19千元，其他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60,824千元及50,756千元。

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2,237	2,166
利息成本	2,779	2,564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	(752)	(739)
攤銷數	<u>2,347</u>	<u>1,484</u>
淨退休金成本	<u>\$ 6,611</u>	<u>5,475</u>

精算假設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折現率	1.75%	2.00%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金制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計211,811千元及167,829千元。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應付餘額分別為4,136千元及3,793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費用。

(八)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董事會依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將未分配盈餘131,5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15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依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將未分配盈餘127,67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767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註銷原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預計供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350,000股，減少已發行股本3,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程序。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予股東。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 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
- (7) 股東紅利就依1至6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均為101,952千元。

另，本公司因前二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所認列之外幣長期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依(78)台財證(一)第00561號函規定應依法定程序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俟逐期償付確已實現時再轉回可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二次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股本，惟本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迴轉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其金額為87,080千元。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10%。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當期稅後淨利，按暫定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百分之十二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百分之二，估計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587,563千元與473,848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7,927千元與78,975千元。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會計估計變動之損益調整。員工紅利若決定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配發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6.5	3.8
股票(依面額計算)	<u>0.3</u>	<u>0.3</u>
	<u>\$ 6.8</u>	<u>4.1</u>
員工紅利—現金	\$ 473,848	280,82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78,975</u>	<u>46,804</u>
	<u>\$ 552,823</u>	<u>327,631</u>

上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情形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股利分配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庫藏股票

- (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備供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計350,000股，買回成本為12,95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尚無轉讓予員工之情事，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註銷該逾轉讓期限之庫藏股，並已辦妥法定程序。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股數為350,000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12,950千元，符合買回時之相關規定。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為13,125千元及24,117千元，實際可抵減金額尚待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及瑞儀(廣州)公司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最高均為百分之二十五。Profit Shine、Durff、Searching Win，除依其所得來源國家規定課稅外，依其設地法令係屬免稅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尚無所得稅負擔。

瑞儀(香港)公司盈餘性質非屬當地課稅範圍，及瑞儀(韓國)公司因為營業虧損，均尚無所得稅稅賦負擔，亦無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13,433	1,129,9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361)	3,445
所得稅費用	<u>\$ 1,796,072</u>	<u>1,133,347</u>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各納稅主體之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依其各自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合併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間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403,011	1,700,773
投資抵減	(67,903)	(31,94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24,058)	(538,913)
處分投資利益	(231)	(315)
虧損扣抵	-	(15,457)
期初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2,734)	(7,1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96,807	59,5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9,417	14,219
國外所得稅已繳稅款	11,791	1,217
其他	3,745	6,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26,227	(55,413)
所得稅費用	<u>\$ 1,796,072</u>	<u>1,133,347</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 2,670	6,707
備抵存貨損失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2,596	9,104
備抵呆帳損失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7,082)	21,358
折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7,056)	(8,5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724)	(2,351)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08	411
應計退休金負債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085)	(893)
外匯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	(2,88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5,610)	376
虧損扣抵	-	48,837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2,734)	(7,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26,227	(55,413)
其他	(5,181)	(6,0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361)</u>	<u>3,445</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938	54,84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04)	(27,40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34	27,4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7,434</u>	<u>27,4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332</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4,207	118,60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73,855)	(48,91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80,352	69,6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0,352</u>	<u>67,5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3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08,145</u>	<u>173,4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2,8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00,359</u>	<u>76,324</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產生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78,780	19,013	134,495	32,619
備抵呆帳損失	50,659	12,665	23,632	5,906
應付退休金負債	46,814	7,958	40,430	6,873
折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559,263	139,816	429,555	107,389
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920	1,176	9,319	1,5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817	2,349	11,511	1,9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093	7,156	57,801	9,826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稅法規定				
調整數	30,788	5,234	-	-
其他	53,286	12,778	42,916	7,296
		<u>\$ 208,145</u>		<u>173,4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	8,461	2,11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	-	1,951	33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稅法規定				
調整數	-	-	2,214	376
		<u>\$ -</u>		<u>2,823</u>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13,433	1,129,902
扣繳稅款及暫繳稅款	(723,938)	(478,118)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456,318	205,209
已繳納之所得稅	(148,796)	(122,6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3,006)	(14,219)
其他	(18,857)	31,808
應付所得稅	<u>\$ 1,345,154</u>	<u>751,929</u>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餘額分別為56,221千元及40,632千元，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25,209</u>	<u>80,178</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u>1.43%</u>	<u>1.27%</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86年度以前	\$ -	-
87年度以後	<u>8,730,317</u>	<u>6,709,337</u>
	<u>\$ 8,730,317</u>	<u>6,709,337</u>

(十)政府補助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綠色背光模組及材料技術研究開發計劃」及「綠色背光模組及材料技術先期研究開發計劃」補助款，該等計劃係由其他同業公司主導，整合國內廠商共同研發。計劃期間分別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共計十八個月及六個月，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此開發計劃取得政府補助款分別為1,802千元及641千元，列入合併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 <u>7,236,463</u>	<u>5,440,391</u>	<u>5,520,826</u>	<u>4,387,479</u>
本期淨利	\$ 7,236,463	5,440,391	5,520,826	4,387,4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76,247)</u>	<u>(76,247)</u>	<u>27,996</u>	<u>27,99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7,160,216</u>	<u>5,364,144</u>	<u>5,548,822</u>	<u>4,415,47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51,482,779	451,482,779	438,332,795	438,332,7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				
員工分紅	7,087,387	7,087,387	6,653,555	6,653,555
－可轉換公司債	<u>22,592,535</u>	<u>22,592,535</u>	<u>9,284,050</u>	<u>9,284,05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81,162,701</u>	<u>481,162,701</u>	<u>454,270,400</u>	<u>454,270,400</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16.03 12.05 12.60 10.0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14.88 11.15 12.21 9.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451,482,779 451,482,7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

員工分紅

6,853,162 6,853,162

—可轉換公司債

9,562,572 9,562,57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

467,898,513 467,898,51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12.23 9.7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11.86 9.44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應屬其公平價值之合理估計值。

除上述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73,130	73,284	83,270	83,522
存出保證金	29,535	29,535	16,328	16,328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89,000	1,089,000	1,882,280	1,882,280
存入保證金	26,804	26,803	18,156	18,156
應付公司債	2,700,790	2,781,974	2,575,888	2,849,089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為質押之存款，以帳面價值加計應收利息為其公平價值。
 - (2)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回或退還期限無法確定，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合理估計值。
 - (4)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包括未來攤銷折價部分，其公平價值以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合併公司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其中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外匯買賣、外匯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銀行評價之金額決定，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賣(買)回權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其餘係以前段所述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資訊。
- 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7,298千元及27,594千元。
-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6,208千元及18,682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704,237千元及2,761,500千元；尚無具重大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則分別為4,521,092千元及12,081,162千元。
- 5.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704,548千元及478,245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16,726千元及227,755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銀行存款、應收(付)帳款與短期借款，以及應付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將因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外匯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合約，將因市場即期匯率變動而影響其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之應付公司債為固定利率之可轉換公司債，故市場利率及相關證券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將使公司債認列之相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銀行存款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而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86%及89%均由4家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7.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匯 率	新台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04	\$ 3,378,358	30.275	3,470,902
人民幣	4.6202	30,730,905	4.8049	31,524,689
日幣	0.3364	1,369	0.3906	3,561
韓元	0.0273	3,269	0.0263	3,3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04	36,208	30.275	17,558
人民幣	-	-	4.8049	1,1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04	4,321,605	30.275	1,221,709
人民幣	4.6202	18,111,080	4.8049	23,056,480
日幣	0.3364	126	-	-
韓元	0.0273	1,468	0.0263	1,2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04	2,043	30.275	1,400
人民幣	4.6202	1,404	4.8049	2,212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併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109,516	89,060
獎金及特支費	8,183	7,092
業務執行費用	660	550
員工紅利	113,047	55,478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自有資產作為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抵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定期存款	進貨履約保證	\$ 6,000	50,000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開立信用狀擔保	986,224	6,666,474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關稅保證及其他	323,369	637,916
		\$ 1,315,593	7,354,390

上述存款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1,242,463千元及7,271,120千元，及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73,130千元及83,270千元。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置原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796,958千元及651,960千元。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為興建廠房等，簽訂之合約價款總計約為251,957千元及218,041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約業已分別執行之金額計179,161千元及82,005千元，尚未執行之工程款分別約為72,796千元及136,036千元。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承租土地，到期區間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依租約規定，本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申請繼續承租，另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以目前之租金依租約期間，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金額彙列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 4,254
民國一〇三年度	4,254
民國一〇四年度	4,254
民國一〇五年度	4,254
民國一〇六年度	4,254
民國一〇七年度以後	3,957 (註)

註：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折現值約3,632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66,783	726,077	4,992,860	3,232,461	587,482	3,819,943
勞健保費用		347,549	59,063	406,612	166,136	37,940	204,076
退休金費用		176,620	41,872	218,492	136,987	36,317	173,304
員工紅利		301,490	286,073	587,563	243,141	230,707	473,848
其他用人費用		278,154	75,817	353,971	218,265	32,801	251,066
折舊費用		884,885	213,719	1,098,604	728,067	162,590	890,657
攤銷費用		23,440	38,184	61,624	17,941	19,249	37,190

(二)國際會計準則轉換相關資訊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規定，上市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		
◎成立專案小組	行政部門	已完成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及稽核部門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及稽核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及稽核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		
◎完成編制IFRSs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編制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2. 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u>我國會計準則</u>	<u>影響金額</u>	<u>IFRSs</u>	<u>備註</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 11,229,436	-	11,229,436	
存貨	2,201,077	-	2,201,0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438	(27,438)	-	(1)
其他	25,481,579	-	25,481,579	
	<u>38,939,530</u>	<u>(27,438)</u>	<u>38,912,092</u>	
基金及長期投資	<u>15,661</u>	<u>(15,661)</u>	<u>-</u>	(9)
固定資產				
成本	12,016,467	105,681	12,122,148	(2)(8)
累計折舊	<u>(4,007,167)</u>	<u>(348,249)</u>	<u>(4,355,416)</u>	(2)(8)
	<u>8,009,300</u>	<u>(242,568)</u>	<u>7,766,732</u>	
無形資產	<u>427,149</u>	<u>(391,148)</u>	<u>36,001</u>	(3)(8)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資產			
長期預付款	-	50,411	50,411 (2)
遞延費用	108,856	(108,856)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7,573	34,246	101,819 (1)(5)
長期預付費用	-	427,149	427,149 (3)
其他	99,598	-	99,598
	<u>276,027</u>	<u>402,950</u>	<u>678,977</u>
資產總計	<u>\$ 47,667,667</u>	<u>(273,865)</u>	<u>47,393,802</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198,882	-	10,198,882
應付帳款	11,230,049	-	11,230,049
負債準備—流動	-	39,375	39,375 (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32	(332)	- (1)
其他	3,308,020	-	3,308,020
	<u>24,737,283</u>	<u>39,043</u>	<u>24,776,326</u>
長期付息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	184,920	184,920 (9)
應付公司債	2,757,888	(61,945)	2,695,943 (9)
長期借款	1,135,312	-	1,135,312
	<u>3,893,200</u>	<u>122,975</u>	<u>4,016,175</u>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756	58,892	109,648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76	38,243	38,619 (1)(9)
其他	18,156	-	18,156
	<u>69,288</u>	<u>97,135</u>	<u>166,423</u>
負債合計	<u>28,699,771</u>	<u>259,153</u>	<u>28,958,924</u>
股東權益			
股本	4,383,328	-	4,383,328
資本公積—認股權	257,144	(257,144)	- (9)
資本公積—其他	4,539,163	-	4,539,163
保留盈餘	8,424,894	1,087,493	9,512,387 (2)(5)(6)(7)(9)(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27)	10,327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3,694	(1,373,694)	- (7)(10)
	<u>18,967,896</u>	<u>(533,018)</u>	<u>18,434,87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7,667,667</u>	<u>(273,865)</u>	<u>47,393,802</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備註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	\$ 16,127,900	55,294	16,183,194	(4)
存貨	3,064,449	(33,403)	3,031,046	(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434	(27,434)	-	(1)
其他	18,932,468	-	18,932,468	
	<u>38,152,251</u>	<u>(5,543)</u>	<u>38,146,708</u>	
基金及長期投資	34,810	(34,810)	-	(9)
固定資產				
成本	12,589,575	64,216	12,653,791	(2)(7)(8)
累計折舊	<u>(4,890,060)</u>	<u>(434,889)</u>	<u>(5,324,949)</u>	(2)(7)(8)
	<u>7,699,515</u>	<u>(370,673)</u>	<u>7,328,842</u>	
無形資產	<u>502,147</u>	<u>(382,262)</u>	<u>119,885</u>	(3)(8)
其他資產				
長期預付款項	-	143,683	143,683	(2)
遞延費用	127,378	(127,378)	-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0,352	31,697	112,049	(1)(5)
長期預付費用	-	401,071	401,071	(3)
其他	<u>102,665</u>	<u>-</u>	<u>102,665</u>	
	<u>310,395</u>	<u>449,073</u>	<u>759,468</u>	
資產總計	<u>\$ 46,699,118</u>	<u>(344,215)</u>	<u>46,354,903</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432,092	-	3,432,092	
應付帳款	13,457,959	-	13,457,959	
負債準備－流動	-	83,066	83,066	(4)(5)
預收貨款	1,378,792	108	1,378,900	(7)
其他	<u>4,181,709</u>	<u>-</u>	<u>4,181,709</u>	
	<u>22,450,552</u>	<u>83,174</u>	<u>22,533,726</u>	
長期付息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	-	413,820	413,820	(9)
應付公司債	2,700,790	(47,300)	2,653,490	(9)
長期借款	<u>653,400</u>	<u>-</u>	<u>653,400</u>	
	<u>3,354,190</u>	<u>366,520</u>	<u>3,720,710</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824	63,228	124,052	(6)
其他	<u>26,804</u>	<u>-</u>	<u>26,804</u>	
	<u>87,628</u>	<u>63,228</u>	<u>150,856</u>	
負債合計	<u>25,892,370</u>	<u>512,922</u>	<u>26,405,292</u>	
股東權益				
股本	4,514,828	-	4,514,828	
資本公積－認股權	257,144	(257,144)	-	(9)
資本公積－其他	4,539,163	-	4,539,163	
保留盈餘	10,884,622	728,110	11,612,732	(2)(5)(6)(7)(9)(10)
其他權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010)	14,010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u>625,001</u>	<u>(1,342,113)</u>	<u>(717,112)</u>	(2)(5)(7)(10)
	<u>20,806,748</u>	<u>(857,137)</u>	<u>19,949,61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6,699,118</u>	<u>(344,215)</u>	<u>46,354,903</u>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備註
營業收入淨額	\$ 76,212,210	(19,117)	76,193,093	(7)
營業成本	<u>(67,255,093)</u>	<u>(82,531)</u>	<u>(67,337,624)</u>	(2)(5)(6)(7)
營業毛利	8,957,117	(101,648)	8,855,469	
營業費用	<u>(2,743,686)</u>	<u>(8,871)</u>	<u>(2,752,557)</u>	(2)(5)(6)(7)
營業淨利	6,213,431	(110,519)	6,102,91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u>1,023,032</u>	<u>(273,842)</u>	<u>749,190</u>	(7)(9)
稅前淨利	7,236,463	(384,361)	6,852,102	
所得稅費用	<u>(1,796,072)</u>	<u>35,533</u>	<u>(1,760,539)</u>	(5)(7)(9)
本期淨利	5,440,391	(348,828)	5,091,5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727,667)</u>	<u>(727,667)</u>	(2)(5)(6)(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40,391</u>	<u>(1,076,495)</u>	<u>4,363,896</u>	

3.各項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27,438千元及27,434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332千元及0千元；並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2,115千元及0千元。

- (2) 合併公司依IFRSs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令檢視固定資產組成要素及其折舊之提列，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增加累計折舊及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65,012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此增加提列折舊費用79,669千元(營業成本78,403千元及營業費用1,266千元)，及增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9,109千元，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折舊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增加70,560千元。另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將帳列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0,411千元及143,683千元。
- (3) 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原列為無形資產，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原列入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416,695千元及391,261千元；另原列入其他無形資產項下之球場使用權亦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0,454千元及9,810千元。
- (4) 依我國會計原則，按經驗估計可能產生之產品退回或折讓，於產品出售期間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並作為應收帳款減項；採用IFRSs後，依IAS 37將該應收帳款減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應收帳款減項55,294千元及估計退回存貨33,482千元淨額重分類至負債準備。
- (5)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增列負債準備39,375千元與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93千元，及調整減列保留盈餘34,682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增加認列薪資費用之金額為22,587千元(營業成本12,594千元及營業費用9,993千元)，並增加所得稅費用254千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利益53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準備並因而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增加21,879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430千元。
- (6)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s第一號公報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計減少保留盈餘69,219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0,327千元，並淨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58,892千元。且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及精算損益認列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此調整減列退休金費用計2,536千元(營業成本1,344千元及營業費用1,192千元)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0,555千元，並因而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增加沖銷4,336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3,683千元。

- (7)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增加之金額計1,373,694千元。依IAS 21之規定，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除應考量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以及籌資活動與營業活動所保留之貨幣別外，尚需考量所進行營業活動與報導個體間之自主性與交易比例之高低、以及現金流量對報導個體之影響或依賴報導個體提供資金程度等額外因素。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上述規定檢視集團間作為控股或貿易交易目的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功能性貨幣，調整財務報表項目分別增加存貨79千元、固定資產—成本55千元、固定資產—累計折舊42千元、預收貨款108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利益21,940千元、營業外淨費損11,148千元、所得稅費用9千元，減少營業收入淨額19,117千元、營業成本7,122千元及營業費用1,196千元。
- (8)合併公司依IFRSs資產定義，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費用108,856千元，依其個別性質分別重分類至固定資產成本156,092千元，固定資產累計折舊83,237千元及無形資產36,00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費用127,378千元分別重分類至固定資產成本207,844千元，固定資產累計折舊99,275千元及無形資產18,809千元。
- (9)採用IFRSs後，以外幣計價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時係以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交換變動數量之現金(外幣固定，但換算為發行者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後金額不固定)，因此該「轉換權」應屬「衍生性金融負債」，需每期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變動差額入損益；惟依我國會計準則之規定，該轉換權係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固定數量普通股，符合固定轉換率，係應分類為權益，因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調整增加保留盈餘82,712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257,14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另減少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15,661千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元與長期付息負債61,945千元，及增加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184,920千元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5,79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則增加營業外淨費損262,694千元與減少所得稅費用35,79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非流動413,820千元，調整減少長期付息負債47,300千元，及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34,810千元。

- (10)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s 1豁免項目，而將轉換日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合併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導致未分配盈餘淨增加1,087,493千元，應依該函令提列同額1,087,493千元特別盈餘公積。
- (11)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直接認列於股東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當期變動損失31,581千元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淨變動損失10,555千元先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4.依IFRS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之員工酬勞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5.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金額	比例					
0	本公司	Durff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2,400 (USD60,000千元)	-	-	2.02% -2.48%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	6,242,024	8,322,699 (註3)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別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以101.12.31匯率換算。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3 (註3)	6,242,024	1,742,400 (USD60,000千元)	1,742,400 (USD60,000千元) (註5)	-	8.37%	10,403,374

註1：以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2：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3：係指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以101.12.31匯率換算。

註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借款餘額為USD37,500千元，折合新台幣1,089,000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單位(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80,000	21,392,273	100%	21,392,273	102,080,000	100%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本公司	附賣回債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1,160,000	-	1,160,214	1,160,000	214	-	-
本公司	摩根JF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210,950.40	150,000	10,210,950.40	150,106	150,000	106	-	-
本公司	摩根JF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690,577.00	250,000	15,690,577.00	250,110	250,000	110	-	-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498,398.50	230,000	17,498,398.50	230,143	230,000	143	-	-
本公司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850,647.70	250,000	15,850,647.70	250,249	250,000	249	-	-
本公司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338,971.74	210,000	17,338,971.74	210,151	210,000	151	-	-
本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816,307.70	230,000	19,816,307.70	230,171	230,000	171	-	-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231,112.36	390,000	32,231,112.36	390,338	390,000	338	-	-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5,500)	(2.80)%	60天	(註2)	主要客戶為45天~120天	729	0.03%	(註3)
本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995,340)	(17.93)%	60天	(註2)	主要客戶為45天~120天	747,752	35.46%	(註3)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27,169	26.72%	60天	(註2)	主要供應商為30天~90天	(239,377)	(15.49)%	(註3)
本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348,230	41.09%	60天	(註2)	主要供應商為30天~90天	(207,359)	(13.41)%	(註3)

註1：不包括本公司出售背光模組零件，經加工後回銷之部分。

註2：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729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3,152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879,452千元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13,252千元	131	-	-	應收帳款729千元	-	(註)
本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747,752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157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350,594千元	2.9	-	-	應收帳款499,325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80,310千元	-	(註)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2,184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2,429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111,056千元	2.51	-	-	應收帳款2,184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99,895千元	-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1.12.31	100.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3,078,828	3,078,828	102,080,000	100.00%	21,392,273	4,259,167	4,259,167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Durff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078,828 (USD102,080千元)	3,078,828 (USD102,080千元)	102,080,000	100.00%	21,392,610	4,259,167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業	6,062,988 (USD190,500千元)	6,062,988 (USD190,500千元)	190,500,000	100.00%	19,958,578	4,231,442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Durff Co., Ltd.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86,601 (USD3,000千元)	86,601 (USD3,000千元)	3,000,000	100.00%	987,398	32,083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韓國	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44,646 (USD1,400千元)	44,646 (USD1,400千元)	150,732	100.00%	11,032	(2,536)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957,003 (USD65,000千元)	1,957,003 (USD65,000千元)	-	100.00%	12,868,076	2,734,310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638,180 (USD52,500千元) (註1)	1,638,180 (USD52,500千元) (註1)	-	100.00%	4,556,102	1,175,818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廣州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481,940 (USD45,000千元) (註2)	1,481,940 (USD45,000千元) (註2)	-	100.00%	2,196,501	333,310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註1：包含原始匯款投資USD32,500千元及盈餘轉增資USD20,000千元。

註2：係盈餘轉增資設立。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1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1,200 (USD 30,000千元)	871,200 (USD 30,000千元)	290,400 (USD 10,000千元)	1.3602%~1.4711%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6,417,783	8,557,044	(註3)
1	Durff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1,600 (USD 40,000千元)	-	-	1.3652%~1.4281%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6,417,783	8,557,044	(註3)

註1：Durff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別以Durff Co., Ltd.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以101.12.31匯率換算。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Durff Co., Lt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80,000	21,392,610	100%	21,392,610	(註)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500,000	19,958,578	100%	19,958,578	(註)
Durff Co., Ltd.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987,398	100%	987,398	(註)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732	11,032	100%	11,032	(註)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868,076	100%	12,868,076	(註)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56,102	100%	4,556,102	(註)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96,501	100%	2,196,501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527,169) (註3)	(1.77)%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120天	239,377	2.47%	(註4)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04,918) (註3)	(0.59)%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120天	165,009	1.70%	(註4)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8,614,552) (註2)	(33.25)%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120天	5,635,613	58.04%	(註4)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5,500 (註3)	0.21%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120天	(729)	(0.01)%	(註4)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348,230) (註3)	(12.49)%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120天	207,359	3.12%	(註4)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995,340 (註3)	6.59%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60天	(747,752)	(20.30)%	(註4)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04,918	3.34%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60天	(165,009)	(4.48)%	(註4)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595,959	8.91%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90天~150天	-	-	(註4)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95,959)	(1.96)%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	-	(註4)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614,552 (註3)	93.25%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7天~60天	(5,635,613)	(99.26)%	(註4)

註1：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註2：不包括預計經加工後回銷之銷貨。

註3：不包括出售之零件，經加工後回銷之部份。

註4：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本息)291,455千元	-	-	-	-	-	(註2)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239,377千元	4.62	-	-	234,521千元	-	(註2)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5,635,613千元	7.62	-	-	4,133,793千元	-	(註2)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165,009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價款25,621千元	3.59	-	-	165,009千元	-	(註2)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207,359千元	21.56	-	-	207,359千元	-	(註2)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再投資退稅款)350,534千元	-	-	-	-	-	(註2)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5,443,502千元 (註1)	4.54	-	-	5,310,650千元	-	(註2)

註1：係委託加工所出售零件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一)。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93,000,000	透過轉投資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	-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100.00%	2,734,310	12,868,076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52,500,000	透過轉投資	984,840 (USD 32,500千元)	-	-	984,840 (USD 32,500千元)	100.00%	1,175,818	4,556,102	-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45,000,000	透過轉投資	-	-	-	-	100.00%	333,310	2,196,5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2,831,400 (USD97,500,000)	2,831,400 (USD97,500,000)	12,484,049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2：係以101.12.31之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註3：淨值之60%。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明細如下：

	佔本公司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155,500	2.80
瑞儀(南京)公司	995,340	17.93
瑞儀(廣州)公司	4,241	0.08
	<u>\$ 1,155,081</u>	<u>20.81</u>

上述銷貨不包括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背光模組零件予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及瑞儀(廣州)公司，預計經其加工後會回銷本公司部分之銷貨。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含上述預計回銷之銷貨交易)明細如下：

	<u>金 額</u>	<u>佔本公司應收 票據及帳款總額%</u>
瑞儀(蘇州)公司	\$ 729	0.03
瑞儀(南京)公司	747,752	35.46
瑞儀(廣州)公司	2,184	0.10
	<u>\$ 750,665</u>	<u>35.59</u>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銷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價格，因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為60天，主要客戶為45天~120天。

(2)進貨與應付款項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之明細如下：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u>
瑞儀(蘇州)公司	\$ 1,527,169	26.72
瑞儀(南京)公司	2,348,230	41.09
瑞儀(廣州)公司	1,247	0.02
	<u>\$ 3,876,646</u>	<u>67.83</u>

上述進貨不包括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背光模組零件予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及瑞儀(廣州)公司，經其加工製造完成後回銷本公司部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5,515千元、88,085千元及860千元。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含上述屬回銷之進貨交易)明細如下：

	<u>金 額</u>	<u>佔本公司應付 票據及帳款總額%</u>
瑞儀(蘇州)公司	\$ 239,377	15.49
瑞儀(南京)公司	207,359	13.41
瑞儀(廣州)公司	267	0.02
	<u>\$ 447,003</u>	<u>28.92</u>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之價格，因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間為60天，一般供應商為30天~90天。

(3)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十一(一)2。

(4)資金貸與：請參閱附註十一(一)1。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明細如下：

	<u>金 額</u>
售價：	
瑞儀(蘇州)公司	\$ <u>86</u>
處分利益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u>86</u>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已全數收訖。

(6)其他

(A)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出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大陸被投資公司購置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u>金 額</u>
售價：	
瑞儀(蘇州)公司	\$ 50,334
瑞儀(南京)公司	9,148
瑞儀(廣州)公司	<u>39,611</u>
	<u>\$ 99,093</u>
處分利益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28,808
瑞儀(南京)公司	5,794
瑞儀(廣州)公司	<u>25,267</u>
	<u>\$ 59,869</u>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出售予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大陸被投資公司購置固定資產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其餘明細如下：

	<u>金 額</u>
瑞儀(蘇州)公司	\$ 3,152
瑞儀(南京)公司	157
瑞儀(廣州)公司	<u>2,429</u>
	<u>\$ 5,738</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因提供大陸被投資公司新產品技術研究開發，而向大陸被投資公司收取之研發服務酬金收入明細如下：

	<u>金 額</u>
瑞儀(蘇州)公司	\$ 2,153,822
瑞儀(南京)公司	470,002
瑞儀(廣州)公司	198,273
	<u>\$ 2,822,097</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金 額</u>
瑞儀(蘇州)公司	\$ 879,452
瑞儀(南京)公司	350,594
瑞儀(廣州)公司	111,056
	<u>\$ 1,341,102</u>

(C)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瑞儀(蘇州)公司營運所需代為支付款項產生之應收款計13,252千元。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55,500 729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45天-120天	0.20%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995,340 747,752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45天-120天	1.31% 1.60%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241 2,184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45天-120天	0.01% -
0	本公司	Searching Win	1	銷貨收入	37,541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60天-150天	0.05%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2,153,822 879,452	提供技術服務支援，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180天	2.83% 1.88%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6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	-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28,808 3,152	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	0.04% 0.01%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470,002 350,594	提供技術服務支援，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90天	0.62% 0.75%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5,794 157	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	0.01% -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198,273 111,056	提供技術服務支援，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180天	0.26% 0.24%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25,267 2,429	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	0.03% 0.01%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0	本公司	Durff Co., Ltd.	1	利息收入	18,177	本公司融通資金予Durff Co., Ltd. 以 年利率2.02%-2.48%計息	0.02%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252	代收付款項	0.03%
1	瑞儀(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527,169 239,377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120天	2.00% 0.51%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504,918 165,009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120天	0.66% 0.35%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6,508 37,609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120天	0.05% 0.08%
1	瑞儀(蘇州)公司	Searching Win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8,614,552 5,729,756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收款期間 60天,主要客戶為30天~120天	37.55% 12.27%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1,416 25,621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收款期間60天	- 0.05%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16,232 26,921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收款期間60天	0.02% 0.06%
2	瑞儀(南京)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348,230 207,359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120天	3.08% 0.44%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7,565 324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120天	0.04% -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921 279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120天	- -
2	瑞儀(南京)公司	Searching Win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488 101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120天	- -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11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收款期間60天	-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其他應收款	3,141 32,173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收款期間60天	- 0.07%
3	瑞儀(廣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247 267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90天~150天	- -
3	瑞儀(廣州)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830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90天~150天	-
3	瑞儀(廣州)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3	銷貨收入	1,421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90天~150天	-
3	瑞儀(廣州)公司	Searching Win	3	銷貨收入	160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90天~150天	-
4	Durff Co., Ltd.	瑞儀(南京)公司	3	利息收入	11,745	Durff Co.,Ltd.融通資金予瑞儀(南 京),以年利率1.3652%~1.4281%計息	0.02%
4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9,680 291,455	Durff Co.,Ltd.融通資金予瑞儀(廣州) 公司,以年利率1.3602%~1.4711%計 息	0.01% 0.62%
5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0,534	待收再投資退稅款	0.75%
6	Searching Win	瑞儀(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5,443,502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及對象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 要客戶為30天~90天	- 11.66%
6	Searching Win	瑞儀(南京)公司	3	銷貨收入	2,456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及對象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 要客戶為30天~90天	-
6	Searching Win	瑞儀(廣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595,959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90天	0.78%
7	瑞儀(韓國)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營業(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	9,208 9,059	唯一交易對象,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 比較	0.01% 0.02%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淨額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5,097 1,867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60天~150天	0.04% -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772 170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60天~150天	0.01%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6,502 1,193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60天~150天	0.04% -
0	本公司	Searching Win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990 177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60天~150天	- -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2,158,945 1,179,629	提供技術服務支援	3.40% 2.47%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138,491 34,364	提供技術服務支援	0.22% 0.07%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213,687 102,671	提供技術服務支援	0.34% 0.22%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6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 60天	-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96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 60天	-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275 916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 60天	- -
0	本公司	Searching Win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7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 60天	-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47,806 10,499	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 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 期間60天	0.09% 0.02%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8,917 1,631	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 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 期間60天	0.02% -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8,050 5,023	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 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 期間60天	0.02% 0.01%
0	本公司	Durff Co., Ltd.	1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5,250 1,373,679	本公司融通資金予Durff Co., Ltd. 以 年利率2.02%~2.48%計息	0.01% 2.88%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其他收入	25,861	代收模具收入	0.04%
1	瑞儀(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724,016 428,601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150天	2.72% 0.90%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585,951 115,913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150天	0.92% 0.24%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3,281 6,605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150天	0.02% 0.01%
1	瑞儀(蘇州)公司	Searching Win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3,864,875 11,743,83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收款期間 60天,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37.62% 24.64%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其他應收款	1,712 41,708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收款期間60天	- 0.09%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82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收款期間60天	-
2	瑞儀(南京)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959,581 18,672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90天	1.51% 0.04%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28 (17)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90天	- -
2	瑞儀(南京)公司	Searching Win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13,447 66,297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90天	0.34% 0.14%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56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收款期間60天	0.01%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其他應收款	5,378 40,425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	0.01% 0.08%
3	瑞儀(廣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525 651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 -
3	瑞儀(廣州)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3,767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0.01%
3	瑞儀(廣州)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17 123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 -
3	瑞儀(廣州)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14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	-
4	Durff Co., Ltd.	瑞儀(蘇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1,263	Durff Co.,Ltd.融通資金予瑞儀(蘇州)公司，以年利率1.1855%計息	-
4	Durff Co., Ltd.	瑞儀(南京)公司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7,302 1,214,743	Durff Co.,Ltd.融通資金予瑞儀(南京)，以年利率1.3652%~1.4281%計息	0.01% 2.55%
4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9,028 911,013	Durff Co.,Ltd.融通資金予瑞儀(廣州)公司，以年利率1.3602%~1.4711%計息	0.01% 1.91%
5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4,787	待收再投資退稅款	0.77%
6	Searching Win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94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
6	Searching Win	瑞儀(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6,985 10,984,364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及對象可資比較	0.09% 23.04%
6	Searching Win	瑞儀(南京)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 10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及對象可資比較	- -
6	Searching Win	瑞儀(廣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775,928 638,368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1.22% 1.34%
6	Searching Win	瑞儀(蘇州)公司	3	其他收入	30,911	代收模具款收入	0.05%
7	瑞儀(韓國)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營業(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	10,437 10,888	唯一交易對象，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0.02% 0.02%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區事業部門及大陸地區事業部門。其中台灣區事業部門除產銷液晶顯示器背光板及照明零組件外，並按集團組織架構設立營運總部功能，研發產銷較高技術性背光模組產品，以及提供既有研發成果與生產技術予大陸地區事業部。大陸地區事業部則係承續台灣區事業部門生產及研發技術，再根據各客戶不同需求，自行開發出不同產品結構之設計，從事液晶顯示器產業之背光板零組件產銷，以就近提供大陸地區下游客戶所需之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各不同技術性產出之產品及銷售不同地區客戶群，或作為股權投資控管之用。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由各部門考量自我績效指標以成本加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台灣地區事業部</u>	<u>大陸地區事業部</u>	<u>調整及消除</u>	<u>合計</u>
<u>101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59,423	71,852,787	-	76,212,210
部門間收入	1,192,622	3,876,626	(5,069,248)	-
利息收入	26,878	699,095	(21,425)	704,548
收入合計	<u>\$ 5,578,923</u>	<u>76,428,508</u>	<u>(5,090,673)</u>	<u>76,916,758</u>
利息費用	<u>\$ 62,271</u>	<u>275,880</u>	<u>(21,425)</u>	<u>316,726</u>
折舊與攤銷	<u>\$ 136,043</u>	<u>1,026,583</u>	<u>(2,398)</u>	<u>1,160,228</u>
部門損益	<u>\$ 1,600,981</u>	<u>5,635,482</u>	<u>-</u>	<u>7,236,463</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90,940</u>	<u>1,300,736</u>	<u>(86)</u>	<u>1,491,590</u>
部門總資產	<u>\$ 26,380,910</u>	<u>44,312,178</u>	<u>(23,993,970)</u>	<u>46,699,118</u>
部門負債	<u>\$ 5,574,162</u>	<u>23,278,238</u>	<u>(2,960,030)</u>	<u>25,892,370</u>
<u>100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15,894	60,315,480	-	63,431,374
部門間收入	61,361	2,685,316	(2,746,677)	-
利息收入	30,426	465,412	(17,593)	478,245
收入合計	<u>\$ 3,207,681</u>	<u>63,466,208</u>	<u>(2,764,270)</u>	<u>63,909,619</u>
利息費用	<u>\$ 40,539</u>	<u>204,809</u>	<u>(17,593)</u>	<u>227,755</u>
折舊與攤銷	<u>\$ 113,654</u>	<u>816,962</u>	<u>(2,769)</u>	<u>927,847</u>
部門損益	<u>\$ 1,505,933</u>	<u>4,014,893</u>	<u>-</u>	<u>5,520,826</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88,834</u>	<u>2,112,653</u>	<u>(351)</u>	<u>2,201,136</u>
部門總資產	<u>\$ 23,878,917</u>	<u>45,999,673</u>	<u>(22,210,923)</u>	<u>47,667,667</u>
部門負債	<u>\$ 6,284,702</u>	<u>28,587,486</u>	<u>(6,172,417)</u>	<u>28,699,771</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整體性資訊

1.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別</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背光板—模組	\$ 65,995,404	57,304,828
其他	10,216,806	6,126,546
合計	<u>\$ 76,212,210</u>	<u>63,431,374</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大 陸	\$ 54,205,584	43,441,649
韓 國	18,198,698	15,045,742
其他國家	3,807,928	4,943,983
合 計	<u>\$ 76,212,210</u>	<u>63,431,374</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1.12.31</u>	<u>100.12.31</u>
台 灣	\$ 640,739	593,105
大 陸	7,686,910	7,939,275
其 他	8,310	12,925
合 計	<u>\$ 8,335,959</u>	<u>8,545,305</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金 額</u>	<u>佔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u>	<u>金 額</u>	<u>佔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u>
甲	\$ 31,133,182	40.85	30,243,192	47.68
乙	20,962,141	27.50	14,211,469	22.40
丙	9,004,838	11.82	9,627,073	15.18
	<u>\$ 61,100,161</u>	<u>80.17</u>	<u>54,081,734</u>	<u>85.26</u>

會計師核閱報告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 」規劃並執行核 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分別為3,369千元及5,631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01%，負債總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分別為1,005千元及771千元，均佔合併負債總額之0.00%，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均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稅後淨利影響數)分別為損失4,358千元及損失3,762千元，暨損失8,711千元及損失8,197千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0.52%及0.44%，暨0.22%及0.26%。

依本會計師核 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子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51,042	47	16,652,338	36	16,978,059	37	17,431,988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121	-	1,398	-	8,757	-	3,02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473,270	3	1,242,463	3	3,729,735	8	7,271,12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505,917	25	16,183,194	35	13,491,594	29	11,250,410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41,404	-	158,459	-	163,041	-	182,22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752,300	7	3,064,528	7	3,343,431	7	2,201,07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28,189	1	877,810	2	772,216	2	572,249	2
流動資產合計	37,659,243	83	38,180,190	83	38,486,833	83	38,912,092	83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3,086	-	73,130	-	78,084	-	83,2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7,050,262	16	7,328,842	16	7,279,755	16	7,766,733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02,497	-	119,885	-	98,724	-	36,0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163	-	112,049	-	98,567	-	101,8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984	-	29,535	-	29,908	-	16,3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40,370	1	544,754	1	650,558	1	477,55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65,362	17	8,208,195	17	8,235,596	17	8,481,710	17
資產總計	\$ 45,624,605	100	46,388,385	100	46,722,429	100	47,393,8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5,408,626	12	3,432,092	8	4,475,971	10	10,198,882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296	-	3,447	-	1,344	-	3,612	-
2170 應付帳款	10,144,161	22	13,457,959	29	14,165,744	30	11,230,049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1,988,596	5	2,410,685	5	1,925,024	4	1,767,66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69,266	4	1,345,154	3	1,096,938	2	751,92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443,551	1	435,600	1	581,107	1	746,9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2,933	3	1,460,605	3	1,628,023	3	77,222	-
流動負債合計	21,351,429	47	22,545,542	49	23,874,151	50	24,776,326	5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148,441	-	413,820	1	472,704	1	184,92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754,658	6	2,653,490	6	2,659,597	5	2,695,943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916,671	2	653,400	1	878,850	2	1,135,31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579	-	38,61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906	-	124,052	-	112,534	-	109,6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33	-	26,804	-	26,396	-	18,15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63,709	8	3,871,566	8	4,151,660	8	4,182,598	8
負債總計	25,315,138	55	26,417,108	57	28,025,811	58	28,958,924	6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650,273	10	4,514,828	10	4,514,828	10	4,383,328	9
3200 資本公積	4,539,163	10	4,539,163	10	4,539,163	10	4,539,163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9,312	5	1,965,273	4	1,965,273	4	1,526,52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6,525	3	189,032	1	189,032	-	189,0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93,890	16	9,480,093	20	8,207,029	18	7,796,830	16
3400 其他權益	10,979,727	24	11,634,398	25	10,361,334	22	9,512,387	19
權益總計	140,304	1	(717,112)	(2)	(718,707)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624,605	100	46,388,385	100	46,722,429	100	47,393,80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14,750,148	100	17,732,544	100	44,934,436	100	56,615,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二(一))	12,576,285	85	15,751,363	89	39,078,993	87	50,016,465	88
營業毛利	2,173,863	15	1,981,181	11	5,855,443	13	6,598,795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38,930	1	100,536	1	374,722	1	292,710	-
6200 管理費用	282,051	2	301,320	1	915,526	2	888,6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311	3	277,730	1	1,085,366	2	780,729	1
營業費用合計	829,292	6	679,586	3	2,375,614	5	1,962,094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	50,472	-	52,001	-	193,523	-	185,218	-
營業淨利	1,395,043	9	1,353,596	8	3,673,352	8	4,821,91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55,874	1	215,381	1	452,610	1	696,9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577)	-	184,408	1	226,534	-	(100,645)	-
7050 財務成本	(50,064)	-	(71,002)	(1)	(141,555)	-	(296,0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233	1	328,787	1	537,589	1	300,264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48,276	10	1,682,383	9	4,210,941	9	5,122,18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97,214	3	376,868	2	1,118,305	2	1,292,573	2
8200 本期淨利	1,051,062	7	1,305,515	7	3,092,636	7	3,829,61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168)	(1)	(441,546)	(2)	857,416	2	(718,70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168)	(1)	(441,546)	(2)	857,416	2	(718,7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1,894	6	863,969	5	3,950,052	9	3,110,903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6		2.81		6.65		8.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4		2.39		5.88		8.1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4,383,328	4,539,163	1,526,525	189,032	7,796,830	-	-	18,434,878	
-	-	438,748	-	(438,748)	-	-	-	
131,500	-	-	-	(131,500)	-	-	-	
-	-	-	-	(2,849,163)	-	-	(2,849,163)	
131,500	-	438,748	-	(3,419,411)	-	-	(2,849,163)	
-	-	-	-	3,829,610	-	-	3,829,610	
-	-	-	-	-	(718,707)	-	(718,707)	
-	-	-	-	3,829,610	(718,707)	-	3,110,903	
\$ 4,514,828	4,539,163	1,965,273	189,032	8,207,029	(718,707)	-	18,696,618	
\$ 4,514,828	4,539,163	1,965,273	189,032	9,480,093	(717,112)	-	19,971,277	
-	-	-	1,087,493	(1,087,493)	-	-	-	
-	-	544,039	-	(544,039)	-	-	-	
135,445	-	-	-	(135,445)	-	-	-	
-	-	-	-	(3,611,862)	-	-	(3,611,862)	
135,445	-	544,039	-	(4,291,346)	-	-	(3,611,862)	
-	-	-	-	3,092,636	-	-	3,092,636	
-	-	-	-	-	857,416	-	857,416	
-	-	-	-	3,092,636	857,416	-	3,950,052	
\$ 4,650,273	4,539,163	2,509,312	1,276,525	7,193,890	140,304	-	20,309,467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增資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總計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IFRSs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增資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指撥及分配總計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10,941	5,122,1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5,403	864,008
攤銷費用	36,390	22,572
呆帳費用	(11,030)	7,642
利息費用	141,555	296,073
利息收入	(374,634)	(623,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44)	7,0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1,028)	(1,36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1,386	153,1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4,898	725,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695)	(5,8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30,999	(2,671,87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4,550	4,734
存貨(增加)減少	411,352	(1,249,3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2,530	(271,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93,736	(4,193,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64,589)	285,58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55,552)	3,396,36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5,106)	37,3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603)	1,572,42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854	2,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38,996)	5,294,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4,740	1,100,864
調整項目合計	2,449,638	1,826,3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60,579	6,948,534
收取之利息	308,010	662,255
支付之利息	(72,936)	(305,450)
支付之所得稅	(742,537)	(1,007,0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3,116	6,298,2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0,000)	(1,87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81,028	1,871,3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714)	(691,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1	5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19	(14,428)
取得無形資產	(18,846)	(85,5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72,686)	3,325,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61	7,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8,097)	2,543,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66,113	(5,423,965)
償還長期借款	(244,368)	(365,45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17)	9,100
發放現金股利	(3,611,862)	(2,849,1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0,934)	(8,629,4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4,619	(665,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98,704	(453,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52,338	17,431,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51,042	16,978,05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六路一號。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液晶顯示器背光板及照明零組件製造。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對於尚未採用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評估，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三之揭露一致。

下列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近期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西元2013.5.20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西元2014.1.1
西元2013.5.29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 2013.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西元2014.1.1，得提前適用

對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及上述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合併公司均尚在評估於開始實施時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加計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本公司	Profit Shin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100%
Profit Shine	Durff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100%
Durff	瑞儀(韓國)公司	銷售新型顯示器件 (LCD-TFT 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00%	100%	100%	100%
Durff	Searching Wi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100%
Durff	瑞儀(香港)公司	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業	100%	100%	100%	100%
瑞儀(香港)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 (LCD-TFT 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00%	100%	100%	100%
瑞儀(香港)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 (LCD-TFT 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00%	100%	100%	100%
瑞儀(香港)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 (LCD-TFT 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00%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或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或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或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或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5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模具設備	2~8年
(4)電腦通訊設備	2~5年
(5)運輸設備	2~10年
(6)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2~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與消防設備及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2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二年至五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唯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返修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返修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從事可獲得政府補助之產品或技術開發計劃，於依據補助合約書約定收到補助款時認列為預收補助款，續後按計劃執行工作進度且符合合約相關條件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屬不同納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與營業損失不能相互扣抵，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相抵銷。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在可供未來課稅所得使用範圍內方予認列，而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估計、市場環境與法令之變遷，均可能引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現金及零用金	\$ 2,142	1,718	995	4,084
活期存款	1,668,261	5,857,637	1,555,625	3,521,762
定期存款	<u>19,580,639</u>	<u>10,792,983</u>	<u>15,421,439</u>	<u>13,906,14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251,042</u>	<u>16,652,338</u>	<u>16,978,059</u>	<u>17,431,988</u>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外匯衍生性工具	<u>\$ 7,121</u>	<u>1,398</u>	<u>8,757</u>	<u>3,02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性工具	\$ 4,296	3,447	1,344	3,612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u>148,441</u>	<u>413,820</u>	<u>472,704</u>	<u>184,920</u>
合 計	<u>\$ 152,737</u>	<u>417,267</u>	<u>474,048</u>	<u>188,532</u>
流動	\$ 4,296	3,447	1,344	3,612
非流動	<u>148,441</u>	<u>413,820</u>	<u>472,704</u>	<u>184,920</u>
	<u>\$ 152,737</u>	<u>417,267</u>	<u>474,048</u>	<u>188,532</u>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期末尚未結清之衍生性工具明細如下：

	<u>102.9.30</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外匯	美元 23,000	台幣兌美元	102.10.23~102.12.26
賣出外匯	美元 61,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2.10.11~103.01.16
	美元 6,000	美元兌台幣	102.11.20~102.12.18
貨幣交換合約	美元 1,000	美元兌台幣	102.11.27
選擇權合約－歐式買權：			
賣出	美元 500	29.6 (台幣/美元)	102.10.22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合約金額(千元)</u>	<u>101.12.31 幣別</u>	<u>到期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外匯	美元14,000	台幣兌美元	102.01.14~102.03.20
賣出外匯	美元24,000	美元兌台幣	102.01.14~102.03.20
	美元6,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2.04.17~102.05.20
	<u>名目本金(千元)</u>	<u>執行價格</u>	<u>到期日</u>
選擇權合約－歐式買權：			
賣出	美元 4,000	29.20~29.90 (台幣/美元)	102.01.08~102.04.19
		<u>101.9.30</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外匯	美元 6,000	台幣兌美元	101.11.13~101.12.12
	美元 2,000	人民幣兌美元	101.10.15
賣出外匯	美元 11,000	美元兌台幣	101.10.12~101.12.20
	美元 1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1.10.15~101.11.20
貨幣交換合約	美元 2,000	美元兌台幣	101.12.12
	<u>名目本金(千元)</u>	<u>執行價格</u>	<u>到期日</u>
選擇權合約－歐式買權：			
賣出	美元 2,000	29.6~30.3 (台幣/美元)	101.10.22~101.11.20
		<u>101.1.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外匯	美元 10,000	人民幣兌美元	101.01.17~101.04.23
賣出外匯	美元 6,000	美元兌台幣	101.01.31~101.03.19
	美元 1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1.01.17~101.04.23
貨幣交換合約	美元 2,000	美元兌台幣	101.02.02~101.02.17
	<u>名目本金(千元)</u>	<u>執行價格</u>	<u>到期日</u>
選擇權合約－歐式買權：			
賣出	美元 2,000	31.5~32 (台幣/美元)	101.02.02~101.02.03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516,356</u>	<u>1,315,593</u>	<u>3,807,819</u>	<u>7,354,390</u>
流動	\$ 1,473,270	1,242,463	3,729,735	7,271,120
非流動	43,086	73,130	78,084	83,270
合計	<u>\$ 1,516,356</u>	<u>1,315,593</u>	<u>3,807,819</u>	<u>7,354,390</u>

相關資訊請另詳附註八。

(四)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應收帳款	\$ 11,553,448	16,239,515	13,524,797	11,277,041
其他應收款	141,404	158,459	163,041	182,227
減：備抵呆帳	<u>(47,531)</u>	<u>(56,321)</u>	<u>(33,203)</u>	<u>(26,631)</u>
	<u>\$ 11,647,321</u>	<u>16,341,653</u>	<u>13,654,635</u>	<u>11,432,6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2年第三季</u>	<u>101年第三季</u>
1月1日餘額	\$ 56,321	26,631
認列(迴轉)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11,030)	7,642
外幣換算損益	2,240	(1,070)
9月30日餘額	<u>\$ 47,531</u>	<u>33,203</u>

(五)存 貨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原料及消耗品	\$ 893,268	1,849,376	1,455,936	330,761
在製品	780,225	284,594	929,455	1,154,802
製成品	1,078,807	930,558	958,040	715,514
	<u>\$ 2,752,300</u>	<u>3,064,528</u>	<u>3,343,431</u>	<u>2,201,077</u>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銷售市場漸趨穩定，備料持穩少有呆滯，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營業成本之金額為30,586千元；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1,131千元、14,644千元及5,64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及一〇一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125,428	5,101,381	1,391,503	35,478	12,653,790
增 添	47,091	304,569	77,908	42,864	472,432
本期重分類	50,753	7,939	416	(59,108)	-
處 分	-	(105,466)	(317,800)	-	(423,2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796	191,459	42,808	1,376	456,439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 6,444,068	5,499,882	1,194,835	20,610	13,159,395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913,250	4,886,358	1,244,659	77,882	12,122,149
增 添	89,900	304,093	186,588	188,701	769,282
本期重分類	121,397	947	424	(122,768)	-
處 分	-	(141,432)	(55,997)	-	(197,4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025)	(173,502)	(39,934)	(4,167)	(420,628)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 5,921,522	4,876,464	1,335,740	139,648	12,273,374
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029,270	2,331,920	963,758	-	5,324,948
本期折舊	310,536	491,723	163,144	-	965,403
處 分	-	(47,124)	(311,806)	-	(358,9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709	88,945	28,058	-	177,712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 2,400,515	2,865,464	843,154	-	6,109,133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664,565	1,841,792	849,059	-	4,355,416
本期折舊	282,337	446,226	135,445	-	864,008
處 分	-	(36,213)	(52,895)	-	(89,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534)	(60,243)	(23,920)	-	(136,697)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 1,894,368	2,191,562	907,689	-	4,993,619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 4,096,158	2,769,461	427,745	35,478	7,328,842
民國102年9月30日	\$ 4,043,553	2,634,418	351,681	20,610	7,050,262
民國101年1月1日	\$ 4,248,685	3,044,566	395,600	77,882	7,766,733
民國101年9月30日	\$ 4,027,154	2,684,902	428,051	139,648	7,279,755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取得成本，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及一〇一年第三季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第三季	101年第三季
原始成本：		
1月1日餘額	\$ 197,704	82,326
單獨取得	18,846	85,506
匯率影響數	1,170	(1,060)
9月30日餘額	<u>\$ 217,720</u>	<u>166,77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77,819	46,325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36,390	22,572
匯率影響數	1,014	(849)
9月30日餘額	<u>\$ 115,223</u>	<u>68,048</u>
帳面價值：		
1月1日餘額	<u>\$ 119,885</u>	<u>36,001</u>
9月30日餘額	<u>\$ 102,497</u>	<u>98,724</u>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	\$ 119,474	306,829	227,418	163,148
預付費用	359,580	384,147	349,309	264,008
預付款項	42,890	179,358	183,498	145,093
長期預付款	130,385	143,683	247,093	50,411
長期預付租金	409,985	401,071	403,465	427,148
其他	6,245	7,476	11,991	-
	<u>\$ 1,068,559</u>	<u>1,422,564</u>	<u>1,422,774</u>	<u>1,049,808</u>
流動	\$ 528,189	877,810	772,216	572,249
非流動	540,370	544,754	650,558	477,559
	<u>\$ 1,068,559</u>	<u>1,422,564</u>	<u>1,422,774</u>	<u>1,049,808</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應收退稅款及留抵稅額等。

2.預付費用

主要係模具款及各項事務費用等。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長期預付款

主要係預付購置設備款項等。

4.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廠房使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九十一年至民國一四六年。

(九) 短期借款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989,264	2,445,868	1,518,266	4,333,522
擔保銀行借款	1,419,362	986,224	2,957,705	5,865,360
合計	<u>\$ 5,408,626</u>	<u>3,432,092</u>	<u>4,475,971</u>	<u>10,198,88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560,720</u>	<u>20,302,522</u>	<u>14,326,214</u>	<u>13,422,312</u>
利率區間	<u>0.9297%~1.9621%</u>	<u>0.86%~2.83%</u>	<u>1.15%~3.57%</u>	<u>0.7154%~3.65%</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5,063,507千元及3,528,605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0.9017%~1.77575%及1.15%~3.57%，到期日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二年十月至一〇三年八月及民國一〇一年十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044,783千元及9,123,629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60,222	1,089,000	1,459,957	1,882,2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3,551	435,600	581,107	746,968
合計	<u>\$ 916,671</u>	<u>653,400</u>	<u>878,850</u>	<u>1,135,3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47,320</u>	<u>-</u>	<u>-</u>	<u>-</u>
利率區間	<u>0.9621%~1.47%</u>	<u>1.0115%</u>	<u>1.2919%~1.4261%</u>	<u>1.190%~1.1531%</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發行之長期借款金額為478,910千元，利率區間為1.0789%~1.4700%，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七月，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償還之長期借款金額分別為224,401千元及409,698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違反借款合同

合併公司上述長期借款中與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之借款，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各年度及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維持之特定財務比率情形分別如下：

	<u>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合併財務報表</u>	<u>瑞儀(蘇州)公司 財務報表</u>	<u>瑞儀(南京)公司 財務報表</u>
最低流動比率	1(註1)	1	1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	4	4	4
最高負債淨值比率	1.1(註2)	-	-
最低有形資產淨值	9,500,000千元	-	-

(註1)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低流動比率由原約定不低於1.5修訂為不低於1。

(註2)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高負債淨值比率由原約定不高於1.3修訂為不高於1.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最高負債淨值比率未符合上述與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借款之約定，合併公司已將相關借款餘額列入流動負債，該借款業於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償還。

合併公司上述長期借款中與中國信託商業等聯貸銀行之借款，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各年度及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維持之特定財務比率情形如下：

最低流動比率	1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	5
最高負債淨值比率	1.1(註)
最低有形資產淨值	10,000,000

(註)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高負債淨值比率由原約定不高於1.3修訂為不高於1.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最高負債淨值比率未符合上述借款合同約定，惟本公司業已取得管理銀行協同各授信銀行同意豁免，除外，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及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符合與銀行借款合同之約定。

(十一)應付公司債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美金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957,000	2,904,000	2,929,500	3,027,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202,342)</u>	<u>(250,510)</u>	<u>(269,903)</u>	<u>(331,557)</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754,658</u>	<u>2,653,490</u>	<u>2,659,597</u>	<u>2,695,943</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未有新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十二)。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114.25元、127.52元、127.52元及138.58元。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十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劃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672	846	2,023	2,179
推銷費用	35	54	104	130
管理費用	90	119	270	389
研究發展費用	212	-	629	350
合計	<u>\$ 1,009</u>	<u>1,019</u>	<u>3,026</u>	<u>3,048</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及瑞儀(廣州)公司退休金給付義務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Profit Shine、Durff、Searching Win、瑞儀(香港)公司未有正式員工，而瑞儀(韓國)公司與員工尚無退休金給付之相關約定。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32,581	48,126	102,071	129,828
推銷費用	652	647	1,875	1,766
管理費用	3,138	5,301	9,544	11,864
研究發展費用	6,830	5,886	19,499	15,561
合計	<u>\$ 43,201</u>	<u>59,960</u>	<u>132,989</u>	<u>159,019</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94,336	382,472	1,172,931	1,328,67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7	1,145	31,478	1,3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91	(6,749)	(86,104)	(37,447)
所得稅費用	<u>\$ 397,214</u>	<u>376,868</u>	<u>1,118,305</u>	<u>1,292,573</u>

3. 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4. 合併公司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5.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本期淨利	\$ 3,092,636	3,829,610
所得稅費用總計	<u>1,118,305</u>	<u>1,292,573</u>
稅前淨利	<u>4,210,941</u>	<u>5,122,18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15,860	870,77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40,996	309,204
前期所得稅低估	31,478	1,3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14,904	96,807
其他	15,067	14,443
	<u>\$ 1,118,305</u>	<u>1,292,57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193,890	9,480,093	8,207,029	7,796,830
	<u>\$ 7,193,890</u>	<u>9,480,093</u>	<u>8,207,029</u>	<u>7,796,8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6,712</u>	<u>129,093</u>	<u>41,528</u>	<u>80,178</u>
			<u>101年度(實際)</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7%</u>	<u>1.2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十五)。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依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將未分配盈餘135,44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545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依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將未分配盈餘131,5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15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金 額</u>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969,588千元)	<u>\$ 4,539,163</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
- (7)股東紅利就依1至6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及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10%。

(1)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均為101,952千元。

另，本公司因前二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認列外幣長期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87,0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該前二次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股本，惟本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迴轉該項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87,4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087,4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當期稅後淨利，按暫定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百分之十二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百分之二，估計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12,507千元、132,805千元、352,052千元及451,29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499千元、22,134千元、58,675千元及75,215千元，列報為各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會計估計變動之損益調整。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當期稅後淨利，按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百分之十二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百分之二，估計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587,563千元及473,848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7,927千元及78,975千元，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611,862	2,849,163
股 票	135,445	131,500
合 計	\$ 3,747,307	2,980,663

4.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之其他權益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其變動如下：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1月1日	\$ (717,112)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合併公司：	857,416	(718,707)
9月30日餘額	\$ 140,304	(718,707)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51,062	1,305,515	3,092,636	3,829,6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465,027,263	465,027,263	465,027,263	465,027,263
	\$ 2.26	2.81	6.65	8.2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51,062	1,305,515	3,092,636	3,829,6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	(124,787)	(164,211)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051,062	1,180,728	2,928,425	3,829,6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5,027,263	465,027,263	465,027,263	465,027,26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719,110	3,973,239	7,714,240	6,349,3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25,216,630	25,216,63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68,746,373	494,217,132	497,958,133	471,376,576
	\$ 2.24	2.39	5.88	8.12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至九月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至九月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影響數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中，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非正常離職薪資轉收入	\$ 20,960	17,559	64,913	49,437
樣品收入(損失)	4,155	1,823	10,723	(2,014)
消耗品收入	21,593	15	88,501	24,197
出售模具	3,489	32,604	28,170	113,598
其他	275	-	1,216	-
	\$ 50,472	52,001	193,523	185,218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4,228	177,020	374,478	623,442
附賣回債券投資	79	143	156	214
政府補助款收入	6,893	40,385	70,743	61,605
其他	4,674	(2,167)	7,233	11,721
	\$ 155,874	215,381	452,610	696,98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損)益	\$ 44,997	72,912	(44,269)	164,99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益	475	645	1,028	1,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04,314)	110,645	268,973	(259,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309	205	3,144	(7,072)
其他	(44)	1	(2,342)	(463)
	\$ (52,577)	184,408	226,534	(100,645)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218	52,631	88,450	242,688
應付公司債	17,846	18,371	53,105	53,385
	\$ 50,064	71,002	141,555	296,073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期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475	645	1,028	1,36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475)</u>	<u>(645)</u>	<u>(1,028)</u>	<u>(1,3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u>	<u>-</u>	<u>-</u>	<u>-</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十九）。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逾期60天以下	\$ 663	61,058	462	42,497
逾期61~120天	-	9,042	2,719	2,261
逾期121天以上	-	8,312	-	276
	<u>\$ 663</u>	<u>78,412</u>	<u>3,181</u>	<u>45,034</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短期借款除外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08,626	(5,408,626)	(4,409,160)	(999,466)	-	-	-
其他應付款	1,988,596	(1,988,596)	(1,988,596)	-	-	-	-
應付公司債	2,754,658	(2,957,000)	-	-	-	(2,957,000)	-
存入保證金	17,033	(17,033)	(9,948)	(6,845)	-	-	(240)
應付帳款	10,144,161	(10,144,161)	(10,144,16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60,222	(1,381,918)	(226,542)	(225,335)	(930,041)	-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148,441	-	-	-	-	-	-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合約							
流入	(5,293)	2,010,762	2,010,762	-	-	-	-
流出	2,427	(680,110)	(680,110)	-	-	-	-
外匯選擇權							
流入	41	14,785	14,785	-	-	-	-
	<u>\$ 21,818,912</u>	<u>(20,551,897)</u>	<u>(15,432,970)</u>	<u>(1,231,646)</u>	<u>(930,041)</u>	<u>(2,957,000)</u>	<u>(240)</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32,092	(3,432,092)	(2,427,308)	(1,004,784)	-	-	-
其他應付款	2,410,685	(2,410,685)	(2,409,996)	(50)	(639)	-	-
應付公司債	2,653,490	(2,904,000)	-	-	-	(2,904,000)	-
存入保證金	26,804	(26,804)	(18,406)	(1,856)	(1,271)	(5,042)	(229)
應付帳款	13,457,959	(13,457,959)	(13,456,058)	(1,90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9,000	(1,105,526)	(223,293)	(222,242)	(221,077)	(438,914)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413,820	-	-	-	-	-	-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合約							
流入	584	871,200	871,200	-	-	-	-
流出	1,289	(406,560)	(406,560)	-	-	-	-
外匯選擇權							
流入	176	87,120	87,120	-	-	-	-
	<u>\$ 23,485,899</u>	<u>(22,785,306)</u>	<u>(17,983,301)</u>	<u>(1,230,833)</u>	<u>(222,987)</u>	<u>(3,347,956)</u>	<u>(229)</u>

101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75,971	(4,475,971)	(4,475,971)	-	-	-	-
其他應付款	1,925,024	(1,925,024)	(1,925,024)	-	-	-	-
應付公司債	2,659,597	(2,929,500)	-	-	-	(2,929,500)	-
存入保證金	26,396	(26,396)	(9,438)	(6,364)	(10,339)	(78)	(177)
應付帳款	14,165,744	(14,165,744)	(14,165,74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59,957	(1,494,004)	(371,810)	(227,538)	(450,484)	(444,172)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472,704	-	-	-	-	-	-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合約							
流入	(8,301)	673,785	673,785	-	-	-	-
流出	824	(234,360)	(234,360)	-	-	-	-
外匯選擇權							
流入	64	58,590	58,590	-	-	-	-
流出	-	-	-	-	-	-	-
	<u>\$ 25,177,980</u>	<u>(24,518,624)</u>	<u>(20,449,972)</u>	<u>(233,902)</u>	<u>(460,823)</u>	<u>(3,373,750)</u>	<u>(177)</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198,882	(10,198,882)	(5,862,640)	(4,033,492)	(302,750)	-	-
其他應付款	1,767,664	(1,767,664)	(1,767,424)	(240)	-	-	-
應付公司債	2,695,943	(3,027,500)	-	-	-	(3,027,500)	-
存入保證金	18,156	(18,156)	(10,232)	(1,128)	(3,356)	(3,440)	-
應付帳款	11,230,049	(11,230,049)	(11,229,832)	-	(21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82,280	(1,916,759)	(430,709)	(333,541)	(232,757)	(919,752)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184,920	-	-	-	-	-	-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合約							
流入	(2,435)	544,950	544,950	-	-	-	-
流出	3,076	(302,750)	(302,750)	-	-	-	-
外匯選擇權							
流入	(50)	60,550	60,550	-	-	-	-
	<u>\$ 27,978,485</u>	<u>(27,856,260)</u>	<u>(18,998,087)</u>	<u>(4,368,401)</u>	<u>(539,080)</u>	<u>(3,950,69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08,019	29.570	26,850,161	817,462	29.04	23,739,096	748,344	29.295	21,922,736	596,287	30.275	18,052,589
人民幣	5,229	4.8097	25,151	4	4.6202	18	5	4.6199	21	4	4.8049	19
日幣	15,111	0.3052	4,612	66,000	0.3364	22,202	15,979	0.3777	6,035	12,350	0.3906	4,824
韓元	1,535	0.027715	43	344	0.0273	9	1,792	0.02653	48	3,142	0.0263	8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1	29.570	7,121	48	29.04	1,398	299	29.295	8,757	100	30.275	3,0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4,756	29.570	17,586,937	670,611	29.04	19,474,543	734,326	29.295	21,502,513	833,349	30.275	25,229,641
人民幣	3	4.8097	14	-	-	-	-	-	-	-	-	-
日幣	19,507	0.3052	5,954	22,743	0.3364	7,651	29,008	0.3777	10,956	19,560	0.3906	7,6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65	29.570	152,737	14,369	29.04	417,267	16,181	29.295	474,048	6,227	30.275	188,532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962千元及337千元。

4.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0千元、611千元、506千元及69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帳列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43,086	43,216	73,130	73,704	78,084	78,215	83,270	83,522
以攤銷後成本帳列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754,658	2,853,209	2,653,490	2,781,974	2,659,596	2,806,666	2,695,943	2,849,089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21	-	7,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296)	-	(4,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48,441)	-	(148,441)
	<u>\$ -</u>	<u>(145,616)</u>	<u>-</u>	<u>(145,616)</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98	-	1,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447)	-	(3,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413,820)	-	(413,820)
	<u>\$ -</u>	<u>(415,869)</u>	<u>-</u>	<u>(415,869)</u>
101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757	-	8,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344)	-	(1,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472,704)	-	(472,704)
	<u>\$ -</u>	<u>(465,291)</u>	<u>-</u>	<u>(465,291)</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21	-	3,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612)	-	(3,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84,920)	-	(184,920)
	<u>\$ -</u>	<u>(185,511)</u>	<u>-</u>	<u>(185,511)</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廿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0,261	43,044	141,648	154,790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50,261	43,044	141,648	154,790

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未折減餘額460千元之汽車一輛(成本1,379千元)，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自有資產作為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質押資產	擔保標的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定期存款	進貨履約保證	\$ 6,032	6,000	6,000	50,000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開立信用狀擔保	1,419,362	986,224	2,805,210	6,666,474
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	關稅保證及其他	90,962	323,369	996,609	637,916
		\$ 1,516,356	1,315,593	3,807,819	7,354,3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900	72,796	267,985	136,036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為購置原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如下：

	<u>102.9.30</u>	<u>101.12.31</u>	<u>101.9.30</u>	<u>101.1.1</u>
未使用信用狀	<u>\$ 133,763</u>	<u>796,958</u>	<u>206,113</u>	<u>651,9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0,568	210,397	1,150,965	1,036,984	189,173	1,226,157
勞健保費用	96,067	26,720	122,787	90,943	15,598	106,541
退休金費用	33,253	10,957	44,210	48,972	12,007	60,979
員工紅利	57,730	54,777	112,507	68,145	64,660	132,8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203	20,048	73,251	70,425	14,296	84,721
折舊費用	262,777	64,685	327,462	241,865	50,295	292,160
攤銷費用	235	12,080	12,315	846	7,685	8,531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43,169	584,134	3,327,303	3,261,551	537,593	3,799,144
勞健保費用	260,445	57,815	318,260	256,865	43,564	300,429
退休金費用	104,094	31,921	136,015	132,007	30,060	162,067
員工紅利	180,645	171,407	352,052	231,567	219,725	451,2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6,278	63,179	229,457	218,041	54,954	272,995
折舊費用	779,840	185,563	965,403	704,694	159,314	864,008
攤銷費用	966	35,424	36,390	1,660	20,912	22,572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2)							名稱	價值			
1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0,000 (USD 30,000千元)	887,100 (USD 30,000千元)	887,100 (USD 30,000千元)	1.8590%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7,168,234	9,557,645	(註3)
1	Durff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0,000 (USD 30,000千元)	887,100 (USD 30,000千元)	-	1.2891%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7,168,234	9,557,645	(註3)

註1：Durff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Durff Co., Ltd.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以102.09.30匯率換算。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3	6,092,840	1,800,000 (USD 60,000千元)	1,774,200 (USD 60,000千元)	887,100 (USD 30,000千元)	-	8.74%	10,154,734	Y	-	Y

註1：以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2：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3：係指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以102.09.30匯率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80,000	23,893,769	100%	23,893,769	(註)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Durff Co., Lt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80,000	23,894,112	100%	23,894,112	(註)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500,000	22,520,601	100%	22,520,601	(註)
Durff Co., Ltd.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917,181	100%	917,181	(註)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732	7,170	100%	7,170	(註)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484,974	100%	14,484,974	(註)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351,981	100%	5,351,981	(註)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67,103	100%	2,367,103	(註)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本公司	摩根JF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472,624.00	200,000	12,472,624.00	200,055	200,000	55	-	-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095,993.60	200,000	15,095,993.60	200,100	200,000	100	-	-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	永豐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362,742.30	290,000	21,362,742.30	290,110	290,000	110	-	-	-
本公司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860,110.40	410,000	25,860,110.40	410,048	410,000	48	-	-	-
本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6,327,714.70	320,000	26,327,714.70	320,151	320,000	151	-	-	-
本公司	德盛安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4,611,420.47	300,000	24,611,420.47	300,098	300,000	98	-	-	-
本公司	華南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898,633.40	300,000	18,898,633.40	300,101	300,000	101	-	-	-
本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184,242.46	200,000	15,184,242.46	200,104	200,000	104	-	-	-
本公司	華南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539,971.60	170,000	14,539,971.60	170,084	170,000	84	-	-	-
本公司	摩根JF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137,236.50	150,000	10,137,236.50	150,053	150,000	53	-	-	-
本公司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105,270.20	130,000	11,105,270.20	130,111	130,000	111	-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情形及原因不同之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957,998) (註1)	(66.80)%	60天	(註4)	主要客戶為60天~120天	1,756,006	75.50%	(註5)
本公司	瑞儀光電(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000,994) (註1)	(16.89)%	60天	(註4)	主要客戶為60天~120天	168,146	7.23%	(註5)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97,016 (註1)	7.33%	60天	(註4)	主要供應商為30天~120天	(164,077)	(6.22)%	(註5)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697,016) (註3)	(1.59)%	60天	(註4)	主要客戶為30天~120天	164,077	2.26%	(註5)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94,344)	(1.82)%	60天	(註4)	主要客戶為30天~120天	536,306	7.38%	(註5)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3,057,743) (註2)	(29.84)%	60天	(註4)	主要客戶為30天~120天	4,105,561	56.48%	(註5)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0,877) (註3)	(1.76)%	60天	(註4)	主要客戶為60天~120天	226,542	4.82%	(註5)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0,877 (註3)	1.18%	60天	(註4)	主要供應商為30天~60天	(226,542)	(2.49)%	(註5)
瑞儀光電(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00,994 (註3)	10.77%	60天	(註4)	主要供應商為30天~150天	(168,146)	(9.14)%	(註5)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957,998 (註3)	34.60%	60天	(註4)	主要供應商為30天~60天	(1,756,006)	(51.41)%	(註5)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94,344	6.94%	60天	(註4)	主要供應商為30天~60天	(536,306)	(15.68)%	(註5)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057,743	97.51%	60天	(註4)	主要供應商為7天~60天	(4,105,561)	(97.94)%	(註5)

註1：不包括本公司出售背光模組零件，經加工後回銷之部分。

註2：不包括預計經加工後回銷之銷貨。

註3：不包括出售之零件，經加工後回銷之部份。

註4：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註5：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債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6,585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4,468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376,856千元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8,074千元	3.45	-	-	-	-	(註2)
本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1,756,006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3,545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45,761千元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10,031千元	4.22	-	-	-	-	(註2)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168,146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1,310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43,392千元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28,792千元	15.67	-	-	-	-	(註2)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本息)888,062千元	-	-	-	-	-	(註2)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164,077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1,030千元	4.65	-	-	應收帳款63,294千元	-	(註2)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4,105,561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6,131千元	9.22	-	-	應收帳款1,651,523千元	-	(註2)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536,306千元	3.02	-	-	應收帳款97,512千元	-	(註2)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226,542千元 其他應收款—代購固定資產1,830千元	2.71	-	-	-	-	(註2)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再投資退稅款)365,155千元	-	-	-	-	-	(註2)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4,035,839千元(註1)	5.74	-	-	應收帳款2,252,966千元	-	(註2)

註1：係委託加工所出售零件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淨額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170 6,585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60天-120天	0.01% 0.01%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957,998 1,756,006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60天-120天	8.81% 3.85%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000,994 168,146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60天-120天	2.23% 0.37%
0	本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70 18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60天-150天	- -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1,361,402 376,856	提供技術服務支援，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180天	3.03% 0.83%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其他收益 其他應收款	12,941 4,468	出售代製模具及消耗品，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	0.03% 0.01%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預收款	492,967 45,761 11,828	提供技術服務支援,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90天	1.10% 0.10% 0.03%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其他收益 其他應收款	5,598 3,545	出售代製模具及消耗品,無一般交易 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	0.01% 0.01%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313,990 43,392	提供技術服務支援,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180天	0.70% 0.10%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其他收益 其他應收款	6,779 1,310	出售代製模具及消耗品,無一般交易 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	0.02% -
0	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074	代收付款項	0.02%
0	本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31	代收付款項	0.02%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792	代收付款項	0.06%
1	瑞儀(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97,016 164,077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120天	1.55% 0.36%
1	瑞儀(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2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收款期間60天	-
1	瑞儀(蘇州)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30	出售代製模具,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 比較,收款期間60天	-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794,344 536,306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120天	1.77% 1.18%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3,099 5,098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30天~120天	0.07% 0.01%
1	瑞儀(蘇州)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3,057,743 4,105,561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收款期間 60天,主要客戶為30天~120天	29.06% 9.00%
1	瑞儀(蘇州)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3	其他收益 其他應收款	31,007 6,131	出售消耗品,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收款期間60天	0.07% 0.01%
1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7,335 52,242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收款期間60天	0.02% 0.11%
2	瑞儀(蘇州)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690	出售代製模具及消耗品,無一般交易 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期間30天~120天	0.02%
2	瑞儀(南京)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6,566 7,335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60天~120天	0.20% 0.02%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30,877 226,542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60天~120天	0.51% 0.50%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其他應收款	1,017 1,830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收款期間60天	- -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其他收益	320	出售消耗品,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收款期間60天	-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247 59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60天~120天	0.01% -
2	瑞儀(南京)公司	瑞儀(廣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應收款	147 1,545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收款期間60天	- -
3	瑞儀(廣州)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967 243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60天~150天	0.01% -
3	瑞儀(廣州)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13 113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60天~120天	- -
3	瑞儀(廣州)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其他應收款	40 3,173	代購固定資產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 較,收款期間60天	- 0.01%
3	瑞儀(廣州)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02	出售代製模具,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 比較,收款期間60天	0.01%
3	瑞儀(廣州)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7,316 7,275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 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 為60天~120天	0.02% 0.02%
3	瑞儀(廣州)公司	瑞儀(南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75	出售代製模具,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 比較,收款期間60天	-
4	Durff Co., Ltd.	瑞儀(南京)公司	3	利息收入	6,385	Durff Co.,Ltd.融通資金予瑞儀(南 京),以年利率1.2891%計息	0.01%
4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公司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6,636 888,062	Durff Co.,Ltd.融通資金予瑞儀(廣 州)公司,以年利率1.2801%~1.8590%計 息	0.01% 1.95%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5,155	待收再投資退稅款	0.80%
6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4,035,839	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及對象可資比較，收款期間60天，主要客戶為30天-60天	- 8.85%
7	瑞儀(韓國)公司	瑞儀(蘇州)公司	3	營業(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	4,848 4,805	唯一交易對象，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0.01% 0.0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2.9.30	101.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3,078,828	3,078,828	102,080,000	100.00%	23,893,769	1,927,099	1,927,09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Durff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078,828 (USD102,080千元)	3,078,828 (USD102,080千元)	102,080,000	100.00%	23,894,112	1,927,106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業	6,062,988 (USD190,500千元)	6,062,988 (USD190,500千元)	190,500,000	100.00%	22,520,601	2,027,641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Durff Co., Ltd.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86,601 (USD3,000千元)	86,601 (USD3,000千元)	3,000,000	100.00%	917,181	(110,168)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韓國	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44,646 (USD1,400千元)	44,646 (USD1,400千元)	150,732	100.00%	7,170	(3,926)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957,003 (USD65,000千元)	1,957,003 (USD65,000千元)	-	100.00%	14,484,974	1,247,580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638,180 (USD52,500千元) (註1)	1,638,180 (USD52,500千元) (註1)	-	100.00%	5,351,981	747,764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廣州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481,940 (USD45,000千元) (註2)	1,481,940 (USD45,000千元) (註2)	-	100.00%	2,367,103	80,669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3)

註1：包含原始匯款投資USD32,500千元及盈餘轉增資USD20,000千元。

註2：係盈餘轉增資設立。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93,000,000	透過轉投資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	-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100.00%	1,247,580	14,484,974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52,500,000	透過轉投資	984,840 (USD 32,500千元)	-	-	984,840 (USD 32,500千元)	100.00%	747,764	5,351,981	-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45,000,000	透過轉投資	-	-	-	-	100.00%	80,669	2,367,10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2,883,075 (USD97,500,000)	2,883,075 (USD97,500,000)	12,185,680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之第三季財務報表計列。

註2：係以102.09.30之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註3：淨值之60%。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102年7月至9月	台灣地區事業部	大陸地區事業部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6,505	14,473,643	-	14,750,148
部門間收入	2,232,744	226,525	(2,459,269)	-
收入合計	<u>\$ 2,509,249</u>	<u>14,700,168</u>	<u>(2,459,269)</u>	<u>14,750,148</u>
部門損益	<u>\$ 392,920</u>	<u>1,083,284</u>	<u>(27,928)</u>	<u>1,448,276</u>
101年7月至9月	台灣地區事業部	大陸地區事業部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05,696	16,526,848	-	17,732,544
部門間收入	108,353	1,126,940	(1,235,293)	-
收入合計	<u>\$ 1,314,049</u>	<u>17,653,788</u>	<u>(1,235,293)</u>	<u>17,732,544</u>
部門損益	<u>\$ 394,637</u>	<u>1,273,751</u>	<u>13,995</u>	<u>1,682,383</u>
102年1月至9月	台灣地區事業部	大陸地區事業部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62,746	43,971,690	-	44,934,436
部門間收入	4,962,232	786,551	(5,748,783)	-
收入合計	<u>\$ 5,924,978</u>	<u>44,758,241</u>	<u>(5,748,783)</u>	<u>44,934,436</u>
部門損益	<u>\$ 1,525,483</u>	<u>2,736,138</u>	<u>(50,680)</u>	<u>4,210,941</u>
101年1月至9月	台灣地區事業部	大陸地區事業部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39,673	53,075,587	-	56,615,260
部門間收入	211,468	3,298,450	(3,509,918)	-
收入合計	<u>\$ 3,751,141</u>	<u>56,374,037</u>	<u>(3,509,918)</u>	<u>56,615,260</u>
部門損益	<u>\$ 868,647</u>	<u>4,262,091</u>	<u>(8,555)</u>	<u>5,122,18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民國102年9月30日	<u>\$ 28,647,546</u>	<u>44,065,676</u>	<u>(27,088,617)</u>	<u>45,624,60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25,997,726</u>	<u>43,897,120</u>	<u>(23,506,461)</u>	<u>46,388,385</u>
民國101年9月30日	<u>\$ 24,050,751</u>	<u>44,322,211</u>	<u>(21,650,533)</u>	<u>46,722,429</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23,598,225</u>	<u>60,761,174</u>	<u>(36,965,597)</u>	<u>47,393,802</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調整及銷除部門間淨利27,928千元、淨損13,995千元、淨利50,680千元及淨利8,555千元。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十五。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調節

	101.9.30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78,059	-	16,978,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57	-	8,7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729,735	-	3,729,735
應收帳款淨額	13,456,108	35,486	13,491,594
其他應收款	163,041	-	163,041
存貨	3,341,391	2,040	3,343,4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42	(15,842)	-
其他流動資產	779,271	(7,055)	772,216
流動資產合計	38,472,204	14,629	38,486,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813	(52,81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78,084	-	78,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7,834	(428,079)	7,279,755
無形資產	479,167	(380,443)	98,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002	20,565	98,567
存出保證金	29,908	-	29,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821	520,737	650,5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55,629	(320,033)	8,235,596
資產總計	\$ 47,027,833	(305,404)	46,722,429
負債			
短期借款	\$ 4,475,971	-	4,475,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44	-	1,344
應付帳款	14,165,744	-	14,165,744
其他應付款	1,878,171	46,853	1,925,0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96,938	-	1,096,93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81,107	-	581,107
其他流動負債	1,593,603	34,420	1,628,023
流動負債合計	23,792,878	81,273	23,874,151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472,704	472,704
應付公司債	2,710,424	(50,827)	2,659,597
長期借款	878,850	-	878,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	1,518	1,5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544	56,990	112,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396	-	26,39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71,275</u>	<u>480,385</u>	<u>4,151,660</u>
負債總計	<u>27,464,153</u>	<u>561,658</u>	<u>28,025,811</u>
權益：			
普通股	4,514,828	-	4,514,828
資本公積	4,796,307	(257,144)	4,539,16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65,273	-	1,965,273
特別盈餘公積	189,032	-	189,032
未分配盈餘	7,468,552	738,477	8,207,029
其他權益	640,015	(1,358,722)	(718,7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327)	10,327	-
權益總計	<u>19,563,680</u>	<u>(867,062)</u>	<u>18,696,6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027,833</u>	<u>(305,404)</u>	<u>46,722,429</u>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調節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 17,750,180	(17,636)	17,732,544	56,640,123	(24,863)	56,615,260
營業成本	(15,754,619)	3,256	(15,751,363)	(49,992,306)	(24,159)	(50,016,465)
營業毛利	1,995,561	(14,380)	1,981,181	6,647,817	(49,022)	6,598,79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0,311)	(225)	(100,536)	(293,700)	990	(292,7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1,427)	107	(301,320)	(889,611)	956	(888,655)
研發發展費用	(276,239)	(1,491)	(277,730)	(777,900)	(2,829)	(780,729)
	(677,977)	(1,609)	(679,586)	(1,961,211)	(883)	(1,962,09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其他收益	-	52,001	52,001	-	185,218	185,218
營業淨利	1,317,584	36,012	1,353,596	4,686,606	135,313	4,821,9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67,389	(52,008)	215,381	882,191	(185,209)	696,9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632	95,776	184,408	228,579	(329,224)	(100,645)
財務成本	(67,224)	(3,778)	(71,002)	(290,163)	(5,910)	(296,073)
	288,797	39,990	328,787	820,607	(520,343)	300,2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06,381	76,002	1,682,383	5,507,213	(385,030)	5,122,183
所得稅費用	(376,711)	(157)	(376,868)	(1,328,586)	36,013	(1,292,573)
本期總淨利	1,229,670	75,845	1,305,515	4,178,627	(349,017)	3,829,61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1,546)	(441,546)	-	(718,707)	(718,7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41,546)	(441,546)	-	(718,707)	(718,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9,670</u>	<u>(365,701)</u>	<u>863,969</u>	<u>4,178,627</u>	<u>(1,067,724)</u>	<u>3,110,90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72</u>	<u>0.09</u>	<u>2.81</u>	<u>9.26</u>	<u>(1.02)</u>	<u>8.2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40</u>	<u>-</u>	<u>2.40</u>	<u>8.55</u>	<u>(0.43)</u>	<u>8.12</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 (1)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令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組成要素及其折舊之提列，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10,120)	(30,428)
推銷費用	(11)	(1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4	1,612
研究發展費用	(770)	(2,316)
所得稅前調整數	\$ (10,207)	(31,280)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26	8,589
		101.9.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7,703)
其他權益		(8,589)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數		\$ (296,292)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因此將支付累積帶薪假成本，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984)	(6,110)
推銷費用	(146)	(1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9)	(1,009)
研究發展費用	(1,028)	(957)
所得稅前調整數	\$ (2,817)	(8,216)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18 **551**

101.9.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應付帶薪假	\$	(46,853)
其他權益		(551)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723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數	\$	(42,681)

4.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因此調整減列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257	1,023
推銷費用	(2)	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	353
研究發展費用	307	444
所得稅前調整數	\$ 634	1,902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9.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6,9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0,327)</u>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數	\$	<u><u>(67,317)</u></u>

5. 應付公司債

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以外幣計價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時係以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交換變動數量之現金(外幣固定，然換算為發行者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後金額不固定)，因此該「轉換權」應屬「衍生性金融負債」，需每期以公允價值評價，差額入損益；惟依我國會計準則之規定，該轉換權係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固定數量普通股，符合固定轉換率應分類為權益。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7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合併綜合損益表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 (4,151)	(11,117)
其他利益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u>102,523</u>	<u>(324,938)</u>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98,372</u>	<u>(336,055)</u>
		<u>101.9.30</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72,704)
應付公司債		50,827
資本公積		<u>257,144</u>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數	\$	<u><u>(217,546)</u></u>

6.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貨幣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規定，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除應考量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以及籌資活動與營業活動所保留之貨幣別外，尚需考量所進行營業活動與報導個體間之自主性與交易比例之高低，以及現金流量對報導個體之影響或依賴報導個體提供資金程度等額外因素，檢視並調整集團間各作為控股及貿易交易目的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功能性貨幣。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至9月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17,636)	(24,863)
營業成本	14,103	11,356
推銷費用	(66)	1,196
其他收入	(7)	9
財務成本	373	5,2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47)	(4,286)
所得稅前調整數	\$ (9,980)	(11,381)
		101.9.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存貨	\$	2,040
其他流動資產－預付貨款		(7,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452)
其他權益		(5,832)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數		\$ (11,381)

7.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美金數認定為零。茲彙總此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9.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權益	\$ 1,373,694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數	\$ 1,373,694

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

按經驗估計可能產生之產品退回或折讓，由原應收帳款減項重分類為其他流動負債－負債準備，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為35,486千元。

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計15,842千元及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計1,518千元。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其他重分類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帳列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遞延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依個別性質分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軟體成本(帳列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294)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393,59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23,023
無形資產－其他	(9,870)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款	247,093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費用	403,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129,821)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數	\$ -

另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依交易性質重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費損，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至九月及一〇一年一月至九月金額分別為52,001千元及185,218千元。

11.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至九月及一月至九月將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直接認列於股東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當期變動損失分別為452,379千元、733,679千元，先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12.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增加(減少)彙總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	\$ 4,72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重分類	15,842	1,5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 20,565	1,518

對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至九月及一月至九月綜合損益表之影響係分別增加所得稅費用157千元及減少所得稅費用36,013千元。

13.前述變動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6,292)
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	(42,681)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67,317)
應付公司債	(217,546)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調整	(11,381)
豁免累積換算調整數推定為零	1,373,694
保留盈餘增加(減少)數	\$ 738,4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8,933	4	1,649,787	10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附註四(一))	324	-	43,299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100年及99年分別為236千元及22,204千元後淨額)(附註三)	1,138,346	5	1,105,010	7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五)	3,407	-	101,113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	35,645	-	16,52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及五)	2,708,412	12	833,866	5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43,059	-	60,20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五)	75,514	1	84,848	1
	5,013,640	22	3,894,647	2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17,881,799	76	11,304,054	71
143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15,661	-	-	-
	17,897,460	76	11,304,054	71
固定資產(附註五)：				
成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724,397	3	717,232	5
1531 機器設備	483,560	2	482,705	3
1537 模具設備	157,726	1	157,726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7,357	-	51,516	-
1551 運輸設備	4,427	-	4,427	-
1561 辦公設備	373	-	604	-
1681 其他設備	75,268	-	64,982	-
15X9,16X9 減：累計折舊	1,513,108	6	1,479,192	9
1672 預付設備款	963,756	4	874,761	5
	14,035	-	3,426	-
	563,387	2	607,857	4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	-	58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29,718	-	14,046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70,850	-	170,850	1
	100,568	-	184,896	1
資產總計	23,575,055	100	15,991,51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	21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附註四(一))	2181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及四(七))	216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六)及四(七))	2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八))	228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298			
	2410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五))	28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4,383,328	19	4,259,158	27
負債合計	4,607,159	20	1,343,212	9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				
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數均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438,332,795股及425,915,820股	31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13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五))	327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342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六))	3430			
庫藏股票	3480			
股東權益合計	18,967,896	80	14,648,300	9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575,055	100	15,991,51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226,856	101	3,765,339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43,283)	(1)	(122,359)	(3)
4190 銷貨折讓	(6,318)	-	(45,764)	(1)
銷貨收入淨額	3,177,255	100	3,597,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及十)	3,604,685	113	3,866,481	107
5910 營業毛損	(427,430)	(13)	(269,265)	(7)
5920 減：期末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附註五)	(835)	-	(92)	-
5930 加：期初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附註五)	(92)	-	(469)	-
	(426,687)	(13)	(269,642)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58,705	2	66,99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9,528	12	274,82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653	10	229,580	6
	733,886	24	571,393	16
6900 營業淨損	(1,160,573)	(37)	(841,035)	(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7,897	1	6,32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3,170,074	100	2,180,054	6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4,008	-	3,42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一))	1,852	-	3,75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45,547	1	113,666	3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五))	28,143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及五)	2,649,627	83	1,450,532	40
	5,917,148	186	3,757,753	10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34,267	1	1,26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	-	66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479	-	139,669	4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一))	28,107	1	39,007	1
7880 什項支出	261	-	3,498	-
	75,149	2	184,098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81,426	147	2,732,620	7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93,947	9	144,023	4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387,479	138	2,588,597	72
9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四(十))	-	-	11,649	-
9600 本期淨利	\$ 4,387,479	138	2,600,246	7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68	10.01	6.42	6.08
9720 停業單位利益	-	-	0.03	0.03
本期淨利	\$ 10.68	10.01	6.45	6.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37	9.72	6.31	5.98
9820 停業單位利益	-	-	0.03	0.03
本期淨利	\$ 10.37	9.72	6.34	6.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23	5.90
9720 停業單位利益			0.03	0.03
本期淨利			\$ 6.26	5.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13	5.81
9820 停業單位利益			0.03	0.03
本期淨利			\$ 6.16	5.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135,207	4,542,787	1,130,278	189,032	2,942,749	831,718	-	1,796	4,055	(12,950)	13,764,67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及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222	-	(136,222)	-	-	-	-	-	-
盈餘轉增資	123,951	-	-	-	(123,95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950,293)	-	-	-	-	-	(950,293)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2,600,246	-	-	-	-	-	2,600,24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760,474)	-	-	-	-	(760,4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1,796)	-	-	-	(1,79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權益之變動	-	-	-	-	-	-	-	(4,055)	-	-	(4,05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9,158	4,542,787	1,266,500	189,032	4,332,529	71,244	-	-	-	(12,950)	14,648,30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及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260,025	-	(260,025)	-	-	-	-	-	-
盈餘轉增資	127,670	-	-	-	(127,67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617,150)	-	-	-	-	-	(1,617,150)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4,387,479	-	-	-	-	-	4,387,47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資本公積增加數	-	257,144	-	-	-	-	-	-	-	-	257,144
註銷庫藏股變動數	(3,500)	(3,624)	-	-	(5,826)	-	-	-	-	12,950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302,450	-	-	-	-	1,302,45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	-	(10,327)	-	-	-	(10,327)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83,328	4,796,307	1,526,525	189,032	6,709,337	1,373,694	(10,327)	-	-	-	18,967,896

註1：董監酬勞24,520千元及員工紅利159,38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6,804千元及員工紅利280,827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387,479	2,600,246
調整項目：		
停業單位利益	-	(11,649)
折舊費用	104,001	115,517
攤銷費用	9,653	6,774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21,968)	(14,21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7,093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33	12,74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70,074)	(2,180,0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73)	(2,759)
處分投資利益	(1,852)	(3,75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損	(743)	37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14,571	(3,9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708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801	97,2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314	(23,5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263	(276,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878	(73,93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133)	943,1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85,701)	(566,956)
存貨(增加)減少	8,212	(23,2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17	(18,38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7,261)	10,413
應付票據減少	(53)	(214)
應付帳款減少	(236,731)	(194,73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9,695	118,536
應付所得稅增加	40,960	34,003
應付費用增加	231,814	165,57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53)	(5,96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254	5,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0,404</u>	<u>709,8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0,000)	(1,01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01,852	1,743,758
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57,352
出售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2,56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5,221)	-
購置固定資產	(63,567)	(47,1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77	4,3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73
遞延費用增加	(25,267)	(11,863)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1,337,584)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0,000	(3,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25,110)</u>	<u>765,8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4,620	(48,2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淨額	2,857,857	-
發放現金股利	(1,617,150)	(950,2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25,327</u>	<u>(998,591)</u>
現金及約當現金匯率影響數	<u>(1,475)</u>	<u>(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640,854)</u>	<u>477,17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9,787</u>	<u>1,172,6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8,933</u>	<u>\$ 1,649,7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067</u>	<u>1,29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2,286</u>	<u>121,12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出售固定資產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916</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液晶顯示器背光板之零組件製造。本公司股票原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11人及74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其兌換差額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本期損益外，餘以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資產在原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債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係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另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此類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此類金融資產，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未發現有減損者，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再依其相似之風險特徵予以彙總，進行組合減損評估。對於組合減損之評估，本公司係就其帳齡分析、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減損損失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係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類應收款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帳齡分析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間買賣存貨之會計處理，若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7.04.03基秘字第076號函解釋中有關存貨風險或所有權移轉之規定，則以進銷貨交易處理。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其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該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其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等之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如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如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除外)之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上述商譽不攤銷，且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計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5年
機器設備	2~8年
模具設備	2~8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三)無形資產

專利權按取得成本入帳，依法定享有之年數三年至十年按直線法攤銷。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維護費及電力線路補助費，依三年至五年按直線法分攤。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付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以淨額列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項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評價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其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屬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辦法。本公司並已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配合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上述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及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應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已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

對於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各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若金額重大，於產品出售期間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

(十九)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從事獲得政府補助之產品或技術開發計劃，依據補助合約書約定，補助款係依計劃執行進度分期撥付，在符合補助之相關條件，於收到該期補助款後按工作進度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未達工作進度者則列為「預收政府補助款」。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其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停業單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導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份明確區分者。符合停業單位定義之已報廢處分群組，則分類為停業單位，於損益表中與繼續經營單位分開列示，以前年度之損益並予以重分類表達。

(廿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仍應追溯調整。

(廿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及放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增加37,864千元及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9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皆已處分，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初餘額	\$ -	1,79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52	1,962
轉列損益金額	(1,852)	(3,758)
期末餘額	\$ -	-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名目本金(千元)</u>	<u>執行價格</u>	<u>到期日</u>
選擇權合約—歐式買權：			
賣出	美元 2,500	30.3~31 (台幣/美元)	100.3.3~100.6.22

(二)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製成品	\$ 35,524	36,874
減：備抵損失	788	2,698
小計	<u>34,736</u>	<u>34,176</u>
在製品	5,314	14,199
減：備抵損失	966	4,817
小計	<u>4,348</u>	<u>9,382</u>
原物料	14,770	23,177
減：備抵損失	10,795	6,531
小計	<u>3,975</u>	<u>16,646</u>
	<u>\$ 43,059</u>	<u>60,204</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除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外，餘列入營業成本項下之存貨相關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415,435	99,051
存貨跌價損失	8,933	12,746
出售下腳收益	(4,184)	(2,457)
	<u>\$ 420,184</u>	<u>109,340</u>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u>100.12.31</u>		<u>100年度</u>
<u>被投資公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金額</u>	<u>投資收益</u>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u>\$ 17,881,799</u>	<u>3,170,074</u>
	<u>99.12.31</u>		<u>99年度</u>
<u>被投資公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金額</u>	<u>投資收益</u>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u>\$ 11,304,054</u>	<u>2,180,054</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373,694千元及71,244千元。

(四)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明細如下：

	<u>金 額</u>	<u>年 利率 區 間</u>
信用借款	<u>\$ 383,025</u>	1.1%~1.5%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約為3,070,175千元及2,407,380千元。

(五)應付公司債

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無擔保公司債，金額計美金1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1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 3.發行期限：五年，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4.票面利率：0%。
- 5.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6.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38.58元，轉換價格所用匯率定為1美元兌換新台幣28.81元。

7.轉換時間：

債權人自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按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將本可轉換公司債賣回給本公司。

另，本公司之普通股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賣回給本公司。

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本公司經營控制權變動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9.本公司贖回權：

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後，本公司普通股股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以定價日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時；或90%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被買回並註銷時；或當我國稅法變更，致使本公司因本可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轉換公司債而致稅賦負擔增加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27,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u>(269,612)</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2,757,888</u></u>

資產組成要素－賣回權/贖回權(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5,661</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57,144</u>

	<u>100年度</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2.07444%)	<u>\$ 27,996</u>

上列資產(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贖回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100.12.31</u>
原始認列金額	\$ (12,482)
加：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評價利益	<u>28,143</u>
餘額	<u><u>\$ 15,661</u></u>

上列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u>100.12.31</u>
原始認列金額	\$ 257,144
餘額	<u><u>\$ 257,144</u></u>

(六)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既得給付	<u>\$ 4,350</u>	<u>4,092</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u>\$ 3,892</u>	<u>3,553</u>
累積給付義務	<u>\$ 86,311</u>	<u>69,999</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預計給付義務	\$ 139,193	114,1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5,533</u>	<u>34,893</u>
提撥狀況	103,660	79,22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3,212)	(44,0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327</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0,775</u>	<u>35,194</u>

上述退休基金資產係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帳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列入資產負債表應付費用均為19千元，與其他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50,756千元及35,175千元。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2,166	2,391
利息成本	2,564	2,346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	(739)	(726)
攤銷數	<u>1,484</u>	<u>1,355</u>
淨退休金成本	<u>\$ 5,475</u>	<u>5,366</u>

精算假設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折現率	2.00%	2.25%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確定提撥制退休金費用分別計21,406千元及18,957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餘額分別為3,793千元及3,235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應付費用。

(七)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董事會依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將未分配盈餘127,67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767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將未分配盈餘123,95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395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八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註銷原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預計供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350,000股，減少已發行股本3,5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程序。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予股東。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 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
- (7) 股東紅利就依1至6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須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之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01,952千元。

另，本公司因前二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所認列之外幣長期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依(78)台財證(一)第00561號函規定應依法定程序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俟逐期償付確已實現時再轉回可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二次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股本，惟本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迴轉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其金額均為87,080千元。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10%。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當期稅後淨利，按暫定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百分之十二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百分之二，估計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73,848千元與280,827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78,975千元與46,804千元。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會計估計變動之損益調整。員工紅利若決定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配發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3.8	2.3
股票(依面額計算)	0.3	0.3
	\$ 4.1	2.6
員工紅利—現金	\$ 280,827	159,38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804	24,520
	\$ 327,631	183,900

上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股利分配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供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計350,000股，買回成本為12,950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尚無轉讓予員工之情事，民國一〇〇年度全數註銷該逾轉讓期限之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辦妥有法定程序。
- (2)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股數為350,000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12,950千元，符合買回時之相關規定。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所得稅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修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增資擴展生產平面顯示裝置用導光板及背光模組之投資計劃，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為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上述增資擴展計劃業已完成，並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連續五年就上述計劃產品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另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為24,117千元及15,175千元，實際可抵減金額尚待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3,239	144,0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708	-
所得稅費用	\$ 293,947	144,023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說明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795,843	464,546
投資抵減	(31,946)	(15,17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38,913)	(370,609)
投資損失	-	(14,577)
處分投資利益	(315)	(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5,511	(16,2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9,540	15,1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511	6,314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6,061
國外所得稅款扣抵差額	-	70,250
其他	(284)	(1,096)
所得稅費用	\$ 293,947	144,023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 6,707	(12,475)
備抵存貨損失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55	12,510
備抵呆帳損失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640	4,83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351)	603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11	508
應計退休金負債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893)	(874)
外匯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372)	2,225
海外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76	-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6,0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5,511	(16,244)
其他	(6,576)	2,8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708</u>	<u>-</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189	19,61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21,189)	(14,520)
	-	5,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2)	(5,0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32)</u>	<u>-</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480	9,63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8,480)	(9,63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76)</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9,669</u>	<u>29,2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708</u>	<u>5,095</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9,669</u>	<u>24,158</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產生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12,549	2,133	14,046	2,388
備抵呆帳損失超限	-	-	9,648	1,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430	6,873	35,175	5,980
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319	1,584	11,736	1,9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801	9,826	97,254	16,533
其他	54,427	9,253	4,214	717
		<u>\$ 29,669</u>		<u>29,2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依 稅法規定調整數	\$ 2,214	376	-	-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	25,698	4,3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951	332	4,268	726
		<u>\$ 708</u>		<u>5,095</u>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3,239	144,023
扣繳稅款及暫繳稅款	(37,58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511)	(6,314)
已繳納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121,436)	(57,072)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u>19,175</u>	<u>27,282</u>
應付所得稅	<u>\$ 148,879</u>	<u>107,919</u>

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餘額分別為40,632千元及40,625千元，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12.31</u>	<u>99.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0,114</u>	<u>58,887</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實際(預計)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u>1.19%</u>	<u>1.53%</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0.12.31</u>	<u>99.12.31</u>
86年度以前	\$ -	-
87年度以後	<u>6,709,337</u>	<u>4,332,529</u>
	<u>\$ 6,709,337</u>	<u>4,332,529</u>

(九)政府補助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綠色背光模組及材料技術先期研究開發計劃」補助款。該計劃係由其他同業公司主導，整合國內八家廠商共同研發。計劃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計6個月，民國一〇〇年度因此開發計劃取得政府補助款641千元，列入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十)停業單位利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鑑於對未來原料供應之展望，及考量投資原持股比例50.64%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情形，決議通過處分其全數股權，業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處分完成，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出售之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符合停業單位定義之投資，因而將其認列之處分利益11,649千元，列入損益表停業單位利益。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681,426	4,387,479	2,732,620	2,588,597
停業單位利益	-	-	11,649	11,649
本期淨利	<u>\$ 4,681,426</u>	<u>4,387,479</u>	<u>2,744,269</u>	<u>2,600,246</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681,426	4,387,479	2,732,620	2,588,5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轉換公司債	27,996	27,996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709,422	4,415,475	2,732,620	2,588,597
停業單位利益	-	-	11,649	11,64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4,709,422</u>	<u>4,415,475</u>	<u>2,744,269</u>	<u>2,600,246</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38,332,795	438,332,795	425,565,820	425,565,8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				
員工分紅	6,653,555	6,653,555	7,016,212	7,016,212
— 轉換公司債	9,284,050	9,284,050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54,270,400</u>	<u>454,270,400</u>	<u>432,582,032</u>	<u>432,582,03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68	10.01	6.42	6.08
停業單位利益	-	-	0.03	0.03
本期淨利	<u>\$ 10.68</u>	<u>10.01</u>	<u>6.45</u>	<u>6.1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37	9.72	6.31	5.98
停業單位利益	-	-	0.03	0.03
本期淨利	<u>\$ 10.37</u>	<u>9.72</u>	<u>6.34</u>	<u>6.0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438,332,795	438,332,7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				
員工分紅			7,226,698	7,226,69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			<u>445,559,493</u>	<u>445,559,49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23	5.90
停業單位利益			0.03	0.03
本期淨利			<u>\$ 6.26</u>	<u>5.93</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13	5.81
停業單位利益			0.03	0.03
本期淨利			<u>\$ 6.16</u>	<u>5.84</u>

(十二)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短期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應屬其公平價值之合理估計值。

除上述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70,850	71,102	170,850	171,330
負債：				
應付公司債	2,757,888	2,849,089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為質押之存款，以帳面價值加計應收利息為其公平價值。
- (2)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包括未攤銷折價部分，其公平價值以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資訊，遠期外匯買賣、外匯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銀行評價之金額決定，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賣(買)回權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其餘係以前段所述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資訊。
-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淨利益之金額分別計28,127千元及25,698千元。
-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5,985千元及43,299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758,228千元及17,601千元；具重大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373,679千元及0千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則分別為383,025千元及0千元。
- 5.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7,897千元及6,321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4,267千元及1,261千元。
-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部分銀行存款、應收(付)帳款與短期借款及應付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外幣計價，將因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匯率風險。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外匯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合約，將因市場即期匯率變動而影響其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為固定利率之可轉換公司債，故市場利率及相關證券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將使該公司債認列之相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而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除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93%及91%係分別由3家及4家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儀(蘇州)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儀(南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儀(廣州)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Durff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S. Win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銷貨(扣除當期退回及折讓後淨額)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25,097	0.79	46,196	1.28
瑞儀(南京)公司	8,772	0.28	47,054	1.31
瑞儀(廣州)公司	26,502	0.83	66,333	1.84
S. Win Co., Ltd.	990	0.03	8,027	0.22
	\$ 61,361	1.93	167,610	4.65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銷貨交易產生未實現銷貨毛損分別為835千元及92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

上述銷貨不包括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背光模組零件惟預計經其加工後會回銷本公司部分之銷貨。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預計回銷之銷貨交易認列遞延未實現銷貨毛損分別為1,116千元及3,442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含上述預計回銷之銷貨交易)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估本公司應收		估本公司應收	
	金 額	票據及帳款總額%	金 額	票據及帳款總額%
瑞儀(蘇州)公司	\$ 1,867	0.16	29,779	2.42
瑞儀(南京)公司	170	0.02	54,444	4.43
瑞儀(廣州)公司	1,193	0.10	16,890	1.38
S. Win Co., Ltd.	177	0.02	-	-
	\$ 3,407	0.30	101,113	8.23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因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而收款期間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為60天，主要客戶為90天~150天。

2. 進貨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 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進貨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1,724,016	56.95	759,301	22.70
瑞儀(南京)公司	959,581	31.70	565,893	16.92
瑞儀(廣州)公司	1,525	0.05	8,009	0.24
S. Win Co., Ltd.	194	0.01	1,491	0.04
	\$ 2,685,316	88.71	1,334,694	39.90

上述進貨不包括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背光模組零件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部分。前述回銷之進貨交易，本公司未列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進貨之金額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瑞儀(蘇州)公司	\$ 869	48,321
瑞儀(南京)公司	67,332	19,747
瑞儀(廣州)公司	3	291
	\$ 68,204	68,359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含屬回銷之進貨交易)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估本公司應付		估本公司應付	
	金 額	票據及帳款總額%	金 額	票據及帳款總額%
瑞儀(蘇州)公司	\$ 428,601	81.39	230,578	33.72
瑞儀(南京)公司	18,672	3.55	136,050	19.90
瑞儀(廣州)公司	651	0.12	1,821	0.27
	\$ 447,924	85.06	368,449	53.8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付款期間均為60天，而一般供應商則為60天~120天。

3.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因聯屬公司間資金需求，民國一〇〇年度資金融通予Durff Co., Ltd.之明細如下：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 1,368,430(註)	100.11.18	1,368,430(註)	2.02%~2.48%	5,250	5,249
<u>(USD45,200,000元)</u>		<u>(USD45,200,000元)</u>			

(註)係以100.12.31匯率列計。

上述資金融通，均未取具擔保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整體營運規劃，擬資金貸予瑞儀(蘇州)公司、瑞儀(南京)公司、瑞儀(廣州)公司各美金20,000千元，惟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實際貸予資金給上述各關係人。

4. 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瑞儀(廣州)公司因借款之保證餘額均為USD6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1,816,500千元及1,747,800千元)。另依瑞儀(廣州)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各年度及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維持之特定財務比率情形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最低流動比率	1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	5
最高負債淨值比率	1.1(註)
最低有形資產淨值	10,000,000

(註)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高負債淨值比率由原約定之不高於1.3修訂為不高於1.1。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售價：		
瑞儀(蘇州)公司	\$ 1,018	-
瑞儀(南京)公司	-	29
瑞儀(廣州)公司	2,849	1,397
S. Win Co., Ltd.	726	2,935
	\$ 4,593	4,361
處分利益(損失)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76	(278)
瑞儀(南京)公司	(396)	(90)
瑞儀(廣州)公司	275	34
S. Win Co., Ltd.	77	205
	\$ 32	(129)

上述交易產生之處分利益(損失)，本公司按出售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年認列。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財產予關係人交易累積遞延之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分別為9,319千元及11,736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負債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已實現利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已實現利益(淨額)	\$ 2,418	2,990

上述已實現利益淨額列入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本公司因上述出售固定資產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0.12.31	99.12.31
瑞儀(廣州)公司	\$ 916	-

6. 其他

(1) 本公司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售價：		
瑞儀(蘇州)公司	\$ 88,352	96,273
瑞儀(南京)公司	22,716	16,516
瑞儀(廣州)公司	34,748	13,213
	\$ 145,816	126,002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處分(損)益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54,670	43,398
瑞儀(南京)公司		10,284	3,684
瑞儀(廣州)公司		11,330	(5)
	\$	<u>76,284</u>	<u>47,077</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按出售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年認列，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交易分別累積遞延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11,511千元及未實現處分資產損失734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已實現淨利益分別為65,472千元及12,637千元，淨額列入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一什項收入。

本公司因上述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瑞儀(蘇州)公司	\$	10,499	14,724
瑞儀(南京)公司		1,631	11,201
瑞儀(廣州)公司		5,023	1,593
	\$	<u>17,153</u>	<u>27,518</u>

(2)本公司因提供關係人新產品技術研究開發，而向關係人收取之研發服務酬金收入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瑞儀(蘇州)公司	\$	2,158,945	1,116,836
瑞儀(南京)公司		138,491	86,856
瑞儀(廣州)公司		213,687	173,136
	\$	<u>2,511,123</u>	<u>1,376,828</u>

上述交易本公司列入損益表什項收入項下。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瑞儀(蘇州)公司	\$	1,179,629	634,649
瑞儀(南京)公司		34,364	78,768
瑞儀(廣州)公司		102,671	92,931
	\$	<u>1,316,664</u>	<u>806,348</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對該等公司維持約定之持股比例與經營主導權、以及於必要時之協助安排資金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有關各子公司借款額度如下：

<u>借款銀行</u>	<u>關係企業名稱</u>	<u>借款額度</u>
法國巴黎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	瑞儀(蘇州)公司	USD68,571,429
法國巴黎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	瑞儀(南京)公司	USD22,857,143

依瑞儀(蘇州)公司及瑞儀(南京)公司與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各年度及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維持之特定財務比率如下：

	<u>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合併財務報表</u>	<u>瑞儀(蘇州)公司 財務報表</u>	<u>瑞儀(南京)公司 財務報表</u>
最低流動比率	1(註1)	1	1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	4	4	4
最高負債淨值比率	1.1(註2)	-	-
最低有形資產淨值	9,500,000千元	-	-

(註1)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低流動比率由原約定之不低於1.5修訂為不低於1。

(註2)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高負債淨值比率由原約定之不高於1.3修訂為不高於1.1。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	\$ 89,060	58,175
獎金及特支費	7,092	6,767
業務執行費用	550	500
員工紅利	55,478	43,103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自有資產作為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0.12.31</u>	<u>99.12.31</u>
定期存款	進貨履約保證	\$ 50,000	150,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等	20,850	20,850
		<u>\$ 70,850</u>	<u>170,850</u>

上述存款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承租廠房用土地，目前租約到期區間為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一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依租約規定，本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申請繼續承租，另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以目前之租金依租約期間，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金額彙列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4,254
民國一〇二年度	4,254
民國一〇三年度	4,254
民國一〇四年度	4,254
民國一〇五年度	4,254
民國一〇六年度以後	8,095 (註)

註：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折現值約7,538千元。

(二)本公司因子公司借款等所為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0,736	203,326	444,062	235,889	177,855	413,744
勞健保費用	24,532	18,812	43,344	22,744	15,807	38,551
退休金費用	15,142	11,739	26,881	14,050	10,273	24,323
員工紅利	243,141	230,707	473,848	144,098	136,729	280,827
其他用人費用	12,553	7,258	19,811	10,428	6,403	16,831
折舊費用	73,262	30,739	104,001	81,463	34,054	115,517
攤銷費用	337	9,316	9,653	956	5,818	6,774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275	\$ 4,290,280	29.13	2,072,256
日幣	0.3906	3,561	0.3582	4,563
韓幣	0.0263	3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275	15,985	29.13	43,29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30.275	17,881,799	29.13	11,304,0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275	3,689,697	29.13	678,584
日幣	0.3906	-	0.3582	1,5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275	340	29.13	17,60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605,500 (USD 20,000千元)	-	-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5,690,369	7,587,158
0	本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	605,500 (USD 20,000千元)	-	-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5,690,369	7,587,158
0	本公司	瑞儀光電(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	605,500 (USD 20,000千元)	-	-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5,690,369	7,587,158
0	本公司	Durff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6,500 (USD 60,000千元)	1,816,500 (USD 60,000千元)	1,368,430 (USD 45,200千元)	2.02% 2.48%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5,690,369	7,587,158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別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以100.12.31匯率換算。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關係						
0	本公司	瑞儀光電(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3 (註3)		5,690,369	1,816,500 (USD60,000千元)	1,816,500 (USD60,000千元)	-	9.58%	9,483,948

註1：以本公司淨值30%為限。

註2：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3：係指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以100.12.31匯率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80,000	17,881,799	100%	17,881,79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附賣回債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1,346,127	-	1,346,281	1,346,127	154	-	-
本公司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632,210.00	200,000	12,632,210.00	200,122	200,000	122	-	-
本公司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3,710,086.78	200,000	13,710,086.78	200,132	200,000	132	-	-
本公司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22,994,712.40	300,000	22,994,712.40	300,346	300,000	346	-	-
本公司	永豐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928,050.80	200,000	14,928,050.80	200,068	200,000	68	-	-
本公司	寶來得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6,386,103.80	100,000	6,386,103.80	100,111	100,000	111	-	-
本公司	寶來得寶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353,886.50	200,000	17,353,886.50	200,243	200,000	243	-	-
本公司	華南鳳翔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6,398,853.30	100,000	6,398,853.30	100,109	100,000	109	-	-
本公司	華南麒麟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8,677,843.70	100,000	8,677,843.70	100,132	100,000	132	-	-
本公司	兆豐寶鑽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41,605,950.43	500,000	41,605,950.43	500,372	500,000	372	-	-
本公司	國泰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8,342,022.90	100,000	8,342,022.90	100,090	100,000	90	-	-
本公司	德盛安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629,942.47	200,000	16,629,942.47	200,126	200,000	126	-	-
本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29,100,000.00	11,304,054	72,980,000.00	2,105,221	-	-	-	-	102,080,000.00	17,881,799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724,016	56.95%	60天	(註2)	主要供應商為60天-120天	(428,601)	(81.39)%	(註1)
本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959,581	31.70%	60天	(註2)	主要供應商為60天-120天	(18,672)	(3.55)%	(註1)

註1：不包括本公司出售背光模組零件，經加工後回銷本公司部分。

註2：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1,867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10,499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1,179,629千元	1.64	-	-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1,179,449千元	-
本公司	瑞儀光電(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1,193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916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5,023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102,671千元	2.93	-	-	應收帳款1,193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5,023千元	-
本公司	Durff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融資本息1,373,679	-	-	-	其他應收款—融資本息305,440千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0.12.31	99.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3,078,828	973,606	102,080,000	100.00%	17,881,799	3,170,074	3,170,0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Durff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078,828 (USD 102,080千元)	973,606 (USD 29,100千元)	102,080,000	100.00%	17,882,149	3,170,074	-	本公司之孫公司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業	5,933,130 (USD 190,500千元)	3,913,840 (USD 120,500千元)	190,500,000	100.00%	16,416,488	2,831,657	-	本公司之孫公司
Durff Co., Ltd.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86,601 (USD 3,000千元)	694 (USD 20千元)	3,000,000	100.00%	996,537	344,970	-	本公司之孫公司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韓國	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44,646 (USD 1,400千元)	34,356 (USD 1,050千元)	150,732	100.00%	13,132	83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514,653 (USD 15,000千元)	-	100.00%	10,577,367	1,643,499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638,180 (USD 52,500千元)	1,061,240 (USD 32,500千元)	-	100.00%	3,531,964	608,055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廣州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481,940 (USD 45,000千元)	1,481,940 (USD 45,000千元)	-	100.00%	1,942,369	562,892	-	本公司之孫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8,250 (USD 30,000千元)	908,250 (USD 30,000千元)	908,250 (USD 30,000千元)	1.3602%~1.4711%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間營運資金需求	-	-	-	5,364,645 (註1)	7,152,860 (註1)
1	Durff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5,500 (USD 20,000千元)	-	-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間營運資金需求	-	-	-	5,364,645 (註1)	7,152,860 (註1)
1	Durff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1,000 (USD 40,000千元)	1,211,000 (USD 40,000千元)	1,211,000 (USD 40,000千元)	1.3652%~1.4281%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間營運資金需求	-	-	-	5,364,645 (註1)	7,152,860 (註1)

註1：Durff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別以Durff Co., Ltd.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以100.12.31匯率換算。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Co., Ltd.	3	582,711	30,275 (USD1,000千元)	-	-	-	971,185

註1：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以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另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3.係指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以100.12.31匯率換算。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Durff Co., Lt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80,000	17,882,149	100%	17,882,149	-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500,000	16,416,488	100%	16,416,488	-
Durff Co., Ltd.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996,537	100%	996,537	-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732	13,132	100%	13,132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577,367	100%	10,577,367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31,964	100%	3,531,964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42,369	100%	1,942,369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評價損益	股數	金額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Durff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29,100,000	11,304,391	72,980,000.00	2,105,221	-	-	-	-	3,170,074	102,080,000	17,882,149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120,500,000	10,315,914	7,000,000.00	2,019,258	-	-	-	-	2,831,657	190,500,000	16,416,488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	6,671,263	-	1,442,350	-	-	-	-	1,643,499	-	10,577,367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母子公司	-	2,076,596	-	576,940	-	-	-	-	608,055	-	3,531,964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建築物	100.1.10	471,549 (人民幣107,000千元)	已付471,549 (人民幣107,000千元)	天瀚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無	-	-	-	-	議價	供營業用廠房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24,016) (註2)	(2.00)%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428,601	2.67%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85,951)	(0.68)%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115,913	0.72%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3,864,875) (註2)	(27.68)%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150天	11,743,831	73.07%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59,581) (註2)	(8.88)%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18,672	0.82%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13,447)	(1.98)%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66,297	2.89%	-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75,928)	(2.86)%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638,368	4.87%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85,951	6.75%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60天	(115,913)	(5.91)%	-
瑞儀(廣州)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775,928	11.31%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150天	(638,368)	(32.80)%	-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3,447	0.78%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90天	(66,297)	(0.51)%	-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864,875 (註3)	88.00%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90天	(11,743,831)	(95.91)%	-

註1：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註2：不包括購入之零件，經加工後回銷之部分。

註3：不包括出售之零件，經加工後回銷之部分。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Durff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本金)1,214,743千元	-	-	-	-	-	-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本金)911,013千元	-	-	-	-	-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428,601千元	5.23	-	-	369,923千元	-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11,743,831千元	7.67	-	-	11,743,831千元	-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115,913千元 其他應收帳款(設備款)41,708千元	5.51	-	-	115,913千元	-	-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638,368千元	2.50	-	-	444,443千元	-	-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再投資退稅款)364,787千元	-	-	-	-	-	-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10,984,364千元(註)	-	-	-	8,193,344千元	-	-

註：係委託加工所出售零件產生之應收帳款。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Durff Co., Ltd.及瑞儀(蘇州)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其因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36,364千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20,493千元。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容如下：

項 目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Durff Co., Ltd.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2,000	人民幣兌美元	101.1.1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8,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1.1.17~101.4.23
瑞儀(蘇州)有限公司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 8,000	人民幣兌美元	101.1.17~101.4.2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2,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1.1.1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Durff Co., Ltd.	\$ 1,573	1,573
遠期外匯合約－瑞儀(蘇州)公司	1,124	1,12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Durff Co., Ltd.	1,060	1,060
遠期外匯合約－瑞儀(蘇州)公司	2,212	2,21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93,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4,653 (USD 15,000千元)	1,442,350 (USD 50,000千元)	-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100%	1,643,499	10,577,367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52,5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07,900 (USD 12,500千元)	576,940 (USD 20,000千元)	-	984,840 (USD 32,500千元)	100%	608,055	3,531,964	-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 45,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562,892	1,942,36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2,941,843 (USD97,500,000)	2,951,813 (USD97,500,000)	11,380,738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2：係以100.12.31之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註3：淨值之60%。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請詳附註五。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依該號公報規定，個別財務報表選擇不揭露部門資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7,686	1	1,008,933	4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1,398	-	324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 101年及100年分別為443千元及236千元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年及100年分別為12千元及0千元後淨額)	1,357,987	5	1,138,346	5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50,665	3	3,407	-
1160 其他應收款	45,345	-	35,645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360,092	5	2,708,412	12
1210 存貨(附註四(二))	338,788	2	43,05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及五)	163,277	1	75,514	1
	4,285,238	17	5,013,640	22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21,392,273	81	17,881,799	76
143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34,810	-	15,661	-
	21,427,083	81	17,897,460	76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2100		2100	
21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一))	2181		2181	
2140 應付帳款	2140		214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215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2160		216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及四(八))	2170		2170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九))	2286		228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298		2298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2410		24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七))	2810		281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2861		286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2881		2881	
	60,824	-	50,756	-
	-	-	376	-
	6,920	-	9,319	-
	67,744	-	60,451	-
	5,574,162	21	4,607,159	20
負債合計				
	2,700,790	10	2,757,888	12
	2,805,628	11	1,788,820	8
	100,000	-	383,025	2
	2,043	-	340	-
	1,098,794	4	78,690	-
	447,003	2	447,924	2
	171,613	1	148,879	1
	942,620	4	715,740	3
	-	-	332	-
	43,555	-	13,890	-
	2,805,628	11	1,788,820	8
	2,700,790	10	2,757,888	12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固定資產(附註五)：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754,439	3	724,397	3
1531 機器設備	485,586	2	483,560	2
1537 模具有關設備	157,726	1	157,726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90,155	-	67,357	-
1551 運輸設備	2,772	-	4,427	-
1561 辦公設備	373	-	373	-
1681 其他設備	83,551	-	75,268	-
減：累計折舊	1,574,602	6	1,513,108	6
15X9,16X9 預付設備款	1,064,173	4	963,756	4
1672	14,369	-	14,035	-
	524,798	2	563,387	2
無形資產(附註四(四))：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9,434	-	-	-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	16,507	-	29,718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7,850	-	70,850	-
	44,357	-	100,568	-
資產總計				
	26,380,910	100	23,575,055	100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101年及100年額定股數分別為600,000,000股及460,000,000股, 已發行股數分別為451,482,779股及438,332,795股	3110		31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321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13		3213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六))	3272		327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3420		3420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3430		3430	
	99,434	-	-	-
	16,507	-	29,718	-
	27,850	-	70,850	-
	44,357	-	100,568	-
股東權益合計				
	26,380,910	100	23,575,055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6,380,910	100	23,575,05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5,637,251	101	3,226,85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9,810	1	43,283	1
4190 銷貨折讓	15,396	-	6,318	-
銷貨收入淨額	5,552,045	100	3,177,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四)、五及十)	5,935,507	107	3,604,685	113
5910 營業毛損	(383,462)	(7)	(427,430)	(13)
5920 期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五)	(2,960)	-	835	-
5930 期初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附註五)	(835)	-	(92)	-
	(387,257)	(7)	(426,687)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1,879	2	58,70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9,836	10	379,52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073	6	295,653	10
	1,003,788	18	733,886	24
6900 營業淨損	(1,391,045)	(25)	(1,160,573)	(3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2,507	-	17,897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4,259,167	78	3,170,074	10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2,937	-	4,00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一))	1,360	-	1,85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5,837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26,759	-	45,547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一)及(六))	21,105	-	28,143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及五)	2,957,573	53	2,649,627	83
	7,327,245	132	5,917,148	18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57,210	1	34,26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	-	3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2,47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一))	19,411	-	28,107	1
7880 什項支出	-	-	261	-
	76,633	1	75,149	2
7900 稅前淨利	5,859,567	106	4,681,426	14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419,176	8	293,947	9
9600 本期淨利	\$ 5,440,391	98	4,387,479	13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一))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98	12.05	10.68	1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02	11.15	10.37	9.7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0.37	9.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0.07	9.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259,158	4,542,787	1,266,500	189,032	4,332,529	-	(12,950)	14,648,30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及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025	-	(260,025)	-	-	-
盈餘轉增資	127,670	-	-	-	(127,670)	-	-	-
現金股利	-	-	-	-	(1,617,150)	-	-	(1,617,150)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4,387,479	-	-	4,387,47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資本公積增加數	-	257,144	-	-	-	-	-	257,14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註銷庫藏股變動數	(3,500)	(3,624)	-	-	(5,826)	-	12,950	1,302,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	(10,327)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3,328	4,796,307	1,526,525	189,032	6,709,337	(10,327)	-	18,967,89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及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48	-	(438,748)	-	-	-
盈餘轉增資	131,500	-	-	-	(131,500)	-	-	-
現金股利	-	-	-	-	(2,849,163)	-	-	(2,849,16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	5,440,391	-	-	5,440,39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	(748,693)	-	(748,69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14,828	4,796,307	1,965,273	189,032	8,730,317	(3,683)	-	20,806,748

註1：董監酬勞46,804千元及員工紅利280,827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8,975千元及員工紅利473,84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440,391	4,387,4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7,779	104,001
攤銷費用	28,264	9,653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07	(21,96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6,257	27,996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6	8,93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59,167)	(3,170,07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25)	(3,973)
處分投資利益	(1,360)	(1,8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3,795	(7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08)	708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461	14,57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7,912)	56,8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223)	27,3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9,860)	10,26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0,889)	97,878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130)	(19,1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7,726)	(485,701)
存貨(增加)減少	(297,535)	8,2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714)	7,01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703	(17,261)
應付票據減少	-	(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33,894	(236,7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931	79,695
應付所得稅增加	22,734	40,960
應付費用增加	226,896	231,8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1	(75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385	5,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4,845	1,160,4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0,000)	(2,2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71,360	2,201,85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05,221)
購置固定資產	(42,376)	(63,5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06	4,677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25,267)
受限制資產減少	43,000	1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114,488)	-
應收款關係人融資款(增加)減少	1,337,124	(1,337,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26,126	(3,425,1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3,025)	384,62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淨額	-	2,857,857
發放現金股利	(2,849,163)	(1,617,1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2,188)	1,625,327
現金及約當現金匯率影響數	(30)	(1,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1,247)	(640,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8,933	1,649,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686	\$ 1,008,9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34	\$ 6,0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2,739	\$ 252,2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 26,870	-
應收出售固定資產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9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液晶顯示器背光板及照明零組件製造。本公司股票原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83人及81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其兌換差額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本期損益外，餘以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或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或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資產在原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或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票券。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係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另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此類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此類金融資產，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未發現有減損者，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再依其相似之風險特徵予以彙總，進行組合減損評估。對於組合減損之評估，本公司係就其帳齡分析、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做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減損損失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之金融資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產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係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各類應收款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及帳齡分析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十)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間買賣存貨之會計處理，若符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7.04.03基祕字第076號函解釋中有關存貨風險或所有權移轉之規定，則以進銷貨交易處理。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具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其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該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其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等之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如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除外)之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上述商譽不攤銷，且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計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5年
機器設備	2~8年
模具設備	2~8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三)無形資產

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按取得成本入帳，分別依其經濟效益年數三年至十年按直線法攤銷。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維護費及電力線路補助費，依三年至五年按直線法分攤。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付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以淨額列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金融負債項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評價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其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屬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辦法。本公司並已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配合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上述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及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已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

對於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各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之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應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若金額重大，於產品出售期間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

(十九)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從事可獲得政府補助之產品或技術開發計劃，於依據補助合約書約定收到補助款時認列為預收補助款，續後按計劃執行工作進度且符合合約相關條件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其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仍應追溯調整。

(廿三)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應適用該公報關於「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本期淨利增加37,864千元及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9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均已處分，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360	1,852
轉列損益金額	(1,360)	(1,852)
期末餘額	\$ -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遠期外匯合約	\$ 1,398	257
外匯選擇權合約	-	67
	\$ 1,398	324

3.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101.12.31	100.12.31
遠期外匯合約	\$ 1,867	18
外匯選擇權合約	176	17
貨幣交換合約	-	305
	\$ 2,043	340

因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26,759千元及45,547千元，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1,956千元及0千元，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19,411千元及28,107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條件，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期末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內容如下：

	101.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外匯	美元	台幣兌美元	102.01.14~102.03.20
	14,000		
賣出外匯	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2.01.14~102.03.20
	24,000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名目本金(千元)	執行價格	到期日
選擇權合約—歐式買權：			
賣出	美元 4,000	29.20~29.90 (台幣/美元)	102.01.08~102.04.19
100.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外匯	美元 6,000	美元兌台幣	101.01.31~101.03.19
貨幣交換合約	美元 2,000	美元兌台幣	101.02.02~101.02.17
	名目本金(千元)	執行價格	到期日
選擇權合約—歐式買權：			
賣出	美元 2,000	31.5~32 (台幣/美元)	101.02.02~101.02.03

另，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四(六)。

(二)存貨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	\$ 38,568	35,524
減：備抵損失	324	788
小計	<u>38,244</u>	<u>34,736</u>
在製品	3,634	5,314
減：備抵損失	92	966
小計	<u>3,542</u>	<u>4,348</u>
原物料	305,110	14,770
減：備抵損失	8,108	10,795
小計	<u>297,002</u>	<u>3,975</u>
	<u>\$ 338,788</u>	<u>43,05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除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外，餘列入營業成本項下之存貨相關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418,649	415,435
存貨跌價損失	1,806	8,933
出售下腳收益	<u>(4,154)</u>	<u>(4,184)</u>
	<u>\$ 416,301</u>	<u>420,184</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12.31		101年度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投資收益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 21,392,273	4,259,167

被投資公司	100.12.31		100年度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投資收益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 17,881,799	3,170,074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625,001千元及1,373,694千元。

(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合計
原始成本：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6,041	6,041
單獨取得	114,488	-	114,48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488	6,041	120,529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6,041	6,041
單獨取得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041	6,041
攤銷：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6,041	6,041
本期認列	15,054	-	15,05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54	6,041	21,095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5,983	5,983
本期認列	-	58	5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041	6,041
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434	-	99,434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58	5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5,054千元及58千元，列於損益表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五)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100,000	1.15%	383,025	1.1%~1.5%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約為2,592,160千元及3,070,175千元。

(六)應付公司債

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海外附轉換條件之無擔保公司債，金額計美金1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美金1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 3.發行期限：五年，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4.票面利率：0%。
- 5.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6.轉換價格：

發行時原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138.58元，轉換價格所用匯率定為1美元兌換新台幣28.81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每股時價之定義依受託契約規定))，轉換價格應依轉換發行辦法中所訂公式重新計算轉換價格，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前述規定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127.52元及138.58元。

7.轉換時間：

債權人自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8.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按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將本可轉換公司債賣回給本公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之普通股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時，債券持有人得以本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賣回給本公司。

本公司發生本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本公司經營控制權變動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本債券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9. 本公司贖回權：

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後，本公司普通股股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以定價日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時；或90%以上之本債券已被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被買回並註銷時；或當我國稅法變更，致使本公司因本可轉換公司債而致稅賦負擔增加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904,000	3,027,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03,210)	(269,61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700,790	2,757,888
負債(資產)組成要素－賣回權/贖回權(帳列交易		
目的金融負債(資產)－非流動)	\$ (34,810)	(15,661)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257,144	257,144
	101年度	100年度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2.07444%)	\$ 56,257	27,996

上列(資產)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贖回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原始認列金額	\$ 12,482	12,482
加：累計已認列之評價利益(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評價利益分別為19,149千元及28,143千元)	(47,292)	(28,143)
餘額	\$ (34,810)	(15,661)

上列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之金額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原始認列金額	\$ 257,144	257,144
餘額	\$ 257,144	257,144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既得給付	\$ <u>11,322</u>	<u>4,350</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u>10,588</u>	<u>3,892</u>
累積給付義務	\$ <u>94,946</u>	<u>86,311</u>
預計給付義務	\$ 151,726	139,19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4,101</u>	<u>35,533</u>
提撥狀況	117,625	103,66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0,792)	(63,21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4,010</u>	<u>10,32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60,843</u>	<u>50,775</u>

上述退休基金資產係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帳戶。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列入資產負債表應付費用均為19千元，其他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60,824千元及50,756千元。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2,237	2,166
利息成本	2,779	2,564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	(752)	(739)
攤銷數	<u>2,347</u>	<u>1,484</u>
淨退休金成本	\$ <u>6,611</u>	<u>5,475</u>

精算假設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折現率	1.75%	2.00%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確定提撥制退休金成本分別計24,923千元及21,40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餘額分別為4,136千元及3,793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應付費用。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董事會依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將未分配盈餘131,5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15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依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將未分配盈餘127,67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767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註銷原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預計供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350,000股，減少已發行股本3,5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妥法定變更程序。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予股東。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
- (7)股東紅利就依1至6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須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以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之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101,952千元。

另，本公司因前二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所認列之外幣長期負債未實現兌換利益，依(78)台財證(一)第00561號函規定應依法定程序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俟逐期償付確已實現時再轉回可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二次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股本，惟本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迴轉該項特別盈餘公積，其金額均為87,080千元。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10%。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當期稅後淨利，按暫定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百分之十二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百分之二，估計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587,563千元與473,848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97,927千元與78,975千元。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會計估計變動之損益調整。員工紅利若決定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配發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6.5	3.8
股票(依面額計算)	0.3	0.3
	\$ 6.8	4.1
員工紅利—現金	\$ 473,848	280,82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8,975	46,804
	\$ 552,823	327,631

上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情形亦無差異。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股利分配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庫藏股票

- (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買回備供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計350,000股，買回成本為12,950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尚無轉讓予員工之情事，於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全數註銷該逾轉讓期限之庫藏股，並已辦妥法定程序。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股數為350,000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12,950千元，符合買回時之相關規定。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九)所得稅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為13,125千元及24,117千元，實際可抵減金額尚待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19,884	293,2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08)	708
所得稅費用	\$ 419,176	293,947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說明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996,126	795,843
投資抵減	(13,125)	(31,94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24,058)	(538,913)
處分投資利益	(231)	(315)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3,195)	5,5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96,807	59,5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982	4,511
國外所得稅款扣抵差額	11,791	-
其他	1,079	(284)
所得稅費用	<u>\$ 419,176</u>	<u>293,947</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 2,670	6,707
備抵存貨損失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84	255
備抵呆帳損失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	1,64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724)	(2,351)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08	411
應計退休金負債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085)	(893)
外匯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	(4,372)
海外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5,610)	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3,195)	5,511
其他	6,250	(6,5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08)</u>	<u>708</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083	21,18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2,083)	(21,18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u>	<u>(332)</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391	8,48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4,391)	(8,48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u>	<u>(3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6,474</u>	<u>29,6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7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6,474</u>	<u>29,669</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產生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損失	\$ 8,524	1,449	12,549	2,1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814	7,958	40,430	6,873
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920	1,176	9,319	1,5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817	2,349	11,511	1,9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093	7,156	57,801	9,826
海外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依 稅法規定調整數	30,788	5,234	-	-
其他	6,780	1,152	42,916	7,296
		<u>\$ 26,474</u>		<u>29,6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依 稅法規定調整數	\$ -	-	2,214	3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	-	1,951	332
		<u>\$ -</u>		<u>708</u>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19,884	293,239
扣繳稅款及暫繳稅款	(83,681)	(37,588)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19,355	19,175
已繳納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146,436)	(121,4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7,509)	(4,511)
應付所得稅	<u>\$ 171,613</u>	<u>148,879</u>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退所得稅餘額分別為56,221千元及40,632千元，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5,209</u>	<u>80,178</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u>1.43%</u>	<u>1.27%</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86年度以前	\$ -	-
87年度以後	<u>8,730,317</u>	<u>6,709,337</u>
	<u>\$ 8,730,317</u>	<u>6,709,337</u>

(十)政府補助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綠色背光模組及材料技術研究開發計劃」及「綠色背光模組及材料技術先期研究開發計劃」補助款，該等計劃係由其他同業公司主導，整合國內廠商共同研發。計劃期間分別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共計十八個月及六個月，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因此開發計劃取得政府補助款分別為1,802千元及641千元，列入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 5,859,567</u>	<u>5,440,391</u>	<u>4,681,426</u>	<u>4,387,479</u>
本期淨利	\$ 5,859,567	5,440,391	4,681,426	4,387,4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76,247)</u>	<u>(76,247)</u>	<u>27,996</u>	<u>27,99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期淨利	<u>\$ 5,783,320</u>	<u>5,364,144</u>	<u>4,709,422</u>	<u>4,415,47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51,482,779	451,482,779	438,332,795	438,332,7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				
員工分紅	7,087,387	7,087,387	6,653,555	6,653,555
—轉換公司債	<u>22,592,535</u>	<u>22,592,535</u>	<u>9,284,050</u>	<u>9,284,05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81,162,701</u>	<u>481,162,701</u>	<u>454,270,400</u>	<u>454,270,40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2.98</u>	<u>12.05</u>	<u>10.68</u>	<u>10.0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2.02</u>	<u>11.15</u>	<u>10.37</u>	<u>9.72</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451,482,779	451,482,7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		
員工分紅	6,853,162	6,853,162
— 轉換公司債	<u>9,562,572</u>	<u>9,562,57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	<u>467,898,513</u>	<u>467,898,51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u>\$ 10.37</u>	<u>9.72</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u>\$ 10.07</u>	<u>9.44</u>

(十二)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短期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應屬其公平價值之合理估計值。

除上述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27,850	28,004	70,850	71,102
負債：				
應付公司債	2,700,790	2,781,974	2,757,888	2,849,08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為質押之存款，以帳面價值加計應收利息為其公平價值。
 - (2) 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包括未攤銷折價部分，其公平價值以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其中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外匯買賣、外匯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銀行評價之金額決定；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賣(買)回權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其餘係以前段所述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資訊。
3.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淨利益分別為18,702千元及28,127千元。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6,208千元及15,985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702,833千元及2,758,228千元；具重大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千元及1,373,679千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則分別為100,000千元及383,025千元。
- 5.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2,507千元及17,897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57,210千元及34,267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部分銀行存款、應收(付)帳款與短期借款，以及應付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外幣計價，將因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匯率風險。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訂定遠期外匯買賣、外匯選擇權及貨幣交換合約，將因市場即期匯率變動而影響其公平價值。

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為固定利率之可轉換公司債，故市場利率及相關證券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將使該公司債認列之相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而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除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61%及93%係分別由2家及3家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04	\$ 3,582,640	30.275	4,290,280
日幣	0.3364	1,369	0.3906	3,501
韓元	0.0273	9	0.0263	3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04	36,208	30.275	15,98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9.04	21,392,273	30.275	17,881,7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04	4,169,344	30.275	3,689,697
日幣	0.3364	12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04	2,043	30.275	340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儀(蘇州)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儀(南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儀(廣州)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Durff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S. Win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銷貨(扣除當期退回及折讓後淨額)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155,500	2.80	25,097	0.79
瑞儀(南京)公司	995,340	17.93	8,772	0.28
瑞儀(廣州)公司	4,241	0.08	26,502	0.83
S. Win Co., Ltd.	37,541	0.67	990	0.03
	\$ 1,192,622	21.48	61,361	1.93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銷貨交易分別產生未實現銷貨毛利2,960千元及未實現銷貨毛損835千元，分別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流動資產。

上述銷貨不包括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背光模組零件惟預計經其加工後會回銷本公司部分之銷貨。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預計回銷之銷貨交易分別認列遞延未實現銷貨毛利0千元及遞延未實現銷貨毛損1,116千元，分別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流動資產。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含上述預計回銷之銷貨交易)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佔本公司應收		佔本公司應收	
	金 額	票據及帳款總額%	金 額	票據及帳款總額%
瑞儀(蘇州)公司	\$ 729	0.03	1,867	0.16
瑞儀(南京)公司	747,752	35.46	170	0.02
瑞儀(廣州)公司	2,184	0.10	1,193	0.10
S. Win Co., Ltd.	-	-	177	0.02
	\$ 750,665	35.59	3,407	0.30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因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而收款期間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為60天，主要客戶則分別為45天~120天及90天~150天。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進貨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金	進貨淨額%	金	進貨淨額%
	額	額	額	額
瑞儀(蘇州)公司	\$ 1,527,169	26.72	1,724,016	56.95
瑞儀(南京)公司	2,348,230	41.09	959,581	31.70
瑞儀(廣州)公司	1,247	0.02	1,525	0.05
S. Win Co., Ltd.	-	-	194	0.01
	\$ 3,876,646	67.83	2,685,316	88.71

上述進貨不包括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背光模組零件經其加工製造完成後回銷本公司部分。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前述回銷進貨交易未列入進貨金額之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瑞儀(蘇州)公司	\$ 15,515	869
瑞儀(南京)公司	88,085	67,332
瑞儀(廣州)公司	860	3
	\$ 104,460	68,204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含屬回銷之進貨交易)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佔本公司應付		佔本公司應付	
	金	票據及帳款總額%	金	票據及帳款總額%
	額	額	額	額
瑞儀(蘇州)公司	\$ 239,377	15.49	428,601	81.39
瑞儀(南京)公司	207,359	13.41	18,672	3.55
瑞儀(廣州)公司	267	0.02	651	0.12
	\$ 447,003	28.92	447,924	85.0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付款期間均為60天，而一般供應商則分別為30天~90天及60天~120天。

3.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因聯屬公司間資金需求，經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Durff Co., Ltd.之額度USD6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實際資金融通之明細如下：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度

實際貸出資金	最高餘額日期	實際貸出資金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 1,312,608(註)	101.1.1	-	2.02%~2.48%	<u>18,177</u>	-
<u>(USD45,200,000元)</u>		<u>(USD - 元)</u>			

(註)係以101.12.31匯率列計。

100年度

實際貸出資金	最高餘額日期	實際貸出資金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 1,368,430(註)	100.11.18	1,368,430(註)	2.02%~2.48%	<u>5,250</u>	<u>5,249</u>
<u>(USD45,200,000元)</u>		<u>(USD45,200,000元)</u>			

(註)係以100.12.31匯率列計。

上述資金融通，未取具擔保品。

4.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瑞儀(廣州)公司因借款之保證金額均為USD6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1,742,400千元及1,816,500千元。另依瑞儀(廣州)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各年度之每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情形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最低流動比率	1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	5
最高負債淨值比率	1.1(註)
最低有形資產淨值	10,000,000

(註)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高負債淨值比率由原約定之不高於1.3修訂為不高於1.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最高負債淨值比率未符合上述約定，惟本公司業已取得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同授信銀行同意豁免將貸款視為提前到期。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符合規定。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售價：		
瑞儀(蘇州)公司	\$ 86	1,018
瑞儀(廣州)公司	-	2,849
S. Win Co., Ltd.	-	726
	<u>\$ 86</u>	<u>4,593</u>
處分(損)益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86	76
瑞儀(南京)公司	-	(396)
瑞儀(廣州)公司	-	275
S. Win Co., Ltd.	-	77
	<u>\$ 86</u>	<u>32</u>

上述交易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按出售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年認列，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財產予關係人交易累積遞延之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分別為6,920千元及9,319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負債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已實現淨利益分別為2,398千元及2,418千元，列入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本公司因上述出售固定資產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瑞儀(廣州)公司	\$ -	916

6. 其他

(1) 本公司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售價：		
瑞儀(蘇州)公司	\$ 50,334	88,352
瑞儀(南京)公司	9,148	22,716
瑞儀(廣州)公司	39,611	34,748
	<u>\$ 99,093</u>	<u>145,816</u>
處分(損)益淨額：		
瑞儀(蘇州)公司	\$ 28,808	54,670
瑞儀(南京)公司	5,794	10,284
瑞儀(廣州)公司	25,267	11,330
	<u>\$ 59,869</u>	<u>76,284</u>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處分利益，本公司按出售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年認列，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交易累積遞延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淨額分別為10,856千元及11,511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已實現淨利益分別為57,614千元及65,472千元，列入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本公司因上述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1.12.31	100.12.31
瑞儀(蘇州)公司	\$ 3,152	10,499
瑞儀(南京)公司	157	1,631
瑞儀(廣州)公司	2,429	5,023
	\$ 5,738	17,153

(2)本公司因提供關係人新產品技術研究開發，而向關係人收取之研發服務酬金收入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瑞儀(蘇州)公司	\$ 2,153,822	2,158,945
瑞儀(南京)公司	470,002	138,491
瑞儀(廣州)公司	198,273	213,687
	\$ 2,822,097	2,511,123

上述交易本公司列入損益表什項收入項下。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瑞儀(蘇州)公司	\$ 879,452	1,179,629
瑞儀(南京)公司	350,594	34,364
瑞儀(廣州)公司	111,056	102,671
	\$ 1,341,102	1,316,664

(3)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瑞儀(蘇州)公司營運所需代為支付款項產生之應收款計13,252千元。

(4)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因應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承諾對該等關係企業維持約定之持股比例與經營主導權，以及於必要時之協助安排資金履行還款義務等事項，有關各關係企業借款額度如下：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借 款 銀 行	關係企業名稱	借 款 額 度
法國巴黎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	瑞儀(蘇州)公司	USD68,571,429
法國巴黎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	瑞儀(南京)公司	USD22,857,143

依瑞儀(蘇州)公司及瑞儀(南京)公司與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各年度之每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合併財務報表	瑞儀(蘇州)公司 財務報表	瑞儀(南京)公司 財務報表
最低流動比率	1(註1)	1	1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	4	4	4
最高負債淨值比率	1.1(註2)	-	-
最低有形資產淨值	9,500,000千元	-	-

(註1)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低流動比率由原約定之不低於1.5修訂為不低於1。

(註2)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法國巴黎等聯貸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起最高負債淨值比率由原約定之不高於1.3修訂為不高於1.1。

上述相關借款，瑞儀(蘇州)公司及瑞儀(南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第四季全數清償。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109,516	89,060
獎金及特支費	8,183	7,092
業務執行費用	660	550
員工紅利	113,047	55,478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自有資產作為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1.12.31</u>	<u>100.12.31</u>
定期存款	進貨履約保證	\$ 6,000	50,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倉儲費等	21,850	20,850
		<u>\$ 27,850</u>	<u>70,850</u>

上述存款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承租土地，到期區間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依租約規定，本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申請繼續承租，另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需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以目前之租金依租約期間，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金額彙列如下：

<u>年 度</u>	<u>金額</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4,254
民國一〇三年度	4,254
民國一〇四年度	4,254
民國一〇五年度	4,254
民國一〇六年度	4,254
民國一〇七年度以後	3,957 (註)

註：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折現值約3,632千元。

(二)本公司因子公司借款等所為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2,887	248,347	481,234	240,736	203,326	444,062
勞健保費用	22,322	22,174	44,496	24,532	18,812	43,344
退休金費用	16,700	14,834	31,534	15,142	11,739	26,881
員工紅利	301,490	286,073	587,563	243,141	230,707	473,848
其他用人費用	8,590	9,259	17,849	12,553	7,258	19,811
折舊費用	68,138	39,641	107,779	73,262	30,739	104,001
攤銷費用	-	28,264	28,264	337	9,316	9,653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Durff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2,400 (USD 60,000千元)	-	-	2.02%~2.48%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6,242,024	8,322,699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別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以101.12.31匯率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3 (註3)	6,242,024	1,742,400 (USD 60,000千元)	1,742,400 (USD 60,000千元) (註5)	-	8.37%	10,403,374

註1：本公司淨值30%。

註2：以本公司淨額之50%為限。

註3：係指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以101.12.31匯率換算。

註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借款餘額為USD37,500千元，折合新台幣1,089,000千元。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單位(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80,000	21,392,273	100%	21,392,273	102,080,000	1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評價(損)益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附賣回債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	-	1,160,214	1,160,000	214	-	-	-	-	-	-	
本公司	摩根JF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210,950.40	150,000	10,210,950.40	150,106	150,000	106	-	-	-	-	-	-	
本公司	摩根JF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690,577.00	250,000	15,690,577.00	250,110	250,000	110	-	-	-	-	-	-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498,398.50	230,000	17,498,398.50	230,143	230,000	143	-	-	-	-	-	-	
本公司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850,647.70	250,000	15,850,647.70	250,249	250,000	249	-	-	-	-	-	-	
本公司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338,971.74	210,000	17,338,971.74	210,151	210,000	151	-	-	-	-	-	-	
本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816,307.70	230,000	19,816,307.70	230,171	230,000	171	-	-	-	-	-	-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32,231,112.36	390,000	32,231,112.36	390,338	390,000	338	-	-	-	-	-	-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5,500)	(2.80)%	60天	(註2)	主要客戶為45天~120天	729	0.03%	
本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995,340)	(17.93)%	60天	(註2)	主要客戶為45天~120天	747,752	35.46%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27,169	26.72%	60天	(註2)	主要供應商為30天~90天	(239,377)	(15.49)%	
本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348,230	41.09%	60天	(註2)	主要供應商為30天~90天	(207,359)	(13.41)%	

註1：不包括本公司出售背光模組零件，經加工後回銷之部分。

註2：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729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3,152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879,452千元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13,252千元	131	-	-	應收帳款729千元	-
本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747,752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157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350,594千元	2.9	-	-	應收帳款499,325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80,310千元	-
本公司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2,184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代製模具、消耗品及代購固定資產2,429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111,056千元	2.51	-	-	應收帳款2,184千元 其他應收款—技術服務99,895千元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1.12.31	100.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Republic of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	3,078,828	3,078,828	102,080,000	100.00%	21,392,273	4,259,167	4,259,1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Durff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078,828 (USD 102,080千元)	3,078,828 (USD 102,080千元)	102,080,000	100.00%	21,392,610	4,259,167	-	本公司之孫公司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業	6,062,988 (USD 190,500千元)	6,062,988 (USD 190,500千元)	190,500,000	100.00%	19,958,578	4,231,442	-	本公司之孫公司
Durff Co., Ltd.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86,601 (USD 3,000千元)	86,601 (USD 3,000千元)	3,000,000	100.00%	987,398	32,083	-	本公司之孫公司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韓國	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44,646 (USD 1,400千元)	44,646 (USD 1,400千元)	150,732	100.00%	11,032	(2,536)	-	本公司之孫公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吳江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 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	100.00%	12,868,076	2,734,310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 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638,180 (USD 52,500千元) (註1)	1,638,180 (USD 52,500千元) (註1)	-	100.00%	4,556,102	1,175,818	-	本公司之孫公司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廣州市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 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1,481,940 (USD 45,000千元) (註2)	1,481,940 (USD 45,000千元) (註2)	-	100.00%	2,196,501	333,310	-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包含原始匯款投資USD 32,500千元及盈餘轉增資USD 20,000千元。

註2：係盈餘轉增資設立。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1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1,200 (USD 30,000千元)	871,200 (USD 30,000千元)	290,400 (USD 10,000千元)	1.3602%~1.4711%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6,417,783	8,557,044
1	Durff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1,600 (USD 40,000千元)	-	-	1.3652%~1.4281%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	-	-	6,417,783	8,557,044

註1：Durff Co., Ltd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分別以Durff Co., Ltd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以101.12.31匯率換算。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Profit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Durff Co., Lt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080,000	21,392,610	100%	21,392,610	-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500,000	19,958,578	100%	19,958,578	-
Durff Co., Ltd.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987,398	100%	987,398	-
Durff Co., Ltd.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Korea)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732	11,032	100%	11,032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868,076	100%	12,868,076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56,102	100%	4,556,102	-
Radian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96,501	100%	2,196,501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527,169) (註3)	(1.77)%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120天	239,377	2.47%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04,918) (註3)	(0.59)%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120天	165,009	1.70%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8,614,552) (註2)	(33.25)%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120天	5,635,613	58.04%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5,500 (註3)	0.21%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120天	(729)	(0.01)%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348,230) (註3)	(12.49)%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120天	207,359	3.12%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995,340 (註3)	6.59%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60天	(747,752)	(20.30)%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04,918	3.34%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30天~60天	(165,009)	(4.48)%	-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595,959	8.91%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90天~150天	-	-	-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95,959)	(1.96)%	60天	(註1)	主要客戶為30天~90天	-	-	-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614,552 (註3)	93.25%	60天	(註1)	主要供應商為7天~60天	(5,635,613)	(99.26)%	-

註1：商品尺寸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註2：不包括預計經加工後回銷之銷貨。

註3：不包括出售之零件，經加工後回銷之部分。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Durff Co., Ltd.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本息)291,455千元	-	-	-	-	-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239,377千元	4.62	-	-	234,521千元	-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5,635,613千元	7.62	-	-	4,133,793千元	-	-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165,009千元 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價款25,621千元	3.59	-	-	165,009千元	-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207,359千元	21.56	-	-	207,359千元	-	-
Hong Kong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再投資退稅款)350,534千元	-	-	-	-	-	-
Searchi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5,443,502千元 (註)	4.54	-	-	5,310,650千元	-	-

註：係委託加工所出售零件產生之應收帳款。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Durff Co., Ltd.、瑞儀(蘇州)公司及瑞儀(廣州)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其因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22,108千元，及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損失為4,777千元。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容如下：

項 目	名目本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瑞儀(蘇州)有限公司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6,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2.4.17~102.5.2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瑞儀(蘇州)公司	\$ 1,404	1,40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瑞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93,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	-	1,957,003 (USD 65,000千元)	100%	2,734,310	12,868,076	-
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52,5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84,840 (USD 32,500千元)	-	-	984,840 (USD 32,500千元)	100%	1,175,818	4,556,102	-
瑞儀(廣州)光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型顯示器件(LCD-TFT導光板及背光模組)	USD45,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	333,310	2,196,5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2,831,400 (USD97,500,000)	2,831,400 (USD97,500,000)	12,484,049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2：係以101.12.31之匯率列計新台幣金額。

註3：淨值之60%。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請詳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依該號公報規定，個別財務報表選擇不揭露部門資訊。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99 年度	子公司 Durff 資金貸與瑞儀光電(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未於事實發生日起兩日內公告申報，未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經檢視本公司公告資料其已於發現日當天立即補申報，並且為防止左列情形再度發生已制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作業前點檢表」，此情形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100 年度	—	—
101 年度	—	—

(二)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46 頁。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第 34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第 34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項目	承諾日期	本公司聲明或承諾事項內容	目前執行情形
1	90.9.20	本公司目前與 Durff Co.,Ltd.、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ECMA、TEA、TEU、Sinteis、TTI、AIM、東研股份有限公司、東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Relysis、TEG 之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並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均依承諾事項執行

項目	承諾日期	本公司聲明或承諾事項內容	目前執行情形
2	90.9.20	本公司與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均依承諾事項執行
3	90.9.20	本公司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均依承諾事項執行
4	90.9.20	立捷投資(股)公司、王本堂、王本鋒、王本洋、王本宗、張榮煌、陳渙雄、張明彥及徐一峰為瑞儀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龍生頡昌工業(股)公司之董事，另呂炳、王本華及徐啟誠為瑞儀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龍生頡昌工業(股)公司之監察人，上開人員承諾於瑞儀光電(股)公司股票開始櫃檯買賣之日起四年內，不移轉本人對龍生頡昌工業(股)公司之持股。	均依承諾事項執行
5	90.9.20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及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為瑞儀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東安投資(股)公司之董事，承諾於瑞儀光電(股)公司股票開始櫃檯買賣之日起四年內，不移轉本公司對東安投資(股)公司之持股。	均依承諾事項執行
6	91.3.10	龍生頡昌工業公司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第二五一次會議中之規定，承諾於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股東會時，辭任監察人之職務。	龍生頡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1 年 1 月 23 日辭任監察人之職務。
7	91.3.10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第二五一次會議中之規定，承諾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一、(二)之規定，辦理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集中保管事宜。	均依承諾事項執行
8	91.3.10	本公司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第二五一次會議中之規定，承諾所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均依承諾事項執行
9	91.3.10	本公司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第二五一次會議中之規定，承諾於公開說明書中，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87)證櫃上字第三一七六九號函所規定之格式，補充揭露推薦證券商對本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均依承諾事項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

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兼 總執行長	王本然	8	—	100.00	—
董 事	瑞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惠珠	5	—	62.50	—
董 事	龍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本鋒	8	—	100.00	—
獨立董事	黃子成	7	1	87.50	—
獨立董事	曾倫彬	2	—	100.00	101 年 6 月 6 日辭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獨立董事	江耀宗	6	—	100.00	101 年 6 月 6 日補選新任，任職期間應出席次數為 6 次。
監 察 人	陳建雄	7	—	87.50	—
監 察 人	王本宗	7	—	87.50	—
監 察 人	王本欽	8	—	100.00	—
監 察 人	卜祥琨	8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8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實際 列席率(%)	備註
監 察 人	陳建雄	7	87.50	—
監 察 人	王本宗	7	87.50	—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王本欽	8	100.00	—
監察人	卜祥琨	8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利用信函、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進行溝通，且每年股東會監察人亦出席參加，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與會計師不定期進行溝通，且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提供稽核報告，使監察人瞭解公司業務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黃子成、江耀宗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 不適用	無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已於公司網站 (http://www.radiant.com.tw) 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投資人服務)，另公開資訊觀測站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 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仍在規劃中，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p> <p>(二)與客戶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p> <p>(三)本公司為專業背光模組組裝廠，未有環境污染情事。</p> <p>(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五)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合理規範上述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義務。</p> <p>(六)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子成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江耀宗	✓			✓	✓	✓	✓	✓	✓	✓	✓	2	符合
其他	曾倫彬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14 日至 104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子成	3	—	100	101 年 6 月 14 日改選，同第一屆委員
委員	江耀宗	3	—	100	101 年 6 月 14 日改選，同第一屆委員
委員	曾倫彬	3	—	100	101 年 6 月 14 日改選，同第一屆委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共有五席董事及四席監察人。其中有二席為獨立董事。為提昇董事會的功能與責任，董事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藉以審核企業經營績效和討論重要策略議題。此外，內部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參加，並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司經營與董事會決議的一致性。</p>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1. 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p> <p>2. 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及委外教學進行內部員工資源回收宣導。</p> <p>3. 本公司由總務人員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於每棟大樓指派專人每日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p> <p>4. 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勞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1. 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於課後檢視公司管理程序。</p> <p>2. 依公司部門主管會議與勞資會議或座談會事宜，了解員工需求，保障員工的權益。</p> <p>(二) 1. 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p> <p>2. 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p> <p>3. 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p> <p>4. 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p> <p>(三) 本公司設置員工意見箱並定期檢視，相關營運變動以公告方式告知員工並張貼公佈欄。</p> <p>(四) 為提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訂有「顧客苦情處理辦法」，明定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本公司每半年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之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效果。</p> <p>(五) 本公司之採購政策係以適當的價格，適時購得適量之原物料，使生產作業順利進行。本公司採購時將依規定從合格供應商優先購買，並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以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p> <p>(六) 本公司成立慈暉社定期勸募與捐贈弱勢團體，並與慈善機構配合活動，帶動廠內參予志工服務從事慈善活動。公司佈置之文化走廊，特向口足協會購買圖畫懸掛。另也購買『如果兒童劇團』門票，提供給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及善牧基金會，讓弱勢小朋友前往觀賞。</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本公司已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利用，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亦長期耕耘，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依組織營運方針指示，公司之產品均已針對環境危害性物質進行禁用措施，配合歐盟產品制定的規定，限制危險物質和其他危害物質，希望抑制產品生命週期中造成對環境及社會的危害。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行為之管理辦法，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並依辦法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同時建立風險預防作業流程，定期彙報執行情形。 (三) 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的道德準則。	無 無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與商業夥伴進行正式商業活動前，即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種評估，並於確認合作後要求對方簽署承諾書以示遵守本公司所訂定的各項誠信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行為之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三) 本公司訂有相關預防政策，並提供有各類陳述管道，以便同仁隨時提供資訊，經專人彙整後定期報告運作狀況。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 無 無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設有多元資訊提供管道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並且不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合國際標準需求與公司政策。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無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訂誠信經營守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王 本 然 簽章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儀光電)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以新台幣參拾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以參萬張為上限，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瑞儀光電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瑞儀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 遠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柳 漢 宗

承銷部門主管：蔡 文 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預計發行上限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詢問公司相關主管人員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閱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基峻律師
戴敬哲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本次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配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本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發行公司—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配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7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發行公司—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配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發行公司—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配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發行公司—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配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發行公司—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配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發行公司—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配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學林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2~5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發行公司—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配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938 號函規定，下列各款任一關係者，均不得參與發行公司—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配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田稻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 93 號 2、3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第 359 頁

柒、附件

-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第 361 頁
-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請參閱第 366 頁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記錄

時間：102年10月24日PM 01：00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主席：王本然 董事長 記錄：黃如玉
出席人員：王本然、王本鋒、江耀宗、黃子成 董事
王本欽、王本宗、卜祥琨、陳建雄 監察人
列席人員：黃涼 處長
缺席人員：蘇惠珠 董事

一、主席報告：

本公司董事5人，監察人4人共9人，此次出席人員計董事4人，監察人4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正式開會。

二、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之變更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於100年7月21日發行ECB美金一億元，到期日為105年7月21日，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在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以營運所得之盈餘償付。

2、考量債券持有人可能將於103年7月21日發行屆滿三年當日開始陸續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贖回，而本公司依據實際營運結果及管理當局之計劃與對未來市場需求、公司產能及經營環境之綜合評估，應予保留部分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以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故擬自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所募集之部分款項，用以支應償還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來源之一，因此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擬變更為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支應，其餘則自營運所得之盈餘償付，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與發行總額擬以新台幣三十億元為上限，實際募集與發行金額擬於前述限額內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

- 二、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效益如附件4第13~14頁。
- 三、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暫定發行辦法如附件5第15~19頁。實際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視國內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 四、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時點、發行辦法、發行金額、計畫項目、預計效益、資金運用計畫進度暨其他一切與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作必要之修正及相關匯率避險措施，擬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 六、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而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
- 七、為配合呈報主管機關申辦發行作業，擬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為暫訂轉換價格基準日，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擬於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主席:王本然

記錄:黃如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一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故毋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債券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20%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基準價格 126.0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1.20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註 4)]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

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予普通股股東，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text{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right)$$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 \right] \div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債券轉換後換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二)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

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當成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債券發行滿三年(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瑞儀光電以債券面額 100%(賣回收益率為 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二十、合併或股份轉換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期間若將因合併而消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應訂定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同意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賣回，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賣回程序。惟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及轉換標的將依合併契約或收購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債券持有人亦得不請求賣回而依調整結果繼續其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債券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債券委由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儀光電或該公司)經 102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二、瑞儀光電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基本每股 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9 年度	6.11	3.80	0.30	—
100 年度	10.01	6.50	0.30	—
101 年度	12.05	8.00	0.30	—

資料來源：99、100 及 101 年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常會議事錄。

(二)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2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新台幣仟元)	20,309,467
10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465,027
每股淨值 (元)	43.67

資料來源：102 年截至第三季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99~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 年截至第三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24,127,913	38,939,530	38,152,251
基金及投資		—	15,661	34,810
固定資產		6,373,371	8,009,300	7,699,515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無 形 資 產	248,589	427,149	502,147
其 他 資 產	372,351	276,027	310,395
資 產 總 額	31,122,224	47,667,667	46,699,118
流 動 負 債	14,615,772	24,737,283	22,450,552
長 期 借 款	1,811,092	3,893,200	3,354,190
其 他 負 債	47,060	69,288	87,628
負 債 總 額	16,473,924	28,699,771	25,892,370
股 本	4,259,158	4,383,328	4,514,828
資 本 公 積	4,542,787	4,796,307	4,796,307
保 留 盈 餘	5,788,061	8,424,894	10,884,62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1,244	1,373,694	625,001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	—	—
庫 藏 股 票	(12,950)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10,327)	(14,01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4,648,300	18,967,896	20,806,748

資料來源：99、100 及 101 年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截至第三季
流 動 資 產	37,659,243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7,050,262
無 形 資 產	102,497
其 他 資 產	812,603
資 產 總 額	45,624,605
流 動 負 債	21,351,429
非 流 動 負 債	3,963,709
負 債 總 額	25,315,138
股 本	4,650,273
資 本 公 積	4,539,163
保 留 盈 餘	10,979,727

項 目	年 度	102 年截至第三季
其 他 權 益		140,304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0,309,467

資料來源：102 年截至第三季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48,311,471	63,431,374	76,212,210
營 業 毛 利		4,635,239	6,744,536	8,957,117
營 業 利 益		3,024,897	4,535,356	6,213,43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82,144	1,303,140	1,372,824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79,632	317,670	349,79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327,409	5,520,826	7,236,46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588,597	4,387,479	5,440,39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11,649	—	—
本 期 損 益		2,600,246	4,387,479	5,440,391
每 股 盈 餘 (元)		6.11	10.01	12.05

資料來源：99、100 及 101 年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截至第三季
營 業 收 入		44,934,436
營 業 毛 利		5,855,443
營 業 利 益		3,673,35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37,58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淨 利		4,210,941
本 期 淨 利		3,092,636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57,41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950,052
本 期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92,636
本 期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950,05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每 股 盈 餘 (元)		6.65

資料來源：102 年截至第三季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 = 擇一 [MA1, MA3, MA5] × 轉換溢價率，以 MA1、MA3 及 MA5 擇一為基準價格

MA1 =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103 年 1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20% 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 (1)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 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率訂定為 120%，尚屬合理。
- (3) 以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26.00 元、126.17 元及 126.40 元，其中選定 126.00 元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20%，故計算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為 151.20 元。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瑞儀光電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3)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4)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故毋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 擔保情形

該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債券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6) 轉換標的

該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7)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債券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

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 純債券價值
- (2) 轉換權價值
- (3) 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價值
-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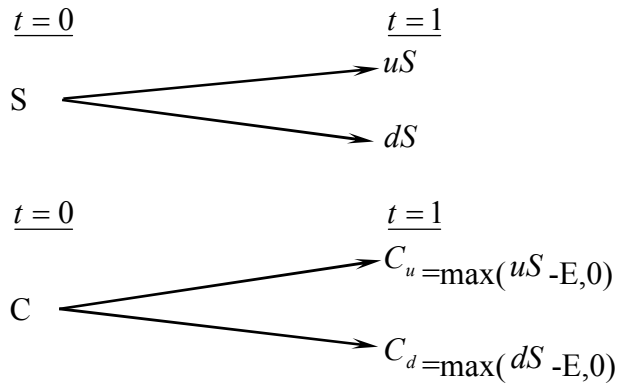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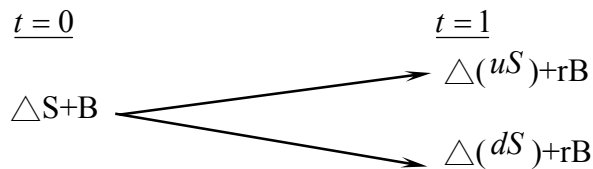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

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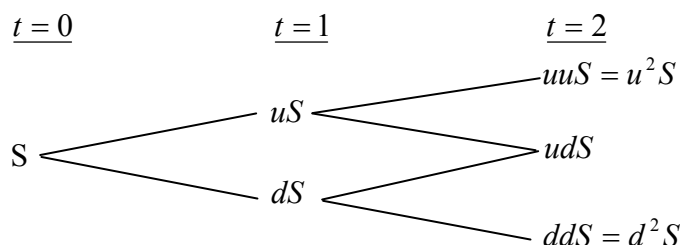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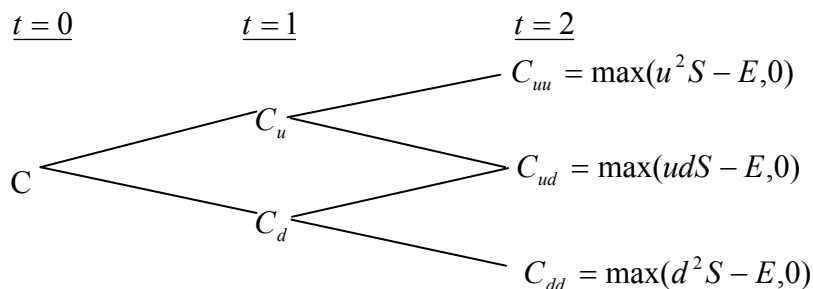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數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3 年 1 月 15 日	—
基準價格	126.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26.00 元。
轉換價格	151.2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 151.2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股價波動度	33.34%	1. 以 103 年 1 月 15 日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19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3 年 1 月 14 日，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央債 103 甲-2 期(剩餘年限為 5.000 年)之 1.1197%，以此為可轉債存續期 5.000 年之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90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計有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及同 TCRI 等級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 3 種方案。本次風險折現率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及同 TCRI 等級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所評估數值之平均值 1.390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7.10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五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無擔保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90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3907\%)^5} = 93,330$$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1,2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3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890 元。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330	91.71%
轉換權價值	7,890	7.75%
賣回權價值	620	0.61%
買回權價值	(70)	(0.07)%
總理論價值	101,770	100.00%

(三)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1,770 元，以 103 年 1 月 1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0,40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0,409 \times 0.9 = 90,368$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本 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註：僅限於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註：僅限於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本然